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忠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盖章）：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4	分析判断情况.....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9
1.6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21
2	总则.....	22
2.1	编制依据.....	22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筛选.....	26
2.3	评价等级.....	27
2.4	评价范围.....	36
2.5	环境功能区划.....	37
2.6	评价标准.....	39
2.7	环境保护目标.....	44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3.1	现有工程概况.....	47
3.2	本次工程概况.....	67
3.3	工程分析.....	67
3.4	环境影响因素及污染源分析.....	79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04
4.1	自然环境概况.....	104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14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14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139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0
5.1	地表沉陷预测与生态环境.....	140
5.2	环境空气.....	15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5.3	声环境.....	154
5.4	地表水环境.....	157
5.5	地下水环境.....	157
5.6	固体废物.....	170
5.7	土壤环境.....	172
5.8	环境风险分析.....	178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81
6.1	沉陷治理及生态综合整治.....	181
6.2	环境空气.....	185
6.3	声环境.....	187
6.4	地表水环境.....	188
6.5	地下水环境.....	193
6.6	固废环境.....	199
6.7	土壤环境.....	201
6.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
6.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205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07
7.1	环境效益分析.....	207
7.2	环境经济损益评价.....	
7.3	分析结论.....	209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0
8.1	环境管理.....	210
8.2	环境监测.....	212
8.3	污染物排放管理.....	213
8.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计划.....	220
8.5	排污口及沉陷区规范化管理.....	223
9	评价结论.....	224
9.1	工程概况.....	224
9.2	环境质量现状.....	22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9.3	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226
9.4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结论.....	232
9.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32
9.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2
9.7	结论.....	233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附件 1: 《关于全省 167 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 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关闭淘汰力度严格办理全省 167 处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煤矿审批手续的通知》（黑煤整治办法[2020]8 号）

附件 3: 《关于我市进入规划升级改造程序煤矿企业和矿井名称变更情况的报告》（七煤整治发[2020]1 号）

附件 4: 《关于确认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等 4 处煤矿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0]188 号）

附件 5: 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七峰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改扩建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附件 6: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七自然资矿划[2020]007 号）

附件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8: 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附件 9: 煤尘爆炸性、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矿井涌水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2: 总量控制文件

附件 13：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七环函[2020]33 号）

附件 14：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的批复》（七政函【2020】115 号）

附件 15：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30 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号文件

附图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在矿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五：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七：矿区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八：改扩建后矿区范围图

附图九：井田开拓方式平面图

附图十：矿井田开拓方式剖面图

附图十一：地形地质及井上下对照图

附图十二：首采面开采沉陷影响等值线图

附图十三：首采面开采沉陷影响范围图

附图十四：全井田开采沉陷影响等值线图

附图十五：全井田开采沉陷影响范围图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

为大力推进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整治工作，促进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落后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黑龙江省煤炭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函》（安委办【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情况，下发了《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黑政规【2018】13号）文件，文件明确了黑龙江省单井生产能力0.15Mt以下矿井整治方案，原“十二五”期间经省政府批复保留的，规模不足30万吨/年的拟保留矿井，需重新规划申报方案，到2020年底，通过淘汰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实现全省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矿井结构得到优化，机械水平显著提高，安全基础更加牢固，全省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查七台河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规划的函》（七政函[2017]225号）、《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关闭淘汰力度严格办理全省167处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煤矿审批手续的通知》（黑煤整治办发[2020]8号），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属于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故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该矿井扩大采区范围、将该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提升至30万t/a，2020年5月25日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向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煤炭资源储量核实通知书》（七自然储核[2020]010号），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等4处煤矿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0]1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黑龙江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展开细致现场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研、现状监测、数据处理、预测分析等，编制完成《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1.2 项目特点

(1)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除具有一般传统工业污染特征外，大量矿井水、煤矸石产生以及采煤沉陷引起的生态破坏是本项目的重要特点，且影响延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

(2) 本项目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30万t/a，拟扩0[#]、0_下[#]、A[#]、上A[#]、上2[#]和2[#]煤层、增扩背斜轴B1南侧A_上[#]、上A[#]煤层，改扩建后拟扩区内共计6个开采煤层，开采深度由+165至+30m标高；采用斜井开拓，采煤方法为长壁后退式采煤法，自然垮落法管理顶板，采煤工艺为高档普采工艺，划分为一个水平（-250m水平）；矿井属于低瓦斯矿井，不单独建选煤厂，依托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选煤厂。

(3) 本项目利用既有地面工业场地进行改造，临时矸石堆场位于既有工业场地内，主要用于煤矿生产、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煤矿管理和生活等设施的布置；新增地面火药库1座（存储火药5吨、电管2万发），后期移交2处风井地面工业场地；利用场地周边既有公路用于人员进出和煤炭外运，无需新建场外道路。

(4) 本项目煤炭开采会对井田范围内地下水各含水层产生一定环境影响，矿井周边存在分散式水源井，建议矿井运营期对居民用水井加强监测，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5) 本项目临时排矸场位于主斜井工业场地内，无新增占地，运营期矸石通过排矸线进入矸石仓后翻矸至临时排矸场，周转场内设1座全封闭矸石仓（容积45m³），矸石前两年矸石暂存在临时排矸场内，随时用于公路填筑，临时排矸场最大暂存量1.0万t，自第三年开始将本年度和前两年产生的矸石回填井下，因此第三年末临时矸石场地无矸石堆放。运营期矸石暂时无法利用时，运至地面矸石仓临时储存。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要求，本次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流程见图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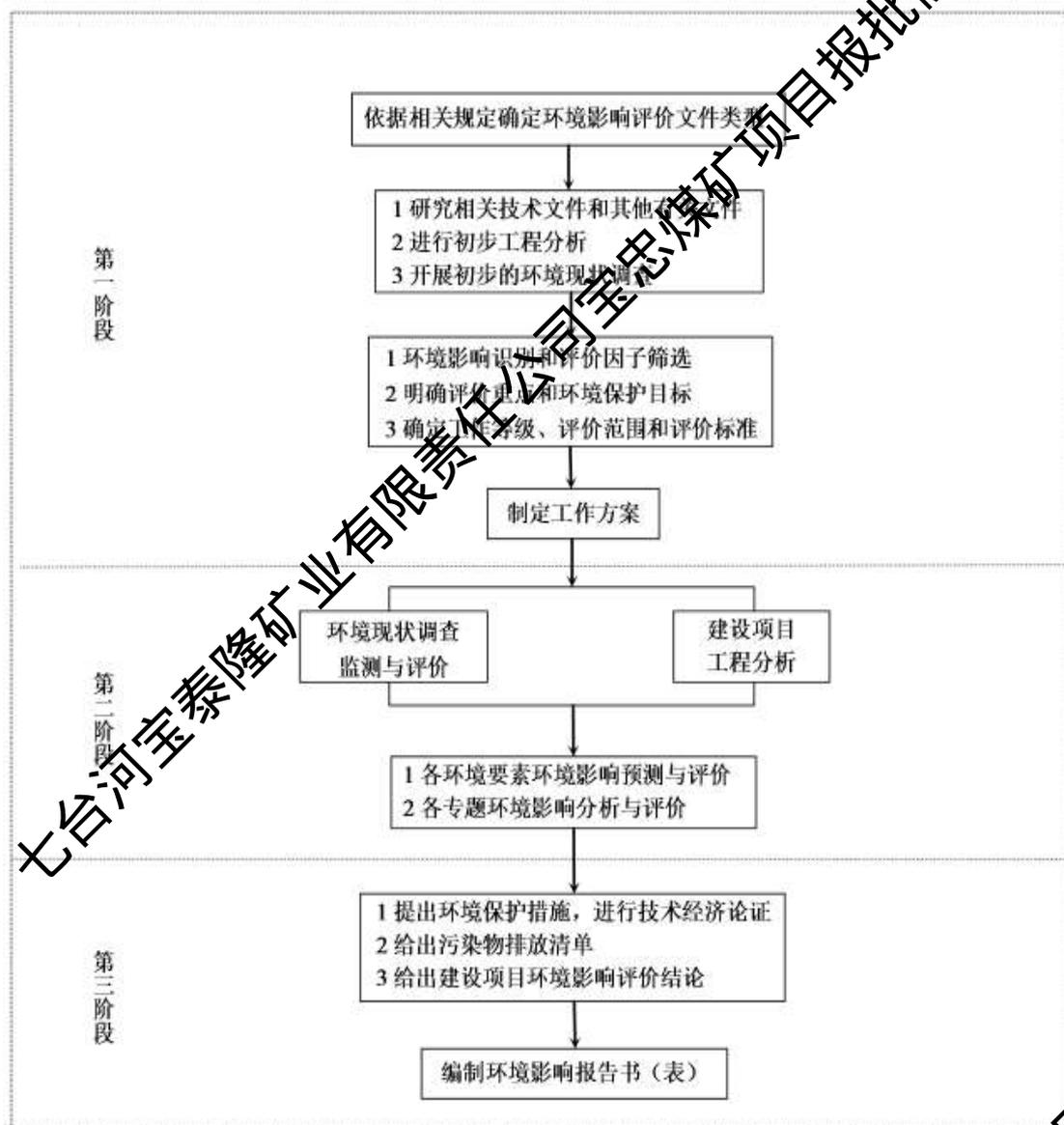


图 1.3-1 评价技术路线图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128 煤炭开采”中的环评报告书类别，应做报告书。在研究相关技术及其他有关文件基础上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了初步环境现状调查，进行了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了评价重点为生态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及土壤环境影响，确定了保护目标，进一步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范围及评价标准，制定出相应工作方案。

(2) 根据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对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与评价，详细进行工

程分析；对各环境要素影响进行了预测与分析。同时，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众参与调查主导单位，分别进行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等内容，并编制《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3)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并给出评价结论。

1.4 分析判断情况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1.4.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又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4.1.2 《煤炭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煤炭产业政策》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1.4-1，从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设计要点基本符合《煤炭产业政策》要求。

表 1.4-1 本项目与《煤炭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煤炭产业政策》的相关要点	拟建项目设计要点	相符性
产业准入	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20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其它地区新建、改扩建矿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十二五”期间禁止新建30万吨/年以下高瓦斯矿井、45万吨/年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本项目矿井建设规模为30万吨/年	符合
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矿井通风、防瓦斯、防突、防火、防尘、防水、防洪等系统。坚持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煤矿瓦斯治理方针，落实优先开采保护层和预抽煤层瓦斯等区域性防突措施，提高瓦斯抽采率	本项目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本掘工作面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需抽采瓦斯煤矿设计有健全的通风安全措施	符合
节能环保	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热值煤发电、供热，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产品、井下充填、复垦造田和筑路等，综合利用矿井水，发展循环经济	煤矸石前两年内堆置在临时排矸场，随时用于公路填筑，两年后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矿井水综合利用，不排放	符合

经济煤炭采选、贮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	---------	----

1.4.1.3 《黑龙江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黑煤整治办发〔2020〕18 号），工作目标和任务中提出“具备条件升级改造一批。将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等 159 处煤矿改造提升至 30 万吨/年以上规模并实现机械化开采。其中：鸡西市 38 处、双鸭山市 31 处、七台河市 35 处、鹤岗市 6 处、牡丹江市 14 处、黑河市 6 处、大兴安岭地区 1 处、龙煤集团 28 处”。

七台河市宝忠煤矿属于标准的升级改造保留矿井，并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等 4 处煤矿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0〕188 号），故符合黑龙江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1.4.2 政策法规协调性

1.4.2.1 《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对于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 13 类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生产高硫分高灰分等劣质煤的煤矿以及产能在 30 万吨/年及以下的“僵尸企业”等落后产能，坚决予以淘汰退出”，“2020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淘汰范围”。

宝忠煤矿属于改扩建矿区，属于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的低硫分煤矿，矿区所在区域非城市建成区，配套电锅炉和生物质热风炉，故项目与《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4.2.2 《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黑政办规〔2020〕13 号）主要任务提出，“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研究制定淘汰改造方案和时间表，建立淘汰改造清单，在保障用热、用气、用电安

全的情况下，有序推进淘汰改造工作。2020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削减散煤32.86万吨”，“加快淘汰10—35蒸吨燃煤锅炉。按照政府主导、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矿区，配套供暖电锅炉和生物质热风炉，故项目与《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相符。

1.4.2.3 《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重点任务提出，“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宝忠煤矿属于改扩建矿区，配套工业炉窑均为生物质锅炉，故项目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4.2.4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以龙煤集团为重点，大力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满足周边农业、高耗水工业和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

宝忠煤矿依托七台河宝泰隆分公司洗煤厂，矿井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采区、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的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协调。

1.4.2.5 《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放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宝忠煤矿设置临时排矸场及矸石仓，矸石场采取防尘、防止水土流失及防渗漏措施，前2年矸石暂存在临时排矸场内，第3年矸石全部用于道路填筑和回填井下，故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

1.4.2.6 《七台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七政规【2019】4号）

《七台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七政规【2019】4号）提出，“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减少重污染天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1%以上；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2015年下降15%以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利用法律手段倒逼水泥、煤炭行业落后产能加速退出”。

宝忠煤矿属于改扩建矿区，属于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的低硫分煤矿，配套电锅炉和生物质热风炉，故项目与《七台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4.2.7 《七台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七政规【2016】34号）

《七台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七政规【2016】34号）提出，“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以七矿集团为重点，全面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缺水矿区重点推行矿井水深度加工处理，解决矿区居民生活用水问题。加快实施矿井水利用示范工程，充分利用矿井水替代地下水或地表水，满足周边农田灌溉和电力、化工等高耗水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到2020年，全市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5%。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全市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高于95%”。

宝忠煤矿依托七台河宝泰隆分公司洗煤厂，矿井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采区、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的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与《七台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符。

1.4.2.8 《七台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七政规【2017】9号）

《七台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七政规【2017】9号）提出，“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宝忠煤矿设置临时矸石场，矸石场采取防尘、防水土流失及防渗漏措施，前2年矸石暂存在临时矸石堆场内，第3年矸石全部用于公路填筑和回填井下，故本项目与《七台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4.2.9 《关于全省 167 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 号)

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属于全省核准进入规划升级改造名单中的矿井，规划能力为30万吨/年，煤矿类型为新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与《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的批复》中规划内容相符。

1.4.3 相关规划与功能区划符合性

1.4.3.1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黑龙江全省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二级三类区域，本项目位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中东部煤电化基地城市群中的七台河市辖区，未列入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4-2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七台河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类别	规划对七台河市的要求	符合性
1	功能定位	全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煤电化基地、农业和矿山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实木家具生产基地、东部再生资源集散加工中心、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发项目，符合功能定位要求
2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发展煤炭、电力和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特种焦炭及煤焦油、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甲醇、燃油及精细化学品、合成材料；发展农业和矿山机械装备制造、家具制造业。新兴区重点发展煤化工、矿山机械、木制品加工、新型建材、制药、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桃山区建设再生资源集散加工集聚区；茄子河区重点发展煤炭采选、电力、新型建材等产业；七台河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非煤接续替代产业、绿色有机食品和医药产业	本项目矿井位于茄子河区，符合七台河市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3	生态建设	<p>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环境修复和水资源保护，加强煤矸石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治理，扩大煤层气抽采及利用，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加强桃山水库水源保护，做好上游污染源治理、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煤矸石用于矿井填充，矿井水回用率高，无废水外排，故符合七台河生态建设要求</p>
---	------	--	--



图 1.4-1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内容。

1.4.3.2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 I—3 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I-3-2 完达山山地针阔混交林与湿地生态亚区，生态功能为嫩青河上游水源涵养与农林矿业生态功能区。存在问题为矿产开发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矿山复垦率低，次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生态敏感性：土壤侵蚀敏感性为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及水污染敏感性为中度敏感或轻度敏感，服务功能：土壤保持、农林矿业。保护与改善：土壤保持、农林矿业。

宝忠煤矿沉陷土地复垦率为 95%、植被恢复系数为 98%，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矿区开发前数量，并保证不低于原土地生产力，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

1.4.3.3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集约、安全、高效现代化煤炭矿井建设，适度开采新的煤炭资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关闭淘汰 15 万吨以下小煤矿 300 处左右，大中型矿井产能比重提高到 70%，煤炭生产能力稳定在 1.2 亿吨左右”。

宝忠煤矿属于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属于现代化矿井，故符合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思路一致。

1.4.3.4 《七台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七台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安全监管保障体系，完成地方煤矿整治整合，改革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宝忠煤矿属于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与《七台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展思路一致。

1.4.3.5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过程中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煤炭城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废弃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宝忠煤矿设计采取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煤矿针对煤炭储存运输等工作环节产生的扬尘采取了抑尘措施，还针对煤矿开发引起的生态破坏制定了一系列的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矿区不在七台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因此，该矿井开发符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

1.4.3.6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过程中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废弃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新建煤炭、石墨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宝忠煤矿设计采取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煤矿针对煤炭储存运输等工作

环节产生的扬尘采取了抑尘措施，还针对煤矿开发引起的生态环境制定了一系列的生态恢复与补偿措施，矿区不在七台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内。因此，该矿井开发符合《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1.4.3.7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六、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二)开采规划分区”提出，“将鹤岗、鸡西、双鸭山、七台河等4个地区列为煤炭限制开采规划区，坚持把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控制煤炭新增产能，规划期内不再新建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90万吨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限期淘汰年产15万吨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年产30万吨以下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通过技术改造的煤矿，引导年产30万吨以下的煤矿加快退出”。

宝忠煤矿为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且不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矿井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1.4.3.8 《七台河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根据《七台河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指出规划目标：地质找矿取得突破。进一步加强煤、石墨等矿产在重点区域的勘查力度，加强铝土矿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大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力度，深度挖掘资源潜力，开展清洁能源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为七台河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工作提供资源保障。新发现矿产地5处，新增资源储量煤炭3亿吨，石墨（矿物）30万吨。

禁止勘查区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我市共划分2个禁止勘查区。

宝忠煤矿为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不在规划的禁止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符合《七台河市矿产资源规划》。

1.4.3.9 《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

根据七台河市政府批复的《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七政函【2020】115号），专项规划矿区总面积为405.48km²，分为8个规划区，分别为西部规划区（107.13km²）、东部规划区（85.67km²）、马场规划区（54.62km²）、鹿七规划区（64.07km²）、西七台规划区（71.64km²）、岚川规划区（4.96km²）、

元亨规划区（10.23km²）和裕盛规划区（7.16km²），共规划矿井48处，包括单井改扩建31处、资源整合12处和新建矿井5处。规划资源储量为817.21Mt，总生产规模1545万t/a，其中生产规模为30万t/a 45处，45万t/a 矿井1处，60万t/a 矿井1处，90万t/a 矿井1处。规划宝忠煤矿位于鹿七规划区，规划能力30万t/a。

本次宝忠煤矿属于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位于鹿七规划区，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井田开采范围与专项规划中井田开采范围一致，故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本次矿区在专项规划中位置见附图十六。

1.4.3.10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4-3。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矿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表 1.4-3 与矿区规划环评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矿区专项规划环评结论摘录	宝忠煤矿	相符性
生态综合整治措施结论	规划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分区域分时段进行不同目标的生态保护与恢复，重点是对地表沉陷区、工业场地征地区域、规划公路两侧生态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绿化与复垦等治理。	本次环评提出建立地表移动观测站进行采动地表变形观测；因地表移动所形成局部塌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整治，采取必要的充填裂缝、局部平整和植被恢复；运行期采取生态补偿与保证措施；沉陷区综合整治目标应达到：沉陷土地复垦率达到95%、植被恢复系数达到98%、林草植被覆盖率≥20%、危害性滑坡、裂缝治理率达到100%、耕地保有量满足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水污染防治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结论	矿区各矿井工业场地分别设矿井水处理间对井下排水进行净化处理，规划规模根据井下涌水量确定。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在井下洒水、防火灌浆和选煤厂生产用水等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各选煤厂煤泥水均要实现厂内一级闭路循环，并设置事故浓缩池或沉淀池，严禁煤泥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矿井生产补水，井下排水常规处理工艺供给生产用水和井下消防洒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等，本项目矿井排水及生活污水均不排放；本项目不单独建设选煤厂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为避免将来煤矿开采给居民饮用水造成困难，环评建议将可能受矿区煤炭开采影响的零散居民集中搬迁至附近的城镇及其他集中居住区，集中居住区统一供水。对于不能集中供水的居民水源，环评提出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地下水水质情况的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现采煤沉陷影响居民的饮用水源，矿区应立即采取敷设管道或打深井的措施向受影响居民供水，以减少矿区煤炭开采对当地居民饮用水源的影响；加强矿井水的综合利用；加强监测；避免在水源地（包括自备井和具有水利功能的地表泉沟）的上游区堆放矸石、炉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已有的堆放场地需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动态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运营期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网，若实际开发中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针对性地制定工程防治措施和配套补救措施；加强对煤矸石处置的管理，对临时排矸场产生的淋溶液设置收集池回用，工业场地内各类收集池、事故池及管线等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工业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煤矿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同时配套除尘设施，或者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煤矿燃煤锅炉不得小于10 蒸吨，并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为保证达到GB13271-2014 要求，建议脱硫、脱硝、除尘措施效率分别应达到80%、60%和99.9%；落地煤	本项目供热热源为生物质炉和生物质热风炉，不设燃煤锅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余原煤筛分粉尘、煤炭及矸石储存扬尘等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储存采取井筒或煤仓等封闭措施，并采取机械通风、配备袋式除尘器、喷雾抑尘等措施；矸石排放采用分层堆放并压实，排矸场作业过程中采用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矸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煤矸石可用于矿区工业场地回填、公路及铁路路基填方。矿井生产后用于地表塌陷区回填等。生产期部分煤矸石供周边已有水泥、建材企业做生产原料，制作新型建材和水泥生产。矿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场地进行填埋处置	矸石用于井下回填，处置利用率100%；生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送至当地市政垃圾场处置；锅炉草木灰收集后、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声环境防治措施	优化总体布局设置，采取闹静分离的方式；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安装减振板等措施，从声源、传播途径、敏感受体等途径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并从工业场地布置着手，低噪声建筑布置在场地周边，使难以采取措施控制的偶发性噪声源远离生活区等噪声敏感点	符合

1.4.3.11与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七环函[2020]3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及落实情况分析见表 1.4-4。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表 1.4-4 与矿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审查意见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和开发时序；补充瓦斯综合利用规划，优化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低瓦斯矿井，煤矸石全部进行回填井下和采空区	符合矿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结合水体环境功能和环境容量，做好矿井涌水综合利用规划和排水规划	本项目矿井涌水全部经处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不外排	符合矿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充分考虑发展现状区域环境状况，强化规划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七台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矿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1.4.4 选址合理性

1.4.4.1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布置在 3 号勘探线 2012-8 号钻孔附近，工业广场内井口标高均在该地区最高洪水位以上，整个工业广场按 4%设流水坡度，可保证不受洪涝威胁。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范围西南部边界、煤层露头外部，可以不设保护煤柱、减少压煤，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所在区域无不良地质构造，距周边最近村屯永山村距离为 720m，位于其侧风向，不涉及村庄搬迁。工程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重点公益林地。

(2) 环境可行性

① 环境空气

本项目采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热风炉烟气、扬(粉)尘、噪声、废污水等，热风炉烟气、扬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底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环境空气质量对场址选择的制约程度较小。

②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进行防治，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周边不存在敏感点，厂界噪声不会产生不良后果。

③ 固体废物

煤矸石前两年在临时排矸场堆存，第三年采用井下回填处置，锅炉草木灰收集后、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和压滤后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干化后外售，废矿物油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处置后，对场地周边空气、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④ 水环境

场址周边最近地表水为北侧的挠力河，最近距离为0.61km，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地下水章节分析，工业场地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评价认为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1.4.4.2 临时排矸场选址合理性

（1）临时排矸场概述

临时排矸场位于在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内部、场地东侧区域，周边设有截排水沟，矸石场最大堆放容量为1万吨，临时排矸场容量按3年考虑，占地面积0.2121hm²，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距周边最近村屯永山村距离1890m，位于其侧风向，矸石场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2）环境可行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临时排矸场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临时排矸场使用年限较短，服务期满后覆土碾压恢复、作为场内绿化用地，对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因此，临时排矸场选址可行。

表 1.4-5 临时排矸场选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	内容	临时排矸场选址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公告的求	选址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属于七台河鹿七规划区,符合城乡规划	符合
	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周边无工业区,周围分布有零散村庄,无集中居民区	符合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在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避开地基下沉区	符合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蚀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避开断层等不良地质区	符合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不在最高水位线以下	符合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沉陷区	选在工业场地永久占地内	符合
	含硫大于1.5%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含硫小于1.5%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和临时排矸场选址可行。

1.4.5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2016]114号《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4-6。

表 1.4-6 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

审批原则	本项目符合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煤炭采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煤炭开采,符合审批原则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特殊和稀缺煤开发利用应符合《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黑煤整治办发[2017]号中核准的改扩建保留矿井,符合审批原则
第三条 项目符合所在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井(矿)田开采范围、各类占地范围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采矿和占用的区域	本项目符合黑龙江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不在拟划定的七台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井田、工业场地及炸药库等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符合审批原则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 煤炭采选业》(HJ446)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属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已采取平衡方案,符合审批原则

<p>第五条 对井工开采项目的沉陷区及临时排矸场、露天开采项目的采掘场及排土场,应明确生态恢复目标,提出施工期、运营期、闭矿期可行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对受煤炭开采影响的居民住宅、地面重要基础设施等环境保护目标,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p>	<p>本项目已明确生态恢复目标及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审批原则</p>
<p>第六条 煤炭开采可能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重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禁止开采、限制开采、充填开采等保护措施;涉及其他敏感区域保护目标的,应明确提出设置禁采区、限采区、限高开采、充填开采、条带开采等措施。煤炭开采对具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集中式与分散式供水水源的地下水资源可能造成影响的,应提出保水采煤等措施并制定长期供水替代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可能造成污染影响的应提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目标,通过矸石填充可避免对其余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地下水章节分析,可知煤炭开采对地下水资源影响较小;地下水污染源已进行分区防渗,符合审批原则。</p>
<p>第七条 项目应配套建设矿井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立足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原则上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地面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无法全部综合利用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p>	<p>本项目配套建设矿井水、生活污水及废水治理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已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理,符合审批原则</p>
<p>第八条 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排至临时矸石堆放场(库)储存,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临时矸石堆放场(库)选址、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p>	<p>本项目煤矸石在临时堆场堆存3年,第3年开始进行井下填充,3年后掘进矸石不出井,临时排矸场选址符合GB18599选址要求,符合审批原则</p>
<p>第九条 煤矿地面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地区的项目,应封闭储煤,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优先采用依托热源、水源热泵、气源热泵、清洁能源等供热形式,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采取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应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或提出瓦斯综合利用方案;积极开展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工作,鼓励风排瓦斯综合利用。瓦斯排放应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p>	<p>本项目储、装、运及生产系统各产尘环节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采用封闭储煤仓;热风炉和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并采取除尘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要求;矿井为低瓦斯矿井,瓦斯琪排放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要求,符合审批原则</p>
<p>第十条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符合审批原则</p>
<p>第十一条 改、扩建(兼并重组)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p>	<p>项目已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了“以新带老”整改方案,符合审批原则</p>

第十二条 制定了生态、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网点的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提出了采煤沉陷区长期地表岩移观测要求，提出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提出了沉陷区长期地表岩移观测，并提出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将其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符合审批原则
第十三条 涉及放射性污染影响的煤炭采选项目，参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中石煤行业相关要求，原煤、产品煤、矸石或其他残留物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1Bq/g)的项目，应开展辐射环境污染评价。开采高砷、高铝煤矿等项目，提出了产品煤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污染，符合审批原则
第十四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按要求以企业为主体开展信息公开(网上、媒体和现场张贴公示)，符合审批原则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范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导则及产业政策法规要求编制，符合资质管理规范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审批原则

1.4.6“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7。

表 1.4-7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宝忠煤矿位于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不在拟划定的七台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宝忠煤矿位于七台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电锅炉和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热风炉配套除尘设备，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期第3年开始矸石全部井下充填，厂界噪声均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用水优先使用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产污水，供电依托场地内既有变电所，本项目利用的水、土地、电力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承载能力以内，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在可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位于七台河市煤炭矿区，属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中的规划矿井，不在《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规定，满足准入要求	符合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宝忠煤矿井田及其周边涉及到多个敏感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八五五农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以及村庄等。

本次环评工作将重点关注项目煤炭开采地表沉陷对井田范围内敏感保护目

标等的影响；煤炭开采对地下水资源（重点是浅层地下水及居民水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等的影响；项目运行期对所在区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以及矿井水、生活污水、煤矸石综合利用等问题。

（1）生态环境影响

设计对井田留设了永久保护煤柱和设计保护煤柱，其余设施提出了保护措施，确保井田及周边涉及的敏感保护目标不受沉陷影响。

宝忠煤矿井田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地面建筑物分布，因此地表沉陷对井田内建筑物影响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煤层埋深较大，煤炭开采后井田内的林地、草地及耕地主要以轻度影响为主，沉陷不会对地表植被生长造成严重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导水裂缝带发育高度计算结果，导水裂缝带发育高度为17.7~29.4m，未直接导通表层的第四系及风化裂隙含水层，煤层直接顶底板多为砂质泥岩或泥岩，属隔水层或弱裂隙含水，因此，煤矿开采井下排水对第四系及风化裂隙含水层潜水含水层的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污水为矿井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补充水；矿井水经过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不外排。

（4）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源为热风炉房，烟气经过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原煤场内运输均采用封闭式输煤栈桥，储存采用封闭仓存储，不露天储存，采取措施后能有效控制场地内粉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场地总布置上充分考虑高噪声源远离村庄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特征分别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

宝泰隆五矿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涉水构筑物渗透废水垂直入渗

通过采取防渗措施控制，井田开采后未加剧当地土壤盐化。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油脂库火灾、爆炸及泄露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1.6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本评价认为，宝忠煤矿是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中的井工矿之一，其开发建设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用设计和评价提出的完善的污染防治、生态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年3月1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月1日）
- (19)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3月5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0)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78号，2016年1月4日）

(21)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6日）

(22)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23)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号）

(24)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5]17号）

(25)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31号）

(26)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

(27)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80号）

(28)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2015年3月1日）

(29) 《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国能煤炭〔2013〕19号，2013年1月9日）

(30)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局发改能源[2007]1456号）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年6月27日）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3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2019年1月1日）

(3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年11月24日）

(32) 《煤炭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2006年12月22日）

(3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2 月 22 日）

(34) 《关于发布煤炭采选业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第 8 号，2019 年 9 月 28 日）

2.1.2 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4 月 26 日）

(2) 《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3)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 4 号），2017 年 5 月 1 日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3 号）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46 号）

(6) 关于转发《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发〔2012〕359 号

(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黑政规〔2018〕19 号）

(8)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七台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七政规〔2019〕4 号）

2.1.3 相关规划

(1) 《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

(2) 《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3)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 《七台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6) 《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 (7) 《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8) 《七台河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 (9) 《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
- (10) 《七台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1) 《七台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1.4 技术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HJ619-2011）
- (1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1)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3) 《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21-2012）
- (1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 (15) 《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

2.1.5 其它技术文件

- (1) 《七台河市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黑龙江龙煤产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2)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七台河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

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改扩建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哈尔滨盛恒矿业勘查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

（3）《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区补充勘查地质报告》（哈尔滨盛恒矿业勘查有限公司，2018年9月）

（4）《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8月）

（5）《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黑龙江科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4月）

（6）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相关调查和现状监测资料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筛选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煤炭开发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环境对项目的制约程度分析，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环境因素 生产环节	环境 空气	地表 水环境	地下水 环境	声环境	生态 环境	土壤 环境	环境 风险
井下开采	○	◎	●	◎	●	◎	○
皮带运输	◎			◎	○		
热风炉烟气	◎				○		
临时排矸场	◎	○	◎	○	●	◎	◎
井下涌水			●		◎		
主斜井地面工业 场地	◎	○	○	◎	○		
风井场地				○	○		○
公路运输	◎			◎	◎		
备注	●为显著影响；◎为中等影响；○为轻微影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的环境特征，筛选出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详见表 2.2-2。

表 2.2-2 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类型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TSP
	影响分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	水温、pH、溶解氧、COD、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铁、锰、汞、镉、铅、砷、锌、六价铬、氟化物、SS
	影响分析	SS、NO ₃ -N、NH ₃ -N、石油类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耗氧量、氟化物、铅、镉、锰、铁、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影响评价	氨氮、石油类
声环境	现状评价	连续等效A声级
	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现状评价	/
	影响评价	矸石、草木灰、生活垃圾、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又名1, 2-苯并菲）、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pH
	影响评价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含盐量及pH
	影响评价	TSP、石油类、NH ₃ -N、地下水埋深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主要调查植被覆盖率、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野生动物、土壤侵蚀等；采空区及工业场地土地利用、植被类型及土壤类型等
	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地形地貌、景观、生态系统
环境风险	现状评价	/
	预测评价	泄漏、火灾、爆炸、CO

2.3 评价等级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工程各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如下：

2.3.1 环境空气

(1)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本项目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设置热风炉，为项目正常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可知，通过对项目污染源进行初步调查，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示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估算模型参数

拟建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估算模型参数选取如下：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的 B.6.1 城

市/农村选项，“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本项目位于七台河市的农村地区，判定范围内一半以上属于农村，故选取农村选项。

②环境温度取值来源于七台河气象站（5097）二十年气象数据统计。

③拟建项目位于七台河市农村地区，用地类型为农用地，本次评价的土地利用类型选取农用地。

④根据中国干湿分布图判断，七台河地区属于潮湿气候。

⑤根据 EIA2018 大气预测软件的 DEM 地形文件，地形数据分辨率 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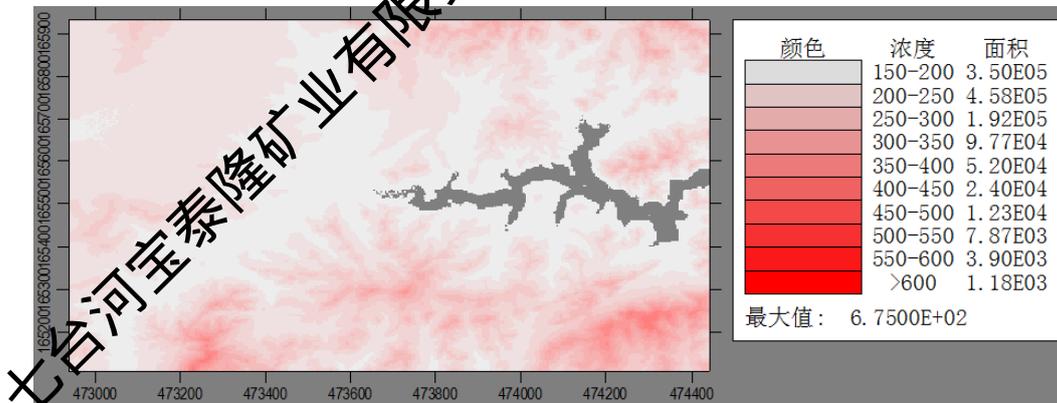


图 2.3-1 地面地形高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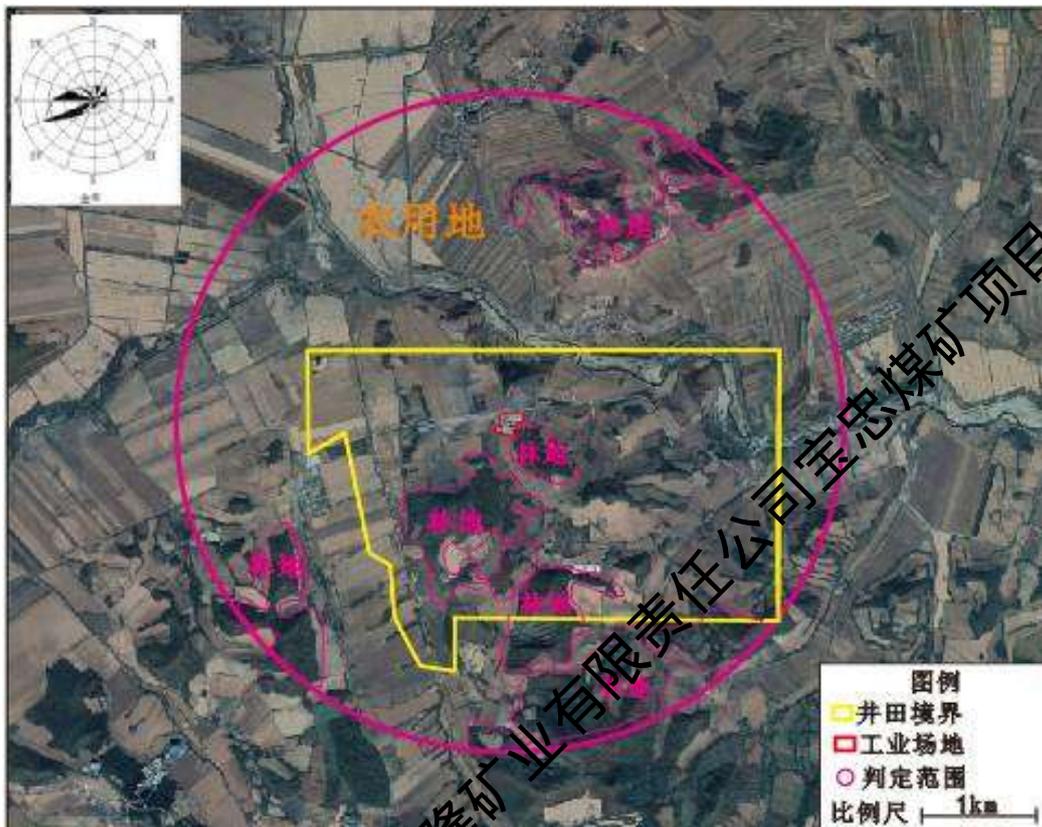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工业场地 3km 半径范围内分布图

(3) 判别估算过程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参数表见表 2.3-3，各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估算结果见表 2.3-4。

表 2.3-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热风房	64	35	60	15	0.3	5034.8	120	2880	正常排放	0.29	0.79	0.004

表 2.3-4 本项目热风房废气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m)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预测浓度(u/m 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ug/m ³)	占标率(%)
20	4.33	0.87	11.8	5.9	0.06	0.01
30	6.13	1.23	16.7	8.34	0.08	0.02
300	4.39	0.88	12	5.98	0.06	0.01
500	3.88	0.78	10.6	5.29	0.05	0.01
600	3.69	0.74	10.1	5.03	0.05	0.01
700	3.52	0.7	9.58	4.79	0.05	0.01
800	3.32	0.66	9.05	4.52	0.05	0.01
1000	3.09	0.62	8.41	4.21	0.04	0.01
1500	2.53	0.51	6.9	3.45	0.04	0.01
2000	2	0.4	5.46	2.73	0.03	0.01
2500	1.67	0.33	4.54	2.27	0.02	0.01
3000	1.55	0.31	4.23	2.12	0.02	0
5000	1.15	0.23	3.13	1.56	0.02	0.00
C _i (ug/m ³) 及 P _i (%)	6.13	1.23	16.7	8.34	0.08	0.02
C _{oi} (ug/m ³)	500		200		450	
D _{10%} (m)	/		/		/	

(4) 确定评价等级

通过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热风炉烟囱排放的二氧化氮 P_{max}=8.34%，占标率小于 10%，判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3.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程度、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3-5。

表 2.3-5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矿井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次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B。

2.3.3 地下水

2.3.3.1 建设项目类别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附录 A“煤炭—26、煤炭开采”确定本项目临时排矸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其他为 III 类。

2.3.3.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2.3-6。

表 2.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已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实地调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村屯为八五五农场，饮用水水源为以村为单位的供水机井，管线供水，供水人数约 99 人，小于 1000 人，属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评价区范围内煤矿工业场地侧向。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2.3.3.3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临时排矸场确定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其余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2.3-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较敏感		—	二（临时排矸场）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其他）

2.3.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及风井场地建设前后敏感目标噪声级变化不大，受噪声影响的人口没有明显增加，因此，声环境评价确定为二级。

2.3.5 土壤环境

（1）建设项目类别确定

本项目为煤矿采选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采矿业”中的 II 类“煤矿采选”。

根据导则规定，按影响类型分，建设项目占地属于污染影响型，开采区属于生态影响型，即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型两种类型兼有的项目。

表 2.3-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采矿业	金属矿、石油、页岩油开采	化学矿采选；石棉矿采选、煤矿采选、天然气开采、页岩气开采、砂岩气开采、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其他	/

（2）土壤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

宝忠煤矿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临时排矸场、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土壤环境影响均属污染影响型，临时排矸场场污染途径为扬尘大气沉降、雨水淋溶水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影响范围为矸石场周边区域的土壤；矿井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染途径主要为涉水构筑物渗滤液废水垂直入渗，影响范围主要为涉水构筑物周边区域的土壤。

宝忠煤矿开采后会形成地表下沉，将造成浅层地下水位埋深降低，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区土壤盐化问题，但煤炭开采过程不会向沉陷区土壤输入酸性或碱性物质，不会导致土壤酸化或碱化，故宝忠煤矿矿井采煤沉陷区的土壤环境影响属生态影响型，其主要环境问题为土壤盐化，影响范围主要为采煤沉陷区。

表 2.3-9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酸化	碱化	其他
施工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表 2.3-10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临时矸石场	扬尘	大气沉降	TSP	TSP	持续影响
	淋溶	垂直入渗	铜、锌、镉、铅、铬、总铬、汞、砷、镍、钡、铍、硒、氟化物	砷	间断影响，占地周边有耕地
地表漫流					
主工业场地	矿井水处理站污水池	垂直入渗	COD、NH ₃ -N、SS、石油类	石油类	持续影响，占地周边有耕地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池	垂直入渗	COD、BOD ₅ 、NH ₃ -N、SS	NH ₃ -N	

表 2.3-11 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影响结果	影响途径	具体指标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采区	水位变化	地下水埋深	占地周边有耕地

(3) 生态型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在地为湿润区，根据《土壤学大辞典》(谢健民.科学出版社, 2013)，湿润地区是指干燥度 <1 的地区；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区域地下水埋深一般为 2m；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含盐量为 0.145%~0.188% $<0.2\%$ (2g/kg)。

根据判定，本项目区属于生态影响盐化不敏感区域，按评价等级划分属于三级。

表 2.3-12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判定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2.5 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1.5\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 或土壤含盐量 $>4\text{g/kg}$ 的区域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2.5 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geq 1.5\text{m}$ ，或 $1.8 < \text{干燥度} \leq 2.5$ 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1.8\text{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2.5 或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1.5\text{m}$ 的平原区；或 $2\text{g/kg} < \text{土壤含盐量} \leq 4\text{g/kg}$ 的区域
不敏感	其他
项目区情况	干燥度 <1 ；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 $>1.5\text{m}$ ；丘陵区；土壤含盐量 $<0.2\%$ （ 2g/kg ）
敏感性判定	不敏感

表 2.3-13 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项目类别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4) 污染型评价工作等级

① 占地规模

本项目永久占地为 3.1913hm^2 ，包括主斜井工业场地占地 3.0442hm^2 （场地内设有临时排矸场 0.2121hm^2 ）、地面火药库新增占地 0.1471hm^2 ，均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规定的小型（ $\leq 5\text{hm}^2$ ）。

②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 章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本项目运营期临时排矸场大气沉降影响范围为周边，其余垂直入渗和地表漫的影响范围均控制在场址范围内，临时矸石场周边存在耕地，因此本次评价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2.3-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 医院、疗养院、养老机构等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敏感程度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型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3-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3.6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中表 1 可知，依据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表 2.3-16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geq 2-20\text{km}^2$ 或长度 $\geq 50\text{ km}-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永久占地为 0.021913km^2 ($\leq 2.0\text{km}^2$)，评价范围内均为一般区域，根据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的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

2.3.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E）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2.3-17。

表 2.3-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导则中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包括油脂库储存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为丙类油脂（如润滑、机油、重油及闪点大于或等于60℃的柴油等），油脂库设计存储油类物质2t、乳化液存量0.2t，则拟建项目Q值判定结果见表2.3-18。

表 2.3-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值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油类物质	/	2	2500	0.0008
2	乳化液	/	0.1	/	/

(2)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当危险物质数量与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0008，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4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并结合环境技术导则要求及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特点，本次评价范围见表2.4-1，地下水评价范围图见图2.4-1，其余评价范围见附图二。

表 2.4-1 本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主斜井工业场地热风炉房为中心，外延 1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矿井排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经处理后回用，无污水排放，地表水不设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临时排矿场为二级评价，工业场地三级评价，则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范围为以井田为中心，北侧以挠力河为界，西侧和东侧以山间沟谷为界，南侧以地下水分水岭为界，包括八五五农场分散水井在内，评价区南北长约 3.4km，东西长约 1.8km，面积约为 6.63km ²
声环境	工业场地四周边界外扩 200m
土壤环境	井下开采生态影响型评价范围为井田边界外扩 1000m，污染影响型评价范围为主斜井工业场地边界外扩 200m，包含在井田范围内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中评价工作范围的规定，生态影响评价应充分体现生态的完整性，涵盖项目全部的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和间接影响区。为此，以井田边界向外延伸 1000m 作为生态评价范围，生态评价范围为 23.85km ²



图 2.4-1 地下水评价范围图

2.5 环境功能区划

2.5.1 生态环境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

完达山山地针阔混交林与湿地生态亚区的倭肯河上游水源涵养与农、林、矿业生态功能区。

表 2.5-1 生态功能区划及保护对策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3 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	I-3-2 完达山山地针阔混交林与湿地生态亚区	I-3-2-5 倭肯河上游水源涵养与农、林、矿业生态功能区	矿产开发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矿山复垦率低，次生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加强天然林的保护，加大对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矿山的复垦力度

2.5.2 空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炭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

2.5.3 地表水环境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挠力河源头至龙头桥水库尾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体，挠力河支流泥鳅河参照挠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体。

2.5-2 挠力河水功能区划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水系	河流、湖泊	范围		长度(km)	水质目标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挠力河七台河源头水保护区	/	乌苏里江	挠力河	源头	龙头桥水库库尾	52.2	

2.5.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炭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内，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划分依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类别为III类。

2.5.5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炭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2.5.6 土壤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旱地。

2.6 评价标准

2.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1小时平均	200		
SO ₂	24小时平均	是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24小时平均	200		
	8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表 2.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评价标准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溶解氧
Ⅱ类	≤15	≤4	≤3	≤0.5	≤0.1	≤1.0	≤6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 2.6-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氨氮	mg/L	≤0.5	

硝酸盐	mg/L	≤20.0
亚硝酸盐	mg/L	≤1.0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5
汞	mg/L	≤0.01
铬（六价）	mg/L	≤0.05
总硬度	mg/L	≤450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耗氧量（COD _{Mn} 法，O ₂ 计）	mg/L	≤3.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4）声环境

本项目井田境界及场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2.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类	60	50

（5）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中的筛选值。农用地（旱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其他风险筛选值。

表 2.6-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15	60 ^①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3	9
12	1,2-二氯乙烷	22	5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1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20	氯乙烷	11	53
21	1,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8
34	邻二甲苯	222	222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5	15
39	苯并[a]芘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5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45	萘	25	70
----	---	----	----

表 2.6-6 农用地（其他）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分值		
		pH≤5.5	5.5<pH≤6.5	6.5<pH≤7.5
1	镉	0.3	0.3	0.3
2	汞	1.3	1.8	2.4
3	砷	40	40	30
4	铅	70	90	120
5	铬	150	150	200
6	铜	50	50	100
7	镍	60	70	100
8	锌	200	200	250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及表 5 排放限值，瓦斯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表 1 限值。

表 2.6-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烟（粉）尘	200mg/m ³	/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及表 5	颗粒物	8mg/Nm ³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1.0mg/N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限值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	高浓度瓦斯（甲烷浓度≥30%）	禁止排放	煤矿瓦斯抽放系统
	低浓度瓦斯（甲烷浓度<30%）	/	煤矿回风井
	风排瓦斯	/	

表 2.6-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回用水执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中井下洒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和道路用水水质标准。

表 2.6-9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	
《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附录 B	浊度	≤5 (NTU)	
	悬浮物粒径	≤0.3mm	
	pH	6~9	
	大肠菌群	<3 个/L	
	BOD ₅	≤10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城市绿化	道路清扫
	pH	6~9	6~9
	色度 (度)	30	30
	浊度 (NTU)	10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	1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15
	氨氮 (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溶解氧 (mg/L)	1.0	
	总余氯(mg/L)	接触 30min 后≥1.0, 管网末端≥0.2	
	总大肠菌群 (个/L)	3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表 2.6-10 运行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关规定。

(5) 瓦斯排放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的有关规定。

2.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等,具体情况见表 2.7-1,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 2.7-1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131°35'31.53"	45°59'0.33"	永山村	农村地区人群集中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E	795
	2	131°33'28.07"	45°58'7.95"	八五五农场	农村地区人群集中区		SW	1603
	3	131°34'20.77"	45°59'49.92"	城山村	农村地区人群集中区		N	2359
环境要素	/	/	/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基本特征	保护目标	位置	/
声环境	/	/	/	/	工业场地外 2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	/
地表水环境	/	/	/	饶力河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	主井北侧 0.7kkm	/
	/	/	/	泥鳅河	水质		主井西北侧 1.6km	/
地下水环境	/	/	/	以井田为中心, 东侧以饶力河为界, 西侧和南侧以山间沟谷为界, 南侧以地下水分水岭为界、包括八五五分散水井在内	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	/
	/	/	/	八五五农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	水环境质量		临时排矸场侧向外 620m	/
土壤环境	/	/	/	耕地	耕地	农用地(旱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风险筛选值	临时排矸场周边 200m 及井田周边 1000m 范围内	/
	/	/	/	村庄	村庄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风险筛选值	八五五农场、永山村、虎山村	/

表 2.7-2 井田及周边 1km 范围内沉陷影响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与井田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措施
沉陷影响	3 个村庄	井田内无居民分布，井田外 1km 范围内分布有八五五农场、永山村和虎山村，其中八五五农场人口 98 人，永山村人口 105 人，虎山村人口 92 人	保证居民生活质量不降低
饮用水水源	八五五农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	井田西侧境界外 620m，未划定保护区	井田外，不受开采沉陷影响
地表水	挠力河	井田东北角间距离穿越、总计穿越长度约为 0.35km	井田境界煤柱内，不受沉陷开采影响

表 2.7.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分布	影响因素	保护要求
林地	井田内林地面积约 1.0297km ² ，均为一般林地	采煤地表沉陷、地面设施建设占用	沉陷土地复垦率达到 95%；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8%；林草植被覆盖率 ≥ 25%；，耕地保有量满足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草地	井田内草地面积 442km ² ，均为一般草地		
耕地	井田内耕地面积 5.6137km ² ，均为一般耕地		
野生动物	鸟类分布有毛脚燕、灰椋鸟、麻雀鸟、凤头麦鸡鸟、黑尾苇莺、灰头鸫鸟、松鸦鸟等，哺乳动物主要有黄鼬、仓鼠、麝鼠、鼯鼠、花鼠、棕背鼯等，皆为普通鸟类和小型兽类		物种和种群不减少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现有工程概况

3.1.1 矿井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原名为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于原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始建于1996年，2004年投产，但未能达产运行，2009年矿井停产、进行整改，2010年3月，矿井采矿权归属于“七台河市宝泰隆煤化工集团矿业集团公司中心煤矿二井”，于2012年转让给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日更名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原宝忠煤矿于2009年5月1日获采矿权，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2300032011081120117592，批准开采A#号煤层，矿区面积1.3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01.71米至-50米，共由6个拐点坐标圈定。该矿井2009年改建至2017年矿井停建，已建有主斜井、副斜井、中央回风斜井和三采区回风井等下巷道，至今仍处于停建状态，当时未办理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

表 3.1-1 宝忠煤矿（原中心二井）拐点坐标表

煤层	拐点	坐标（带号 44）		拐点	坐标（带号 44）	
		X (m)	Y (m)		X (m)	Y (m)
A#	1	5092956.33	44467292.93	4	5093701.56	44466520.80
	2	5093003.62	44467099.66	5	5093334.80	44467123.14
	3	5093398.30	44466499.38	6	5093275.79	44467308.96
标高：从 201.71 米至-50 米						

3.1.2 矿井开采状况

原宝忠煤矿4万吨/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建设有主斜井、副斜井、中央回风斜井和三采区回风井共4个井筒，采煤工艺为炮采，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原证内A#煤层浅部已回采完毕。

3.1.3 地面设施布置情况

原宝忠煤矿工业场地位于矿区西南部边界的平缓地带，占地面积4.57hm²，建设有办公楼、职工宿舍、单身宿舍、压风硐房、消防材料库、绞车房等，目前工业场地内的生产设施均保存完好，该矿井为改扩建矿井，共布置1个地面工业广场，是在现有地面基础上进行征地，现有材料库、室外厕所、门卫室保留，

除值班人员外，其余人员已全部撤离，目前工业场地处于荒废状态。

原宝忠煤矿工业场地按 30 万吨/年设计，设施规模能够满足本次改扩建后的规模需求，故本次改扩建后工业场地既有设施可进行利用。

3.1.4 原矿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由于原宝忠煤矿未办理环评手续，也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也处于停产状态，本次环评根据宝忠煤矿生产期间的情况，类比估算污染物排放量。

3.1.4.1 废水

原宝忠煤矿工业场地建有混凝沉淀设备 1 套，经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井下防尘及地面生产系统用水，不外排；原宝忠煤矿职工约 150 人，类比估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m³/d，建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SS250mg/L（0.05t/a）、COD300mg/L（0.59t/a）、BOD₅60mg/L（0.40t/a）、NH₃-N25mg/L（0.30t/a），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3.1.4.2 废气

原宝忠煤矿供暖和洗浴均采用电锅炉，建设有 1 台 4t/h 的燃煤热风炉，燃用原煤，年耗煤量约 815t，锅炉无脱硫脱硝设施，设有除尘设施，热风炉烟气排放量约 2377m³/h，烟气中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0t/a、13.0t/a、2.40t/a；此外工业场地原煤储、装、运等环节产生无组织扬尘以及食堂油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污染影响。

3.1.4.3 噪声

原宝忠煤矿工业场地通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等高噪声设施分别采取了简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1.4.4 固体废物

原宝忠煤矿煤矸石排放量为 0.13 万 t/a，存储于半封闭式矸石堆场内、用于场外公路修筑；热风炉及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2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矿井水处理设施煤泥产生量为 2.2t/a，干划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矿车修理间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油桶收集，定期作为井下机械润滑回用；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24.8t/a，经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1.4.5生态环境

根据地勘报告及现场踏勘调查，矿井原证内 A#煤层瓦斯已回采完毕，采空区面积约 0.2620 平方公里，由于采空区面积较小，无明显地表沉陷区分布，也未出现明显的地裂缝等，采空区上方以耕地为主。现场调查植被、农作物未见明显破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3.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废水	矿井水	废水量	8.24 万 t/a	矿井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COD	2.66		0
		氨氮	0.05		0
		SS	3.99		0
		石油类	0.4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84m ³ /a	生活污水处理站，A/O+消毒工艺	
		COD	0.48		0.03
		BOD ₅	0.10		0.01
		SS	0.40		0.02
		NH ₃ -N	0.04		0.02
废气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20.38	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烟囱排放	0.20
		SO ₂	1.30		1.30
		NOx	2.40		2.40
	储煤场、 矸石转运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储煤场、矸石转运场均位于生产大棚内，设有顶棚、四周密闭，未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机走廊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控制汽车载重	无组织排放
		厂内道路	无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控制汽车载重	无组织排放
		回风井	粉尘、瓦斯	无组织排放	加强矿井通风，实时监测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排放	直排	无组织排放	
固废	掘进矸石、生活垃圾、废矿物油	矸石	0.13 万 t/a	存储于半封闭矸石堆场内，用于工业场地及场外公路修筑	0.13 万 t/a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2.2t/a	干划后外售处理	0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0.5t/a	统一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0.5t/a
		锅炉炉渣	210t/a	用于场外道路填筑	210t/a
		生活垃圾	24.8t/a	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4.8t/a
		废矿物油	0.1t/a	油桶收集，定期作为井下机械润滑回用	0

3.1.5 矿区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改扩建后宝忠煤矿可利用既有的井筒，并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进行改造利用，原煤矿已处于停产（停建）状态，原有环境问题纳入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原宝忠煤矿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具体见表 3.1-3，其工业场地现状见图 3.1-1。

表 3.1-3 原宝忠煤矿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已有环保措施	遗留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固体废物	煤矸石	半封闭矸石堆场	原宝忠煤矿现状已停产，工业场地堆存有少量掘进研石	①进行煤矸石综合利用；②规范截排水沟、挡墙建设；③临时排矸场采取喷雾洒水等防尘措施
	废矿物油	油桶集中收集	未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1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环境	生态破坏、地表沉降	工业场地设有筒仓挡墙；未发现地表沉降塌陷区	未开展现有采区土地整治(土地复垦)	闭矿后统一进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
	工业场地	部分硬化	工业场地、内部运输道路部分未硬化，受雨水冲刷，存在水土流	工业场地道路、场地采取水泥硬化
大气环境	燃煤热风炉	除尘措施	无脱硫脱硝措施	本次采用4t/h生物质热风炉替代既有燃煤热风炉，并配备除尘器
	矸石场	半封闭	未设置固定洒水喷淋设施	增设洒水喷淋设施
	食堂油烟	/	未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本次新增1台油烟净化器
水环境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排放外环境、未进行循环利用	本次采用MBR+消毒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矿井生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	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次新建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接入矿井水处理站
	矸石淋溶水	设有矸石棚及挡墙	未设置截排水沟和集水池	本次新建截排水沟，末端设置1座50m ³ 集水池



图 3.1-1 原宝忠煤矿现状照片

3.2 本次工程概况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

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宏伟镇永山村南侧200m

开拓方式：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采、集中运输大巷的开拓方式，初期共布置 3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

采煤方法：长壁后退式采煤法，自然垮落管理顶板

外运方式：公路运输

建设工期：24 个月

服务年限：19.3a

在籍人数：39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日工作 16 小时

井田面积：7.73km²

占地面积：3.1913hm²，其中主斜井工业场地占地 3.0442hm²（场地内设有临时矸石堆场 0.2121hm²），地面火药库新增占地 0.1471hm²

项目总投资：14679.85 万元

3.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设计规模 30 万吨/年，共布置 3 处地面工业场地和 1 处地面火药库，初期移交主斜井工业场地，后期增加 2 处风井地面工业场地，分南翼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和四采区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初期全矿井开拓 3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中央回风斜井，均利用现有井筒。主体工程还包括井底车场及硐室等，辅助工程主要为矿井修理间和木材加工房；公用工程主要包括行政生活区、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项目组成详细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原有工程特征或基本情况	本次改扩建后工程特征或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井下工程	初期移交井筒	主井及提升系统	井筒斜长1185m, 倾角23°, 装备800mm宽钢绳芯带式输送机, 同时敷设消防和洒水管路	本次利旧, 担负矿井的煤炭提升任务, 兼辅助入风及安全出口	利旧
			副井及提升系统	井筒斜长为1090m, 倾角为23°, 井筒内铺设30kg/m钢轨, 轨距600mm	本次利旧, 担负矿井的煤炭、矸石、材料的提升任务和矿井人员运送任务, 兼入风井和安全出口	利旧
			回风井	井筒斜长1090m, 倾角为23°	本次利旧, 担负矿井一、二、五采区回风任务和安全出口	利旧
	后期移交井筒	三采区风井	主井, 井筒全长150m, 倾角26.6°	作为改造后的三采区风井, 井筒全长150m, 倾角26.6°, 担负矿井三采区的回风任务	利旧	
		南翼回风斜井	/	井筒长度为730m, 倾角25°, 担负矿井六、七采区回风任务和安全出口	新建	
		四采区回风斜井	/	井筒长度为525m, 倾角25°, 担负矿井四采区回风任务和安全出口	新建	
		井底车场及硐室	翻车机及卸载站硐室、井底煤仓、中央水泵房、水仓、调度室、充电硐室、避难硐室、变电所等	本次利旧	利旧	
	地面工程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含临时排矸场)	场地分为主井生产区、副井辅助生产区和生产技术管理区等	占地面积3.0442hm ² (不含选煤厂), 利用现有地面工业场地进行改造, 主要分为主井生产区、副井辅助生产区和生产技术管理区等	/	
		地面火药库	/	本次新增占地面积0.1471hm ² , 存储火药5吨、电管2万发	/	
辅助工程	矿井辅助设施	矿井辅助生产厂房采用钢筋砼排架结构, 设有主扇配电室及变电所、空气压缩机房、翻车机房及场地、消防材料库及岩粉棚、材料库和坑木加工房等	既有辅助设施均利旧, 本次新建矿井修理车间 (面积398m ²), 对既有翻车机房及场地进行改造, 改造后翻车机房 (含矸石仓、容积45m ³) 及临时排矸场占地面积为2121m ²	部分利旧		
	行政生活福利设施	行政办公楼、职工宿舍	利用既有行政办公楼和职工宿舍, 本次新建灯房浴室和任务交代室 (面积1081m ²)	部分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内深水井供给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矿井涌水供给	本次供水水源分为3部分：即常规及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生活供水水源、常规处理后的矿井水作为生产供水水源，矿井水不足部分由厂内深水井补充生产用水。采暖期用水量11.56万m ³ /a（641.98m ³ /d），非采暖期9.64万m ³ /a（642.42m ³ /d）	管网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系统	工业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排	本次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MBR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作为矿井生产用水，处理能力15m ³ /h，处理工艺采用“MBR+消毒”，生活污水回用率100%，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设置1座容积180m ³ 事故池	新建
		雨水系统	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次新建3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汇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
		矿井水系统	设有混凝沉淀设备，矿井水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	矿井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50m ³ /h，矿井涌水量为605.8m ³ /d，井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生产和生活用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矿井水处理站旁设置1座容积650m ³ 事故池	新建
	供电		采用10kV供电，地面工业场地既有1座10kV变电所	采用10kV供电，利用既有1座10kV变电所，采用两回10kV电源	利旧
	供热		地面工业场地既有1台4t/h燃煤热风炉，设有除尘设施；供暖及洗浴均采用电锅炉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建2座锅炉房，其中供暖锅炉房选用1台560kW电锅炉，供工业广场建筑物采暖和浴池热水制备；热风炉房设置1台4t/h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储运工程	临时排矸场		工业场地内既有矸石堆场	本次改造既有矸石堆场，改造后面积为2121m ² （封闭式临时排矸场），服务年限为3年	部分 利旧
	原煤仓		/	新建1座Ø12的原煤仓，储煤能力1800t	新建
	道路		厂外窄轨铁路25m；厂内道路均为土路	利用既有窄轨25m，其余窄轨新建；本次新建主斜井道200m、路面宽度5m，支道长度700m、路面宽度4m	利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治理	热风炉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烟囱排放	4t/h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99%	新建
		煤炭粉尘、道路扬尘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机走廊；配备洒水车，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机走廊；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新建
		矸石堆场粉尘	矸石堆场采取洒水措施	矸石堆场采取洒水措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新建

	矿井回风	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	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加强矿井通风，实时监测	新建
	食堂	未经油烟净化处理	本次新增1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85%	新增
废水	矿井涌水	设有混凝沉淀设备，矿井水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	设置1座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m³/h，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矿井水处理站旁设置1座容积650m³事故池	新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外排	设置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³/h，处理工艺采用“MBR+消毒”，生活污水回用率100%，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设置1座容积180m³事故池	新增
	工业广场初期雨水	/	本次新建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汇流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增
	矸石堆场淋溶水	/	临时矸石堆场地铅丝石笼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设置1座50m³集水池水收集后	新增
噪声		工业场地设备和厂房隔声、吸声、隔振、消声	本次新增工业场地设备和厂房隔声、吸声、隔振、消声	新增
固体废物	矸石	存储于半封闭矸石堆场内、用于工业场地及场外公路修筑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增临时排矸场，运行期前两年堆放于临时排矸场，第三年全部井下充填，矸石暂时无法利用时运至地面临时堆存；临时排矸场内设1座全封闭矸石仓（容积45m³），矸石通过矸石仓翻矸至临时排矸场	新增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干化后外售	压滤干化后外售	新增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压滤至含水率小于60%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新增
	锅炉炉渣/草木灰	用于场外道路填筑	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	新增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新增
	废矿物油	油桶收集，定期作为井下机械润滑回用	本次在新建矿车修理车间内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土壤		/	跟踪监测，同现状监测点中4#和6#监测点	新增

	生态治理	/	工业场地绿化 5480m ² ；对因采煤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林草植被进行生态恢复；排矸场进行覆土、植被绿化；设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岩移观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新增
依托工程	原煤洗选	/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洗煤厂，依托宝泰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厂，设计能力 360 万 t/a，2019 年实际洗煤量为 124 万 t，剩余洗煤能力 236 万	依托

3.2.3 产品方案及流向

宝忠煤矿生产的原煤经过筛选后，全部运往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 万 t/a 洗煤厂设计能力为年入洗煤量 360 万 t，2019 年实际洗煤量为 124 万 t，剩余洗煤能力为 236 万 t，因此可以接纳本项目年产 30 万 t 原煤的洗选。

3.2.4 总平面布置

3.2.4.1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443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耕地 0.3618hm²（均为一般耕地）、林地 0.1480hm²、农村道路 0.0432hm²和建设用地 2.6383m²，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重点公益林，土地现状已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主斜井工业场地占地 3.0442hm²（场地内设有临时矸石堆场 0.2121hm²），利用现有地面工业场地进行改造，本次新增申请用地面积 2.0442hm²；地面火药库新增占地 0.1471hm²。

本项目初期移交主斜井工业场地，后期增加 2 处风井地面工业场地，分南翼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和四采区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均为后期规划场地。其中南翼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经线 44466200 和纬线 5092000 附近，四采区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南部、7 号勘探线和经线 44468200 附近。

3.2.4.2 地面总布置

宝忠煤矿位于七台河市东北方向约 80km，行政区划隶属于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本次设计共布置有 3 个地面工业场地和 1 处地面火药库，初期移交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利用现有地面工业场地进行改造，位于井田范围西南部边界，3 号勘探线 2012-8 号钻孔附近；后期规划移交增加 2 个地面工业广场，其中南翼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经线 44466200 和纬线 5092000 附近，四采区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南部 7 号勘探线和经线 44468200 附近。

地面火药库位于主斜井工业场地西侧约 100m 处，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

3.2.4.3 工业场地平面布置

(1)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

矿井为现代化小型矿井，设计采用斜井开拓。根据地区冬夏盛行风向、产品煤炭流向、辅助生产系统和环境保护的设计要求，工业广场占地 3.0442hm^2 ，为主井生产区、副井辅助生产区和生产技术管理区（场前区）的“简约型”工业场地。根据矿井开拓方案，主、副、风井井口位置位于井田西中部，背斜 B_1 北部煤层露头处。

主井生产区：位于场地中部，主要由主斜井、皮带走廊、原煤仓等。

副井辅助生产区：位于工业场地内西南部和东南部，西南部布置有副井及绞车房、副井井口房；东南部布置有矿井修理车间、器材棚、坑木加工房、岩粉库和消防材料库等。共部分建筑物如变电所、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井下消防水池、日用消防水池等，根据布置要求、用途和场地布置情况分别布置在矿井工业场地内不同区域。

生产技术管理区（场前区）：位于工业场地北部和东北部，布置有办公楼和单身宿舍联合建筑（3F，一层为车库）、宿舍及门卫室等。

矿井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见图附图三。

(2) 风井场地

根据该矿井的开拓布局，该矿井初期移交风井布置在主地面工业场地内，后期为满足矿井通风需求，增加 2 处风井地面工业场地，分别为南翼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和四采区回风斜井地面工业场地，为后期规划场地，布置有通风机房、配电室等。

(3) 临时排矸场

临时排矸场位于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内中部区域，容量约为 1 万 t，占地面积 0.2121hm^2 。

矿井矸石年出矸量 1.2 万 t，矸石通过排矸线进入矸石仓后翻矸至临时排矸场，临时排矸场内设 1 座全封闭矸石仓（容量 4.5m^3 ），矸石前两年矸石暂存在临时排矸场内，随时用于公路填筑，矸石堆场最大暂存量为 1.0 万 t，自第三年开始将本年度和前两年产生的矸石回填井下，因此第三年末临时矸石场地无矸石堆放。运营期矸石暂时无法利用时，运至地面矸石仓临时堆存。

(3) 地面火药库

地面火药库位于主斜井工业场地西侧约 400m 处，占地面积 0.1471hm²，存储火药 5 吨、电管 2 万发。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设计按工作岗位配置，正常生产期间矿井所需在籍人员为 394 人。

矿井年工作日 330 天，矿井井下采用四、六作业制，三班生产，一班检修。矿井井上采用三班工作制，每天净提升时间 16h。

3.2.6 建设计划

宝忠煤矿总工期为 24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2 个月，施工工期 21 个月，联合试运转 1 个月。

3.2.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井田范围	—	—
1.1	平均走向长度	km	3.4
1.2	平均倾斜宽度	km	1.35
1.3	井田面积	km ²	7.73
2	煤层	—	—
2.1	可采煤层数	层	6
2.2	首采煤层厚度	m	1.04
3	资源/储量	—	—
3.1	地质资源量	万t	1384.17
3.2	设计资源/储量	万t	1099.9
3.3	设计可采储量	万t	930.45
4	煤类	—	1/3JM
5	煤质	—	—
5.1	灰分（原煤）	%	15.61~44.92
5.2	硫分（原煤）	%	0.10~0.90/0.37
5.3	挥发分（原煤）	%	11.77~35.3
5.4	发热量（原煤）	MJ/kg	18.08~28.67
6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	—

6.1	年生产能力	Mt/a	0.30
6.2	日生产能力	t/d	909
7	矿井服务年限	a	7.2
8	矿井设计工作制度	—	四·六制
8.1	年工作天数	d	330
8.2	日工作班数	班	四
9	井田开拓	—	
9.1	开拓方式	—	斜井单水平开拓
9.2	水平数目	个	1
10	采区		1
10.1	回采工作面个数	个	1
10.2	掘进工作面个数	个	4
10.3	采煤方法	—	走向长壁后退式
10.4	采煤工艺	—	高档普采
11	建设占地	hm ²	3.1913
12	人员配置	—	
12.1	在岗员工总人数	人	394
12.2	原煤生产率	t/工	3.03
13	项目投资	—	
14.1	建设项目总造价	万元	14679.85
14.2	吨煤投资	元/t	489.33
15	建设工期	月	24

3.2.8井田境界及资源概况

3.2.8.1井田境界

(1) 勘探区范围

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区补充勘查地质报告》(2018年9月), 矿井所在勘察范围为: 东、北至七峰勘查区边界, 西至原鹿林勘查区东界, 南至七台河市煤矿勘查区北界。东西走向长约 3.4km, 南北宽约 2.3km, 面积 7.7km², 勘查深度至-800m 标高。

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七峰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改扩建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七自然资储备字[2020]005号), 本井田达到勘查精度要求, 可以进行建井工作。

(2) 井田境界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七自然资矿划[2020]007号），该矿井井田北部以七峰勘探区边界为界，南部以煤层露头及技术境界为界，西部和东部均以技术边界为境界，平均走向长 3.4km，平均倾向长 1.35km，井田面积 7.73km²。

本次拟扩 0[#]、0_下[#]、A[#]、上 A[#]、上 2[#]和 2[#]煤层、增扩背斜轴 B₁ 南侧 A[#]、上 A[#]煤层，改扩建后拟扩区内共计 6 个开采煤层，开采深度由+165 至-430m 标高。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3.2-3。

表 3.2-3 拟扩后各煤层范围拐点坐标表

范围	煤层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直角坐标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 直角坐标		
			X (m)	Y (m)		X (m)	Y (m)	
划界矿区范围	上 2 [#] 、 0 _下 [#] 、 A [#] 、 2 [#]	2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3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4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3829.31	44469048.48	
		5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009.10	44465267.18	
		7	5092481.50	44468069.83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拟扩矿区范围	上 A [#] 、 A [#]	1	5093284.81	44465768.38	8	5091660.09	44466436.40	
		2	5093284.02	44466520.85	9	5091224.63	44466436.40	
		3	5093137.11	44466694.54	10	5091268.19	44466161.62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1	5091659.01	44465957.30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2	5092091.88	44465921.12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3	5092183.94	44465734.03	
		7	5091629.48	44467940.75	14	5093172.06	44465344.03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0 [#]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2999.22	44469043.69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0 _下 [#]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2311.64	44469040.4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2#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2005.59	44469038.87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上 2#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3177.25	44469045.07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A#	1	5093009.10	44465267.18	8	5091224.63	44466436.40	
		2	5093849.36	44465271.64	9	5091268.19	44466161.62	
		3	5093837.40	44467519.14	10	5091659.01	44465957.30	
		4	5092810.16	44469043.17	11	5092091.88	44465921.12	
		5	5091623.81	44469037.24	12	5092183.94	44465759.12	
		6	5091629.48	44467940.75	13	5093172.06	44465564.03	
7		5091660.09	44466436.40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扩后矿区范围	上 A#	1	5093009.10	44465267.18	8	5091224.63	44466436.40	
		2	5093849.36	44465271.64	9	5091268.19	44466161.62	
		3	5093837.40	44467519.14	10	5091659.01	44465957.30	
		4	5093177.25	44469045.07	11	5092091.88	44465921.12	
		5	5091623.81	44469037.24	12	5092183.94	44465759.12	
		6	5091629.48	44467940.75	13	5093172.06	44465564.03	
		7	5091660.09	44466436.40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0#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2929.22	44469043.69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0 下#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2311.64	44469040.46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2#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2005.59	44469038.87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上 2#	1	5093284.81	44465768.38	7	5091629.48	44467940.75
		2	5093284.02	44466520.85	8	5091623.81	44469037.24
		3	5093137.11	44466694.54	9	5093177.25	44469045.07
4		5093003.62	44467099.66	10	5093837.40	44467519.14	
5		5092389.97	44467684.04	11	5093849.36	44465271.64	
6		5092481.50	44468069.83	12	5093009.10	44465267.18	
标高：从 165 米至-430 米							

3.2.8.2 资源/储量

(1) 地质资源/储量

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七峰矿区)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改扩建矿区范围)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复函,经过资源量计算,该矿井原证内保有剩余资源/储量为 1374.52 万,其中(111b)资源储量为 2.76 万 t、(122b)资源储量为 15.96 万 t、(333)资源储量为 5.80 万 t,改扩建后开采范围内共获得各类型煤炭资源/储量(111b+122b+332+333)1379.54 万吨,其中(111b)资源/储量为 2.76 万吨,(122b)及(332)资源/储量为 425.36 万吨,(333)资源/储量为 951.42 万吨。

(2) 工业资源/储量

矿井工业资源/储量是指地质资源量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11b)和控

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22b），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的大部乘以可信系数k后的储量。经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1192.87万t。

（3）设计资源/储量

矿井设计资源/储量是指矿井工业资源/储量减去设计计算的断层煤柱、防水煤柱、井田境界煤柱和已有的地面建（构）筑物需要留设的保护煤柱等永久煤柱损失后的储量。经计算，矿井设计资源/储量1099.9万t。

（4）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矿井工业资源/储量减去矿井永久煤柱、设计煤柱（包括井筒保护煤柱和主要巷道保护煤柱）、开采损失后的储量。经计算，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811.15万t。

3.2.8.3 服务年限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3Mt/a，服务年限约为19.3a。

3.2.8.4 地层及构造

宝忠煤矿井田位于勃利盆地东部，勃利盆地区域地层自下而上为下元古界麻山群、震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古近系、新近系及第四系地层。

勃利盆地处于吉黑褶皱系之双鸭山~七台河~鸡西中生代拗陷的中部，为一弧形构造盆地。地层走向、山脉、河流均呈弧形展布。弧形构造行迹由一系列褶皱和逆断层组成。弧顶向南凸，弧形西翼地层走向北西，东翼地层走向北东。

本区范围内发育1条向斜、1条背斜，3条断层，主要为一简单的单斜背斜构造，规模较大的断层较少，仅有三条，其中F1断层为边界断层，其他两条位于矿区中部。

本区岩浆活动属燕山晚期中基性岩浆沿断裂带或层间裂隙侵入早白垩世地层或喷出地表。

3.2.8.5 煤系

本区城子河组含煤地层总厚505m，共含煤16层，煤层总厚8.26m，含煤系数1.64%，其中可采、局部可采煤层8层，可采总厚度7.44m。

本区中生界白垩系下统鸡西群城子河组（K₁ch）含煤地层厚度1000m左右，共含可采和不可采煤层17层，含煤总厚6.48m，含煤系数0.065%，其中全区可

采1层、局部可采1层，可采煤层平均总厚度1.58m。

本区有经济价值的煤层主要是A#(1#)煤层，上A#、7#都可采，其次上2#、0#、0下#、2#煤层局部可采，上4#煤层不可采，可采范围内煤层厚度变化不大，批采煤层稳定程度为较稳定煤层。可采煤层主要特征见表3.2-4。

表 3.2-4 煤层特征一览表

煤层号	煤层间距 最小-最大 平均(点)	全层厚度 最小-最大 平均(点)	纯煤厚度 最小-最大 平均(点)	夹石层 数	煤层顶 板岩性	煤层底 板岩性	煤层稳 定性	煤层可采 程度
上4	70-70	$\frac{0.36-0.36}{0.36}$ (1)	$\frac{0.36-0.36}{0.36}$ (1)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70	$\frac{0.51-0.51}{0.51}$ (1)	$\frac{0.51-0.51}{0.51}$ (1)	0	粉砂岩	粉细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上3	68-68	$\frac{0.23-1.04}{0.48}$ (9)	$\frac{0.23-1.04}{0.48}$ (9)	0	粉细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局部可采
	31	$\frac{0.27-1.10}{0.69}$ (10)	$\frac{0.27-1.10}{0.69}$ (10)	0	粉砂岩	粉砂岩	较稳定	大部可采
0上	17-20	$\frac{0.34-0.37}{0.36}$ (2)	$\frac{0.34-0.37}{0.36}$ (2)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19	$\frac{0.28-0.59}{0.42}$ (7)	$\frac{0.28-0.59}{0.42}$ (7)	0	粉细砂岩	粉细砂岩	不稳定	局部可采
0	12	$\frac{0.27-0.41}{0.34}$ (4)	$\frac{0.27-0.41}{0.34}$ (4)	0	粉、细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局部可采
	7-15	$\frac{0.54-1.48}{0.89}$ (16)	$\frac{0.54-1.48}{0.89}$ (16)	1	粉、细、中砂岩	粉细砂岩	较稳定	全区可采
0下	11	$\frac{0.24-0.47}{0.34}$ (6)	$\frac{0.24-0.47}{0.34}$ (6)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局部可采
	27	$\frac{0.21-0.37}{0.29}$ (5)	$\frac{0.21-0.37}{0.29}$ (5)	0	粉砂岩	粉细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2	20-31	$\frac{0.53-0.53}{0.53}$ (1)	$\frac{0.53-0.53}{0.53}$ (1)	0	粉砂岩	粉细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26	$\frac{0.20-0.37}{0.26}$ (4)	$\frac{0.20-0.37}{0.26}$ (4)	0	粉砂岩	粉细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3	46	$\frac{0.16-0.16}{0.16}$ (1)	$\frac{0.16-0.16}{0.16}$ (1)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45-45	$\frac{0.24-0.26}{0.25}$ (2)	$\frac{0.24-0.26}{0.25}$ (2)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4	45	$\frac{0.24-0.26}{0.25}$ (2)	$\frac{0.24-0.26}{0.25}$ (2)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17-20	$\frac{0.20-0.52}{0.20}$ (4)	$\frac{0.20-0.52}{0.20}$ (4)	0	粉细砂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7	19	$\frac{0.20-0.52}{0.20}$ (4)	$\frac{0.20-0.52}{0.20}$ (4)	0	粉细砂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66-72 68	0.37 (4)	0.37 (4)		岩			
8	127-127 127	0.29-0.52	0.29-0.52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0.40 (3)	0.40 (3)					
9	127-127 127	0.47-0.47	0.47-0.47	0	粉砂岩	粉砂岩	不稳定	不可采
		0.47 (1)	0.47 (1)					

3.2.8.6煤质

(1) 煤的物理性质

该区煤以条带状结构为主，黑色条痕，质硬，玻璃光泽，局部煤层节理发育，煤岩成分以镜煤、亮煤及暗煤条带组成，煤岩类型为光亮型、半亮型及部分半亮半暗型煤，各主采煤层平均视密度在 1.41~1.49m³/t 之间。

(2) 煤岩特征

煤岩成分以镜煤、亮煤及暗煤条带组成，煤岩类型为光亮型、半亮型及部分半亮半暗型煤。

(3) 煤的化学性质

主要可采煤层煤质指标见表 3.2-5。

本区各煤层原煤空气干燥基水份为 0.3%~0.97%，平均值为 0.72%；干燥基灰分的最低值为 15.61%，最高值为 44.0%，平均为 25.15%；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产率最低值为 31.21%，最高值为 40.81%，平均为 36.50%；原煤干燥基硫 (S) 元素含量为 0.10~0.30%，平均为 0.196%，为特低硫煤；原煤干燥基磷 (Pd) 元素含量为 0.014~0.022%，平均为 0.018%，为低磷煤；原煤分析基砷 (As,d) 元素平均为 1μg/g。

(4) 煤类及工业用途

本次核实范围内 A#煤层为 1/3 焦煤、1/2 中粘煤、弱粘煤、不粘煤、气煤和焦煤，上 A#煤层为焦煤、弱粘煤、1/3 焦煤和不粘煤，上 2#煤层为 1/3 焦煤和气煤，0#煤层为 1/3 焦煤，0 下#煤层为气煤，2#煤层为 1/3 焦煤。

本区以 1/3JM、JM 为主，其次为 1/2ZN 和 RN，属中灰、高热值煤，经洗选后可做为炼焦用煤。

表 3.2-5 煤层煤质特征表

煤层号	工业分析		发热量	粘结指数	煤类
	Ad (原煤)	Vdaf (浮煤)	Q _{net,d} (原煤)	GR.I(浮煤)	
	%	%	MJ/Kg		
上 2#	17.89-24.43	33.69-37.66	18.08-27.50	74.0-85.0	1/3JM

	21.37(3)	35.88 (4)	23.92 (4)	78.0 (3)	
	16.90	34.61	27.52	58.0 (1)	QM
	16.90(1)	34.61 (1)	27.52 (1)	58.0 (1)	
上 A#	32.25	34.75	22.21	15.0	RN
	32.25 (1)	34.75 (1)	22.21 (1)	15.0 (1)	
	22.58	36.64	25.34	73.0	1/3JM
	22.58 (1)	36.64 (1)	25.34 (1)	73.0 (1)	
	28.41	29.82	25.62	0	BN
	28.41 (1)	29.82 (1)	25.62 (1)	0 (1)	
	24.52	11.77	24.76	0	PM
	24.52 (1)	11.77 (1)	24.76 (1)	0 (1)	
0#	26.82	31.33	24.26	79.00	1/3JM
	26.82 (1)	31.33 (1)	24.26 (1)	79.00 (1)	
0 下#	25.47-29.67	28.07-34.25	22.39-24.75	64.00	QM
	27.57 (2)	31.16 (2)	23.57 (2)	64.00 (1)	
	15.75-16.90	32.70-38.43	22.49-28.67	67.0-88.0	1/3JM
	22.16 (7)	35.02 (7)	25.52 (7)	76.2 (6)	
	20.63-23.38	33.50-35.0	25.02-26.57	39.0-39.0	1/2ZN
	22.16 (2)	34.25 (2)	25.80 (2)	39.0 (2)	
	15.61	30.22	28.03	57.00	QM
	15.61 (1)	30.22 (1)	28.03 (1)	57.00 (1)	
	16.46	34.85	27.31	14.00	RN
	16.46 (1)	34.85 (1)	27.31 (1)	14.00 (1)	
	21.69	22.13	26.55	0	BN
	21.69 (1)	22.13 (1)	26.55 (1)	0 (1)	

3.2.8.7 瓦斯、煤尘及煤的自然性

(1) 瓦斯

根据补勘地质报告，本次勘查阶段未采取、检测煤芯瓦斯，根据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通告》（黑煤生产发[2018]33 号），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矿井瓦斯绝对涌出量 0.327m³/min、相对涌出量为 3.4m³/t，二氧化碳绝对涌出量 0.514m³/min、相对涌出量为 5.35m³/t，为低瓦斯矿井，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应密切监测瓦斯含量。

(2) 煤尘爆炸性和自然倾向性

根据 2019 年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宝忠煤矿）《爆炸性鉴定检测报告》和《煤自然倾向性鉴定检测报告》，该矿井各煤层自燃倾向为 III 类不易自燃，煤层均具有煤尘爆炸性。

3.3 工程分析

3.3.1 井田开拓及开采

3.3.1.1 井田开拓

(1) 井田开拓方式

① 初期移交井筒

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单水平开拓，初期全矿井共设 3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中央回风斜井，均利用现有井筒。

主斜井：担负矿井的煤炭提升任务，兼辅助入风及安全出口，井筒斜长 1185m，倾角 23° ，装备 800mm 宽钢绳芯带式输送机，同时敷设消防和洒水管路。

副斜井：担负矿井的煤炭、矸石、材料的提升任务和矿井人员运送任务，兼入风井和安全出口，井筒斜长为 1090m，倾角为 23° ，井筒内铺设 30kg/m 钢轨，轨距 600mm，装备单滚筒缠绕式提升机和煤矿用摘挂式架空乘人装绳缠绕提升机，同时敷设压风管路、排水管路、照明、动力及通讯电缆等。

中央回风井：担负矿井一、二、五采区回风任务和安全出口，井筒斜长 1090m，倾角为 23° ，安设隔爆对旋轴流式通风机 2 台。

井田开拓平面图见附图九，井田开拓剖面图见附图十。

② 后期移交井筒

三采区风井：原主井作为改造后的三采区风井，担负矿井三采区的回风任务，井筒全长 150m，倾角 26.6° 。

南翼回风斜井：担负矿井六、七采区回风任务和安全出口，井筒长度为 330m，倾角 25° 。

四采区回风斜井：担负矿井四采区回风任务和安全出口，井筒长度为 525m，倾角 25° 。

(2) 开采水平划分与标高

根据煤层开采范围的高度，全矿井共划分为 2 个开采水平，水平标高为 -250m，采用上、下山相结合方式开采，上山开采范围 -250m 标高以上资源；下山区开采范围 -250~-430m，垂高 180m。

(3) 开拓巷道布置

矿井运输大巷采用集中运输大巷的布置方式，主斜井、副斜井和中央风井井

筒(兼做一采区的采区上山)均沿1#(A#)煤层伪斜穿层布置,井底标高均为-250m,并在-250m标高布置井底车场及变电所及水泵硐室。在副斜井+125m标高布置车场及石门连接五采区轨道上山,形成五、六、七采区辅助运输及主要入风系统;在回风斜井+125m标高布置回风石门连接五采区回风上山,形成五采区回风系统,同时在井田南部边界施工南翼回风斜井,形成矿井六、七采区回风系统,在井田东南部边界施工四采区回风斜井,形成四采区回风系统。在1#(A#)煤层底板岩层并沿煤层走向布置采区运输/回风大巷,井底车场通过采区运输大巷与各采区车场联通形成运输系统,中央回风井通过回风大巷(-250)与二采区回风下山联通形成回风系统,一采区回风井通过回风联络巷与三采区回风上山联通,形成三采区回风系统。同时在井底车场-250m标高布置水泵房、水仓、充电硐室及变电所等硐室。

(4) 采区划分及开采顺序

全矿井共划分为7个采区,其中5个上山采区,分别为一采区、三采区、四采区、五采区和六采区;2个下山采区,分别为二采区和七采区。受煤层赋存条件等因素影响,各采区开采范围有所差异,其中一采区开采范围为±0~-250m;二采区开采范围为-250~-420m,三采区开采范围+100~-250m,四采区开采范围-50~-250m。五采区开采范围+120~-250m,六采区开采范围-100~-250m,七采区开采范围-250~-400m。

井田开采顺序为:采用由近及远,先开采上山采区,后开采下山采区;采区内部采用先浅后深,先采上部煤层后采下部煤层,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方式。

各采区储量及接续关系详见采区接续表 3.3-1。

表 3.3-1 采区接续表

序号	采区名称	可储量(万t)	生产能力(万t/a)	服务年限(a)	接替顺序(a)				
					5	10	15	20	25
1	一采区	137.33	30	3.3					
2	二采区	163.37	30	3.9					
3	三采区	172.67	15	8.2					
4	四采区	161.79	15						
5	五采区	123.88	15	5.9					

6	六采区	51.83	15	2.5				
7	七采区	119.58	15	5.7				

3.3.1.2井筒、井底车场及硐室

(1) 井筒

矿井初期移交生产时布置 3 条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斜井和中央风井，三条均为利用场地内现有井筒；后期移交 3 条井筒，分别为三采区风井、南翼回风斜井和四采区回风斜井，其中三采区风井为利用场地内现有井筒，其余两条风井均新建，并布设风井工业场地。

井筒特征见表 3.3-2

表 3.3-2 井筒特征表

顺序	名称		单位	主斜井	副斜井	中央风井	三采区风井	南翼回风些井	四采回风斜井	
1	井口坐标	经度 (°)	m	44466734.20	44466753.80	44466747.77	44466652.96	44466260.78	44468223.55	
		纬度 (X)	m	5093242.94	5093209.35	5093177.60	5093291.39	5092084.77	5092314.26	
2	井口高程		m	+177.5	+177.5	+177.5	+166.0	+210	+176	
3	提升方位角			279°30'	279°30'					
4	井筒倾角		°	23°	23°	23°	26.6°	25°	25°	
5	井底高程		m	-290	-250	-250	+100	-100	-50	
6	井筒斜长		m	1185	1090	1090	150	730	525	
7	井壁厚度	基岩风化带段	mm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基岩段	mm	50	80	50	50	50	50	
8	井筒宽度	基岩风化带段	净	mm	3000	3200	3000	2600	2600	2600
			掘进	mm	3500	3700	3500	3100	3100	3100
		基岩段	净	mm	3000	3200	3000	2600	2600	2600
			掘进	mm	3100	3300	3100	2700	2700	2700
9	断面面积	净	m ²	8.3	8.5	8.6	6.5	6.5	6.5	
		掘进	基岩风化带段	m ²	10.4	10.5	10.7	8.4	8.4	8.4
			基岩段	m ²	8.7	8.9	9.0	6.9	6.9	6.9
10	支护材料	基岩风化带段		砼砌碇	砼砌碇	砼砌碇	砼砌碇	砼砌碇	砼砌碇	
		基岩段		锚喷	锚喷	锚喷	锚喷	锚喷	锚喷	
11	井筒装备			带式输送机、管路	轨道、管道、电缆、摘挂式猴车	管路	管路	管路	管路	

(2) 井底车场

在-250m 水平布置井底车场，采用折返式车场形式，煤仓上口设推车机及翻

车机硐室，配备翻车机，翻车机卸载能力为 210t/h。

(3) 井底车场硐室

井底车场内设有翻车机及卸载站硐室、井底煤仓、中央水泵房、水仓、调度室、充电硐室、避难硐室、变电所等。

井底煤仓：为斜煤仓，容量约为 250t，清理撒煤装载口设在主井井底-290m 水平，将撒煤装入 1.0t 矿车后，经清撒斜巷提到井底车场翻车机硐室，卸入井底煤仓。

避难硐室：位于井底车场附近，主运巷东侧，共设两个安全出口，分别与主运巷和二采上部车场巷道相连，避难硐室采用三心拱断面。

中央水泵房：设在副井井底车场附近，车场巷道南侧。

水仓：入口设置在副斜井下部车场与主运巷交岔点南侧，分为主、副仓，副井，主、副水仓有效容量为 1400m³。

变电所硐室：布置在井底车场附近，东主运巷西侧，布置有独立回风系统。

推车机及翻车机硐室：位于井底煤仓上口处，布置 1t 翻车机（单车）硐室。

充电硐室：布置在矿车修理间南侧，平行布置，布置有独立回风系。

3.3.1.3 井下开采

(1) 首采区

首采区为一采区，位于井田中部，东部以 F₄ 断层为界，西部以 F₃ 断层为界，北部以最下部（2[#]）煤层-250m 等高线为界，南部以煤层露头及井田边界为界，开采范围为+201.71~-250m；平均走向长 1.2km，倾斜宽 0.5km，采区面积约 0.46km²。采区内共有局部可采煤层 3 层，分别为上 2[#]、上 A[#]和 A[#]煤层，可采厚度分别为 0.59m、0.54m 和 1.04m，可采储量为 137.33 万 t，首采工作面布置在 1（A）[#]煤层煤层。

(2) 采煤方法及回采工艺

根据该矿井煤层赋存条件以及矿区实际生产经验，矿井投产采区为一采区，布置一个回采工作面，设计选择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方法，高档普采采煤工艺，顶板管理为全部垮落法。

该矿井以薄煤层为主，一采区工作面采出率为 97%。

3.3.1.4 井下运输

主斜井提升采用钢绳芯带式输送机运输，副斜井辅助提升采用绞车牵引固定式矿车运输。

根据该矿井开拓布置，矿井一采区生产时不需经过大巷运输，煤炭由主井皮带直接运输至地面，运输大巷前期担负开拓掘进的运输任务，后期担负矿井各采区的主运及辅助运输任务。

矿井生产期间由 8t 蓄电池机车牵引 1.0t 固定式矿车作为井下掘进煤、矸石、砂石、水泥等材料运输车辆。

3.3.2 矿井通风

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抽出式通风方式，担负矿井一、二、五采区的回风任务，由副风井调配 FBCDZ-No18/132×2 型通风机 2 台，一台工作，一台备用。

3.3.3 矿井排水

根据《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2019 年 4 月），矿井正常涌水量 25.24m³/h，最大涌水量选择 30.97m³/h。

该矿在-250m 井底车场附近设一座主排水泵房，涌水集中到井底水仓，通过副井井筒排水管路排至地面矿井水处理厂。选用 3 台 MD85-67×8 型水泵，正常涌水期开 1 台，1 台备用，1 台检修。排水管路为 φ140×6，沿副斜井敷设。

3.3.4 矿井压风

压缩空气站利用现有 SF90D15.5 压缩空气机 3 台，新增一台 JAFD-22/0.8（22m³/min，0.8MPa）型压缩空气机备用。

3.3.5 主要生产设备

宝忠煤矿主要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采煤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使用	备用	小计	
1	薄煤层采煤机	MG100/240-BWD	台	$\lambda=0.76\sim 1.4\text{m}$, $N=240\text{kW}$, $U=1140\text{V}$	1		1	新增
2	可弯曲刮板输送机	SGB-630/150C	台	$Q=250\text{t/h}$, $N=150\text{kW}$	1		1	新增

3	刮板转载机	SGB630/75	台	Q=250t/h, N=75kW	1		1	新增
4	带式输送机	SPJ-800	台	L=800m, B=800mm , Q=400t/h, N=55kW	2		2	新增
5	单体液压支柱	DZ12-30/100	架		900		900	新增
6	单体液压支柱	DZ34-30/100	架		100		100	新增
7	液压安全绞车	YAJ-22	台	U=660V, N=22kW	2		2	利旧
8	乳化液泵站	BRW80/20	台	N=37kW	1	1	2	利旧
9	乳化液箱	RX640	台	容积=640L	1		1	利旧
10	注液枪	DZ-Q1	台		1		1	利旧
11	回柱绞车	JH-8	台	U=660V, N=7.5kW	2		2	利旧
12	风煤钻	SFZ-2/2.5	台		1		1	利旧
13	污水泵	FQW20-3	台		2		2	利旧
14	充电机	ZBC9010-280	台		2		2	利旧
15	蓄电池电机车 (石门运输)	CTY5/6G-ZBT	台		2		2	利旧
16	发爆器	MFB-150	台		1		1	利旧
17	锚杆大眼钩	MQT-130/2.8	台		2		2	利旧

3.3.6 地面生产系统

3.3.6.1 原煤选矸系统

该矿井产量为 30 万 t/a, 不单独建选煤厂, 原煤直接进入原煤仓 (1 个 $\phi 12$ 圆仓, 容量 1500t), 仓下安装电液动装车闸门, 采用汽运方式运至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洗 (选) 煤厂。

3.3.6.2 主井生产系统

主井井筒内配备一台钢绳芯胶带输送机, 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兼运输物料、井入风和安全出口, 主井皮带巷一侧设有一台架空乘人器, 一侧留有 0.5m 宽用于检修。

该矿井地面主井生产系统主要包括主井皮带驱动机房、主井皮带走廊和地面储煤仓 ($\phi 12$ m), 容量为 1800t, 原煤生产原煤能力 909t/d, 原煤每天拉运至洗煤厂, 故原煤仓容积能够满足矿井一天的原煤仓储。

3.3.6.3 副井生产系统

副斜井调配 1 台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担负矿井的矸石、设备、材料的提升任务。副斜井井口布置甩车场, 并设双道存车线, 一条线路通往临时排矸场地, 形成地面排矸系统; 一条线路通往副井材料库及矿车修理车间等, 形成副井生产系统。

3.3.6.4 矸石系统

井下矸石经提升机提至副井地面，甩入甩车场，矸石列车自滑滑入临时排矸场地的排矸线，第三年开始掘进矸石将不出井，用于井下充填采空区。

3.3.6.5 辅助生产系统

(1) 矿井修理车间

承担全矿机电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任务，不生产配件，厂房建筑面积 210m²，主要配备有金属切削机床 1 台、矿车修理设备 1 台、电焊机 2 台、5t 电动单梁起重 1 台。

(2) 木材加工房

承担该矿井下生产支护用坑木的加工及改形任务，设备配备有木工圆锯机 2 台、万能刃磨机 1 台，木材加工房建筑面积为 60m²。

3.3.7 公用工程

3.3.7.1 给水、排水

(1) 供水水源

本次建设期生活水源由厂内 1 口深水井供给，井深 80m，出水量 10m³/h。投产后，矿井涌水量为 25.24m³/h（19.99 万 m³/a），经处理后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及生活供水水源。

生活用水：矿井涌水经混凝沉淀+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作为本项目生活供水水源。

生产用水：矿井涌水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井下和地面生产用水水质要求，矿井涌水不足部分由厂内深水井补充。

(2) 用水量及水量平衡

宝忠煤矿用水量为 21.29 万 m³/a，其中采暖期 11.62 万 m³/a（641.98m³/d），非采暖期 9.87 万 m³/a（657.97m³/d）。

煤矿总用水量见表 3.3-4，水平衡见图 3.3-1、3.3-2。

表 3.3-4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m ³ /d)	
				采暖期	非采暖期
一	生活用水				
1	职工生活	293人	40L/人·d	11.72	11.72
2	食堂生活	293人	25L/人·餐	7.33	7.33
3	单身宿舍	264人	150L/人·d	39.56	39.56
4	洗浴用水				
4.1	淋浴器	30个	2140L/h·个淋浴器	64.80	64.80
4.2	洗脸盆	30个	80L/个·h	2.56	2.56
4.3	洗浴池	15m ²	0.7m ³ /m ²	10.50	10.50
4	井下人员洗衣用水	214	80L/Kg·干衣	17.12	17.12
5	未预见用水量	按用水量25%计		38.40	38.40
	小计			191.98	191.98
二	生产用水				
1	地面生产用水				
1.1	锅炉房用水(采暖锅炉)	电锅炉	0.48m ³ /h	9.60	/
1.2	锅炉房用水(热水锅炉)	电锅炉	0.36m ³ /h	7.20	7.20
1.3	地面冲洗用水	6000m ²	0.007m ³ /m ² ·次	42	42
1.4	地面生产系统防渗	12处	0.40m ³ /h·个	76.8	76.8
1.5	绿化用水	5480m ²	3.0L/m ² ·d	/	16.44
1.6	未预见水量	按25%计		33.90	35.61
	小计			169.50	178.05
2	井下生产用水				
2.1	采煤机内外喷雾	1台	0.04m ³ /t	36.36	36.36
2.2	喷雾泵站	1台	80L/min	57.6	57.6
2.3	混凝土喷射机	1台	0.5L/s	9.00	9.00
2.4	移架喷雾	1台	3.0m ³ /h	30.0	30.0
2.5	转载点及溜煤眼喷雾装置	8处X6m ²	3L/min·m ²	138.24	138.24
2.6	风流净化水幕同时使用	5处	0.04L/s	11.52	11.52
2.7	冲洗巷道同时使用给水栓	5个	0.5L/s	72.00	72.00
2.8	装岩前洒水	4个工作面	0.4L/s	11.52	11.52
2.9	装煤前洒水	1个工作面	0.5L/s	3.60	3.60
2.10	凿岩机用水	4台	0.1L/s	14.4	14.4
2.11	未预见用水量	按用水量15%计		57.64	57.64
	小计			441.88	441.88
	合计			803.36	811.91
三	消防用水				
1	地面建筑消防用水量	以煤仓		地面消防用水507.6m ³	

		计		
1.1	室内消防水量	H=25m		
1.2	室外消防水量	1800m ³		
1.3	防火分隔水幕	3.0m	2L/m·s	
2	井下消防用水			井下消防用水219.6m ³
2.1	消火栓用水量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mX4m	8L/m ² ·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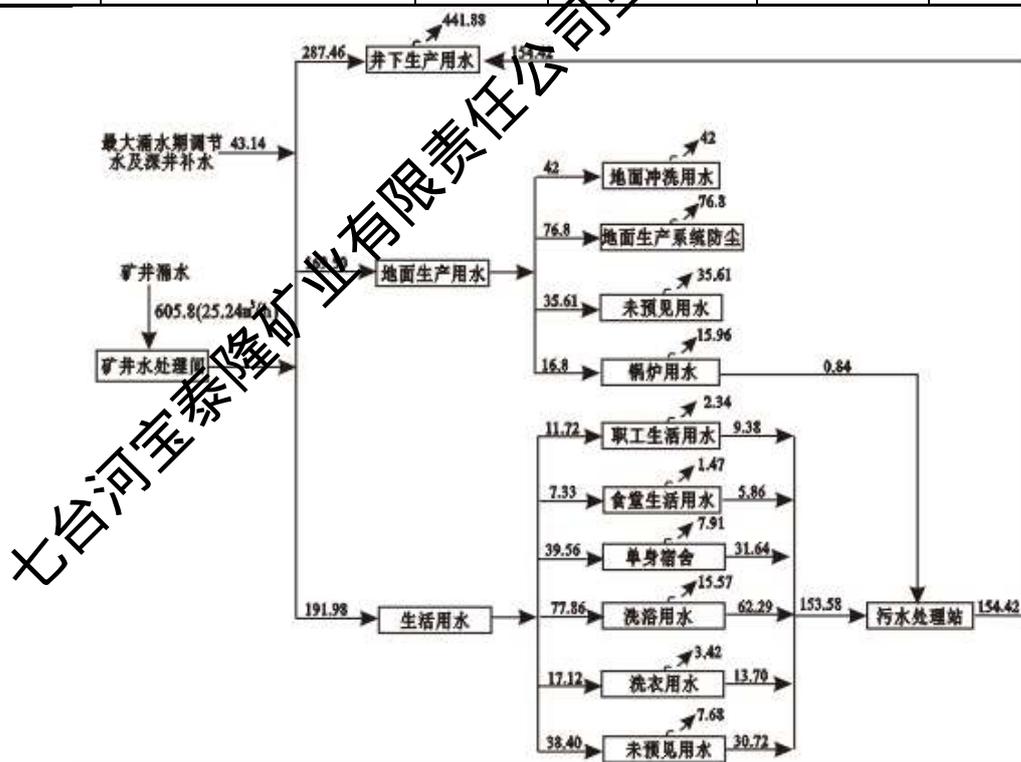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图 3.3-2 项目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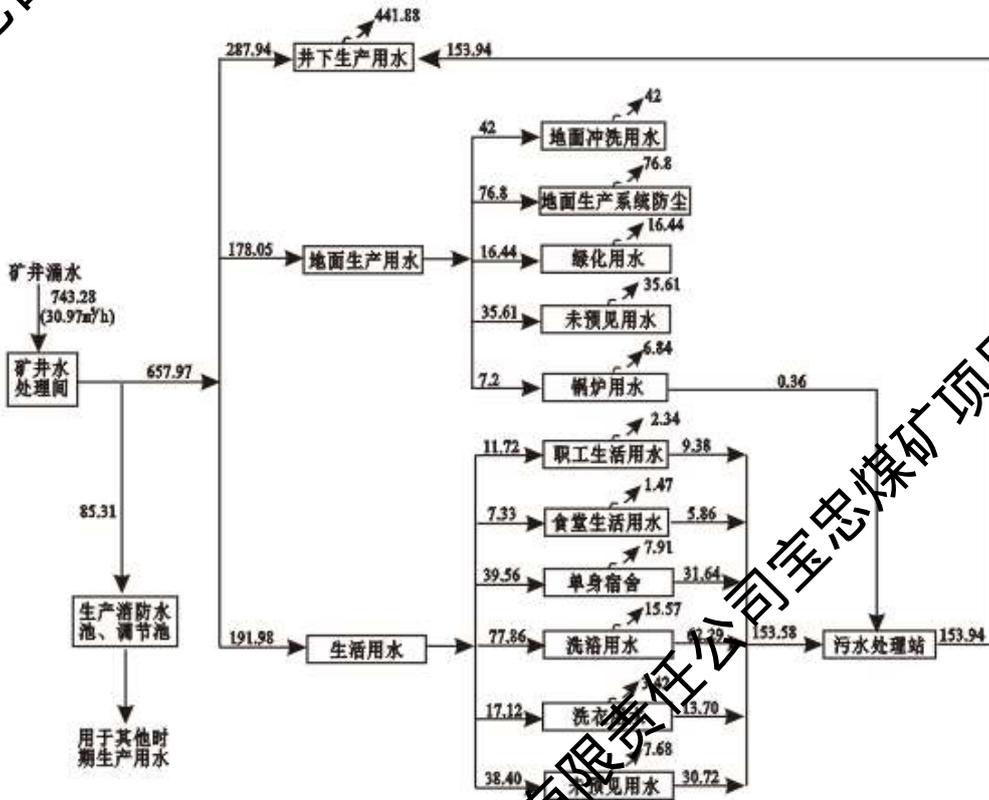


图 3.3-3 项目最大涌水期水平衡图

(3) 排水

①井下排水

矿井正常涌水量 $605.8\text{m}^3/\text{d}$ ($25.24\text{m}^3/\text{h}$)，最大涌水量 $723\text{m}^3/\text{d}$ ($30.97\text{m}^3/\text{h}$)，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建 1 座矿井水处理间，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h}$ 。根据矿井用水对水质的不同要求，喷雾洒水、井下消防洒水、地面冲洗及绿化等用水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本生产用水需要。

生活用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18920-2002）后回用于生活，不外排。

②污水排水系统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建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60\text{m}^3/\text{d}$ ($15\text{m}^3/\text{h}$)，采用 MBR 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 MBR+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用水。

3.3.7.2 采暖、供热

矿井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建 2 座锅炉房，作为矿井工业广场建筑物采暖通风、井筒防冻及供热热源，矿井工业广场井筒保温选用 1 台 4t 热风炉，生产 50°C 热风供井筒防冻保温；选用 1 台 560KW 电锅炉，供工业广场建筑物采暖和浴池热水制备。

3.3.7.3 供电

宝忠煤矿采用 10kV 供电，利用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内既有 1 座 10kV 变电所，采用两回 10kV 电源，一回电源取自鹿山变电所，导线型号为 LGJ-120，供电距离 10km，另一回电源取自宏伟变电所，导线型号为 LGJ-150，供电距离 12km，两回供电电源均可靠。

3.3.8 道路工程

(1) 公路运输

本项目可通过工业场地外现有村村通公路与七台河市、密山市相接，进行公路运输。

(2) 场外道路

本项目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外既有场外道路可以满足改扩建后矿井运输需

求，无需进行改造。

(3) 厂内道路

本项目场内运输分为窄轨铁路运输和场内道路运输。

窄轨运输主要为坑木、井下设备、器材、建筑材料、矸石运输等。使用一台蓄电池电机车牵引，一台备用。

场内道路采用城市型环形路网，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混凝土面层 25cm、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20cm、火烧土垫层 20cm，其中主干道路面宽度为 5m，长度为 200m；支道路面宽 4m，长度为 700m。

3.3.9 依托工程

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 万 t/a 洗煤厂设计能力为年入洗煤量 360 万 t，2019 年实际入洗量为 124 万 t，剩余洗煤能力为 236 万 t，因此可以接纳本项目年产 30 万 t 原煤的洗选。

3.4 环境影响因素及污染源分析

3.4.1 施工期

3.4.1.1 生态环境

本项目总占地 3.1913hm²，其中原有工业场地占地 1.0hm²，新增占地 2.1913hm²，包括耕地、林地、道路用地和建设用地等，现状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重点公益林地，故工程建设主要生态影响为土地占用、工业场地平整、开挖等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3.4.1.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主要为平整场地剥离表土后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的风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放场产生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水泥粉尘等，污染物大多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难以定量。

3.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声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等，以机械性噪声为主，还有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噪声，为随机性噪声源。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噪声声级一般在 90~100dB（A）

之间。

表 3.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与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m)	声级值 dB(A)
1	混凝土搅拌机		85~90
2	挖掘机		80~86
3	推土机	5	83~88
4	空压机	5	88~92
5	重型运输车	5	82~90
6	混凝土振捣器	5	80~88
7	装载机	5	90~95

3.4.1.4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井下排水、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其中井下施工排水主要来源于掘井巷道时的施工涌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现场调查，施工排水量约在 10.4m³/h，SS 浓度约 350mg/L；施工废水主要为地面建筑施工过程材料清洗及砂浆搅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150mg/L、200mg/L、300mg/L 和 25mg/L，施工期施工人员约为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d·人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

3.4.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利用工业场地既有井筒，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场地部分地面建筑物施工废土石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场地挖方量为 1.0 万 m³用于工业场地及场外道路填筑；施工人员 50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3.4.2 运营期

3.4.2.1 污染工序

宝忠煤矿运营期工艺排污环节分析见图 3.4-1。



图 3.4-1 矿井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3.4.2.2 环境影响因素及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有锅炉房、食堂、临时矸石堆场、输送栈桥、转载点、装车站、公路等。

①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采暖季节运行 1 台 4t 生物质热风炉（180d），热风炉房烟囱高 15m，烟囱出口内径 0.3m。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压块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 和 NO_x，废气源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附录 F 锅炉产排污系数——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分别为工业废气量 6240.28Nm³/t-原料、SO₂17×0.02kg/t-原料、烟尘 0.5kg/t-原料和 NO_x1.0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469t/a，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eta_j\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

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

②产品输送、转载及储存

本项目原煤及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走廊，其输送、转载及储存过程均产生扬、粉尘，主要为原煤运输及装卸扬尘、各带式输送机通廊粉尘等，产生扬尘环节比较分散，其中原煤仓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制和减少煤粉尘污染；煤炭场内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栈桥，煤尘很少；翻车机房内矸石在井下采煤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矸石出井后湿度大，粒径大，翻车机房全封闭，粉尘产生量小。

③临时矸石堆场粉尘

本项目临时矸石堆场起尘主要包括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和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临时矸石堆场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R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 —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本次评价 m 取15000次；

G_{R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取1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2 ；

A_Y —料堆表面积；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取0.74；

u —地面平均风速，根据七台河市气象站近20年气象统计资料中的平均风速，取3.2m/s；

M —物料含水率，参考表11“各种行业堆场物料的含水率参考值”中“煤炭露天开采”煤炭，取6.9%；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输送点连续洒水操作，取74%。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_i^* - u_t^*)^2 + 25 \times (u_i^* - u_t^*); & (u_i^* > u_t^*) \\ 0; & (u_i^* \leq u_t^*) \end{cases}$$

$$u_i^* = 0.4u(z) / \ln\left(\frac{z}{z_0}\right) (z > z_0)$$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TSP取1.0；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本次评价 n 取1.2万次；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定期洒水，取61%；

u^* —摩擦风速， m/s ；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取4.8 m/s ；

$u(z)$ —地面风速，取3.2 m/s ；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取10 m ；

z_0 —地面粗糙度， m ，郊区取值0.2；

0.4—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通过计算，临时排矸场尘量为0.84 t/a 。

④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煤及矸石外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污染，汽车首先应控制汽车装载量，严禁超载，并采用加盖篷布；其次对运输道路路面进行修整，出现损坏及时修复，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的粉尘。汽车离开主

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时，对轮胎经过清洗后方可上路。

⑤矿井废气

本项目矿井废气主要来自风井回风，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s}$ ，主要污染物是粉尘、 CH_4 。设计对工作面进行煤层预注水，采煤机采用内外喷雾，岩巷掘进采用湿式凿岩，放炮喷雾，采掘工作面运煤转载点、溜煤眼上口等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布置风流净化水幕，主要输送大巷、回风大巷布置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等措施，使岩、煤尘浓度降低到 $2\text{mg}/\text{m}^3$ 以下。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煤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通知》（黑煤生产发[2018]33 号）对矿井瓦斯涌出量鉴定结果，该矿井为低瓦斯矿井，总回风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0.04%，低于爆炸下限 2.5%（体积比），瓦斯抽排排放浓度满足 GB21522-2008《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的要求。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工作人员 394 人，分三班生产，每餐就餐人员约 164 人，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设置 4 个基准灶头，为中型餐饮单位。经调查计算，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挥发量以 3% 计，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风机排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约 6 小时，类比宝泰隆二矿，油烟产生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85% 计。

表 3.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烟气体积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烟气体积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热风炉房	热风炉烟气管 4t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348.8	80.12	0.43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5348.8	0.80	0.004	2880	15m×0.3m 烟囱
		SO ₂			54.48	0.29		/			54.48	0.29		
		NO _x			163.45	0.87		/			163.45	0.87		
煤炭储存	原煤仓	粉尘	/	/	/	/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走廊	/	/	/	/	5280	无组织	
矸石转运及储存	翻车机房、矸石仓	粉尘	/	/	/	/	井下采煤过程中喷水增湿，翻车机房及矸石仓全封闭	/	/	/	/	5280	无组织	
	临时排矸场	扬尘	产污系数法	/	/	0.84	封闭临时排矸场，采取洒水措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产污系数法	/	/	0.16			
道路	厂内道路	扬尘	/	/	/	/	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控制汽车载重	/	/	/	/	4950	无组织	
矿井	回风井	粉尘	/	60m ³ /s	/	/	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	/	60m ³ /s	/	0.43kg/h	5280	无组织	
		瓦斯	/	/	0.04%	/	加强矿井通风，实时监测	/	/	0.04%	/			
生活设施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	7	/	油烟净化器	85%	产污系数法	/	1.05	/	1980	无组织

(2) 废水

① 矿井涌水

本项目矿井正常涌水量 $605.8\text{m}^3/\text{d}$ ($25.24\text{m}^3/\text{h}$)，最大涌水量 $743.3\text{m}^3/\text{d}$ ($30.97\text{m}^3/\text{h}$)，类比本项目周边华泰矿矿井涌水监测结果，矿井涌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和石油类。

矿井设计时同步建设一座矿井水处理间，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h}$ 。矿井涌水中 $178.05\text{m}^3/\text{d}$ 经深度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其余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用水和用于地面上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3.4-3 类比华泰矿矿井涌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单位	华泰矿井涌水监测值	
		8月1日	
pH值	无量纲	6.95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7	
氨氮	mg/L	0.087	
挥发酚	mg/L	0.0003 (L)	
氟化物	mg/L	0.02 (L)	
砷	mg/L	0.0003 (L)	
汞	mg/L	0.00002 (L)	
铅	mg/L	0.001 (L)	
镉	mg/L	0.0001 (L)	
六价铬	mg/L	0.004 (L)	
硫化物	mg/L	0.005 (L)	
石油类	mg/L	5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58\text{m}^3/\text{d}$ ，根据设计文件，类比确定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水质为：SS 200mg/L 、COD 300mg/L 、BOD 560mg/L 、氨氮 25mg/L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 MBR+消毒工艺。

③ 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 (非采暖季为 $0.36\text{m}^3/\text{d}$)，根据设计文件，类比确定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涉煤区域产生地面初期雨水，收集至集水池集中沉淀后进入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区外雨水通过排水沟直接外排。

雨水汇水量根据下面计算公式：

$$Q = \Psi q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9（地面硬化）；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实测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中涉煤区域，面积为 1.56hm²）。

降雨强度参考鸡西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2054(1+0.761\lg P)}{(t+7)^{0.57}}$$

式中：P—设计重现期（a），本次评价取 2 年；

t—设计降雨历时（min），本次评价取 30min；

经计算，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初期流量为 153.15L/s（275.5m³/次），根据设计文件，本项目初期雨水污染物为 COD 和 SS。

表 3.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	矿井涌水	COD	类比法	427.75	37	15.83	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³/h, 矿井涌水中 178.05m³/d 经深度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 其余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 处理后全部回用	30%	类比法	0	0	0	/
		氨氮			0.087	0.04		30%					
		SS			10	4.28		80%					
		石油类			5	2.14		50%					
		COD		178.05	37	6.59		60%					
		氨氮			0.087	0.02		39%					
		SS			10	1.78		90%					
		石油类				0.89		60%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53	300	46.07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60m³/d (15m³/h), 采用 M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	94%	类比法	0	0	0	/
		BOD ₅			60	9.21		85%					
		SS			250	38.40		96%					
		氨氮			25	3.84		40%					
	锅炉排污水	COD	类比法	0.84 (非采暖季0.36)	84.3	0.07 (非采暖季0.03)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活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79%	类比法	0	0	0	/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初期雨水	COD	类比法	275.5m³/次	200	55.1	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至排入矿井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	30%	类比法	0	0	0	/
SS		500			137.75	80%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井驱动房、副井提升房、通风机房、压缩机房、矿车修理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锅炉房、日用水池及泵房、回风机房等，设备噪声源大部分是宽频带的，且多为固定连续噪声源，主要高噪声源和噪声设备有通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等，声级范围在 70~105dB(A) 之间。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 矸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 2.2 万 t/a 矸石，前两年运至临时排矸场储存，矸石随时用于公路填筑，矸石堆场最大暂存量为 1.0 万 t，自第三年开始将本年度和前两年产生的矸石经矸石井下充填系统运送到井下进行充填，第三年回填采空区，不出井，矸石综合利用率为 100%。

B) 污泥

本项目矿井水污泥量为 1.6t/a，主要成分是煤泥，煤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量 17.7t/a，由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C) 锅炉草木灰

本项目热风炉产生草木灰，产生量为 494t/a，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矿车修理间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产生量约为 0.3t/a、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1t/a，在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共计产生量为 48.3t/a，在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排放量见表 3.4.6。

表 3.4-5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值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备注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	主井驱动机房	提升机	频发	类比法	95	低噪声设备, 混凝土结构厂房, 设备基础减震, 隔声门窗	类比法	70	5280	1 台
	副井提升机房	提升机	频发	类比法	95		类比法	70	5280	1 台
	通风机房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100~105	低噪声设备, 通风机安装消声器, 隔声门窗	类比法	75~80	5280	1 台
	压缩机房	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95~98	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振机座, 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混凝土结构厂房, 隔声门窗	类比法	70~73	5280	2 台
	矿车修理间	切削机床、电焊机	偶发	类比法	85	低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震, 隔声门窗, 夜间禁止工作	类比法	60	间断	4 台
	矿井水处理站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75	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 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 泵体基础设施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类比法	55	600	1 台
	生活污水处理站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5280	1 台
	日用水池及泵房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5280	2 台
	锅炉房	鼓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5~100	低噪声设备, 封闭厂房, 隔声门窗, 安装消音装置	类比法	70~75	5280	1 台
		引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5		类比法	70	5280	1 台

表 3.4-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	矸石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物料衡算	1.2 万 t/a	固	矸石	/	1 次/天	/	运行期前两年堆放于临时排矸场，第三年全部回填料场区和采空区	1.2 万 t/a	投产三年后充填采空区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物料衡算	1.6t/a	固	煤泥	/	2 次/年	/	压滤干化后外售	1.6t/a	外售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物料衡算	17.7t/a	固	污泥	/	2 次/年	/	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 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7.7t/a	环卫部门处理
	锅炉草木灰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494t/a	固	灰渣	/	1 次/月	/	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	494t/a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产污系数法	48.3t/a	固	生活垃圾	/	1 次/天	/	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8.3t/a	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3t/a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2次/年	T, I	集中收集至厂区内新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类比法	0.1t/a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2次/年	T		0.1t/a	

(5) 地下水

煤矿开采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业场地的生活污水和矿井涌水以及临时排矸场淋溶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①工业场地水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均位于主工业场地内，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和矿井水经相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且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底部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地下水导则 9.4 节“已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建设项目，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非正常状况下，工业场地内水处理构筑物调节池/集水池等老化、腐蚀等原因而使污废水产生渗漏，一段时间内污染物深入地下从而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②临时排矸场

A) 浸出毒性试验

宝忠煤矿为改扩建矿井，本次评价对矸石进行浸出毒性试验，委托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单位，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煤矸石浸出液与评价标准对比结果，见表 3.4-7。

表 3.4-7 煤矸石浸出液与评价标准对比（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危险废物浸出毒性鉴别标准 (GB5085.3-2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标准指数
	数值	单位				
pH	8.05	无量纲	6~9	6~9	6.5~8.5	/
铜(以总铜计)	0.02(L)	mg/L	100	0.5	1.0	/
锌(以总锌计)	0.05	mg/L	100	2.0	1.0	0.05
镉(以总镉计)	1.5	μg/L	1	0.1	0.005	0.3
铅(以总铅计)	1(L)	μg/L	5	1.0	/	/
铬(六价)	0.004(L)	mg/L	5	0.5	0.05	/
总铬	0.05(L)	mg/L	15	1.5	/	/
汞(以总汞计)	0.05(L)	μg/L	0.1	0.05	0.001	/
砷(以总砷计)	6.2	μg/L	5	0.5	0.01	0.62
镍(以总镍计)	0.04(L)	mg/L	5	/	0.02	/
钡(以总钡计)	0.1(L)	mg/L	100	1.0	0.70	/
铍(以总铍计)	0.2(L)	μg/L	0.02	/	0.002	/
硒(以总硒计)	0.2(L)	μg/L	1	0.1	0.01	/
氟化物	14.8(L)	μg/L	100	10	1.0	7.4

备注：L 代表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由表 3.4-7 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矸石浸出液中各分析指标均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的各项指标，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本项目矸石判定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具有浸出毒性，排矸场按 I 类贮存场设计，无须做防渗处理。

B) 矸石淋溶液

本项目临时排矸场位于主斜井工业场地，矸石堆场周边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根据煤矸石浸出液监测结果，矸石淋溶液呈现出砷较高，而其他特征污染物浓度均较低的特点，最高的砷 6.2 $\mu\text{g/L}$ ，低于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故本次评价不再对临时排矸场淋滤液下渗污染进行预测评价。

③本次地下水源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地下水评价不对矸石堆场淋溶液进行预测分析，仅考虑非正常状况下，工业场地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矿井水处理间集水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满水试验合格标准为：水池渗水量计算应按池壁（不含内隔墙）和池底的浸湿面积计算；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²·d。污水池体止水老化、池体产生裂缝及水处理设备损坏等非正常状况下的渗水量按其 10 倍计算，则本项目水处理构筑物渗漏源项结果见表 3.4-8。

表 3.4-8 水处理构筑物非正常状况源项汇总

污染源	构筑物	浸湿面积 (m ²)	单位渗水量 (L/m ² ·d)	渗水量(m ³ /d)	氨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73.5	20	1.47	25	/
矿井水处理间	集水池	282	20	5.64	/	5

(6) 土壤

宝忠煤矿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的临时排矸场、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土壤环境影响均属污染影响型，临时排矸场污染途径为扬尘大气沉降、雨水淋溶水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影响范围为排矸场周边区域的土壤；矿井水处理站及生

活污水处理站污染途径主要为涉水构筑物渗透的废水垂直入渗，影响范围主要为涉水构筑物周边区域的土壤。

宝忠煤矿开采后会形成地表下沉，将造成浅层地下水埋深降低，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区土壤盐化问题，但煤炭开采过程不会向沉陷区土壤输入酸性或碱性物质，不会导致土壤酸化或碱化，故宝忠煤矿开采沉陷区的土壤环境影响属生态影响型，其主要环境问题为土壤盐化，影响范围主要为采煤沉陷区。

(7) 生态环境

①工程占地

本项目新增占地现状均为建设用地，地表植被覆盖率低，生物量损失较小，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表层腐殖土剥离、堆存，用于后期绿化用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沉陷影响

本矿井煤层较薄、埋藏很深，但是煤炭开采后也将产生地面沉降，地面沉降预测详见 5.1 节，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区，对井田内地形、地貌、景观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地表植被、农业生态系统等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3.4.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本项目营运期开工、停车、环保措施不正常运行及检修等工况。

3.4.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本次评价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热风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低、处理效率为 50%，三种情景）达不到应有效率时的环境影响最不利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量见表 3.4-9。

表 3.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清单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热风炉房	热风炉烟气4t	除尘器效率降低，效率为 50%	颗粒物	0.21	8	1
			NOx	0.29		
				0.87		

3.4.4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矿井生产停止，与生产相关的污染将消失；被揭露的地下风化裂隙水向矿坑的渗透量也会逐渐减小，地下水的流场会重新整合形成新的稳定状态；地面沉陷将逐渐趋于减弱、稳定直到消失，拆除地面生产及公用设施等，进行土地平整恢复成耕地、林地和草地等。

3.4.5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针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3.4.5.1 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脂库存储的丙类油脂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 CO。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与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见表 3.4-10。

表 3.4-10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装置区最近距离/m	属性
	1	永山村	NE	795	居住区
	2	八五五农场	SW	1603	居住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	无	/（废水不排放）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饶力河	F1	II	/（废水不排放）
	2	泥鳅河	F1	II	/（废水不排放）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本项目矿井涌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八五五农场	SW	分散式供水井(G3)	III	中(D2)	170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3						E3

3.4.5.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脂库存储的丙类油脂及其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CO，不涉及其他危险物质，丙类油脂在储存过程中存在泄露、火灾及爆炸风险。

表3.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脂库	油脂库	油类物质	泄露	漫流、下渗	工业场地下游地下水、地表水水质
2			CO	火灾、爆炸	大气	大气环境

3.4.6 清洁生产分析

3.4.6.1 清洁生产意义

本项目推行清洁生产的意义在于：

(1)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长产业链、降低投资成本，完善区域循环经济系统；

(2) 通过节能、降耗、减污、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3) 实施对项目从煤矿开采、运输、利用向社会提供清洁原料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使末端治理的污染负荷大大减轻，从而降低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

(4) 有利于煤矿生产、技术、管理部门间协调一致，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

(5) 合理充分利用资源，促进企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的良性循环。

3.4.6.2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2019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

了《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五类，即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生态环境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该指标体系依据综合评价所得分值将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I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III级为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根据《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清洁生产进行评价，具体见表 3.4-12。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表 3.4-6 煤炭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井工开采）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指标 项	单位	二级指标 分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
1	(一) 生产工艺 及装备指 标	0.25	*煤矿机械化掘 进比例%	%	0.08	≥90	≥85	≥80	≥90
2			*煤矿机械化采 煤比例%	%	0.08	≥95	≥90	≥85	≥95
3			井下煤炭输送 工艺及装备		0.04	长距离井下至井口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实现集控），立井采用机车牵引 机车运输	采区采用带式输送机， 井下大巷采用机车牵引 矿车运输	采用以矿车为主的运 输方式	符合 I 级 基准值
4			井巷支护工艺		0.04	井筒岩巷采用锚喷、锚杆、锚索等支 护技术。煤巷采用锚网喷或锚网、锚 索支护。斜井明槽开挖段及立井井筒 采用砌壁支护	大部分井筒岩巷和大巷采用光爆锚喷、锚杆、 锚索等支护技术。部分井筒及大巷采用砌壁 支护。采区巷道采用锚杆、锚索、网喷支护 或金属棚支护	符合 II 级 基准值	
5			采空区处理（防 灾）		0.08	对于重要的含水层通过充填开采或离 层注浆等措施进行保护，并取得较好 效果的。（防火、冲击地压）	顶板垮落法管理采空区，对于重要的含水层 通过充填开采或离层注浆等措施进行保护， 并取得一般效果的	符合 II 级 基准值	
6			贮煤设施工艺 及装备		0.08	原煤进筒仓或全封闭的贮煤场	贮煤场设有挡风抑尘措施和洒水喷淋装置， 上层有棚顶或苫盖	符合 I 级 基准值	
7			原煤入选率		0.1	100	≥90	≥80	100
8			原煤 运输	0.08	矿大型 选煤厂		由封闭皮带运输机将原煤直接运进矿并选煤厂全封闭的贮煤 设施	由箱车或矿车将原煤 运进矿井选煤厂全面 防尘的贮煤设施	/
					群矿（中 心）选煤 厂		由铁路专用线将原煤运进选煤厂，采 用翻车机的贮煤设施，运煤专用道路 必须硬化	由箱式或自卸式运汽 车将原煤运进选煤厂的 贮煤设施，运煤专用道 路必须硬化	由汽车加遮苫将原煤 运进选煤厂的贮煤设 施；运煤专用道路必 须硬化
9	粉尘控制		0.1	原煤分级筛、破碎机干法作业及相 关转载环节全部封闭作业，并设有集 尘系统，车间有机械通风措施	分级筛及相关转载环节 设除尘罩，带式输送机 设喷雾除尘系统	破碎机、带式输送机、 转载点等设喷雾降尘 系统	符合 I 级 基准值		

10			产品的储运方式	精煤、中煤	0.06	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运输有铁路专用线及铁路快速装车系统	存于封闭且配有洒水喷淋装置的储存场。运输有铁路专用线、铁路快速装车系统，汽车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符合 I 级基准值		
				煤矸石、煤泥	0.06	首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暂存于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设施，地面不设立永久矸石山，煤矸石、煤泥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		符合 I 级基准值		
11			选煤工艺装备		0.08	采用先进的选煤工艺和设备，实现数量、质量自动监测控制和信息化管理	采用成熟的选煤工艺和设备，实现单元作业操作程序自动化，设有全过程自动控制手段	依托		
12			煤泥水管理		0.06	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煤泥全部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		
13			矿井瓦斯抽采要求		0.06	符合《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符合		
14	(二) 资源能源 消耗指标	0.2	*采区回采率		0.3	满足《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满足		
15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kgce/t	0.15	按 GB29444 先进值要求	按 GB29444 准入值要求	按 GB29444 限定值要求	2.81	
16			原煤生产电耗	kWh/t	0.15	≤18	≤22	≤25	24.1	
17			原煤生产水耗	m ³ /t	0.15	≤0.1	≤0.2	≤0.3	0.48	
18			选煤吨煤电耗	kWh/t	0.15	按 GB29446 先进值要求	按 GB29446 准入值要求	按 GB29446 限定值要求	/	
			动力煤炼焦煤电耗	kWh/t					/	
19					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	m ³ /t	0.1	符合《GB/T 18916.11 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要求		/
20	(三)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15	*当年产生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	0.3	≥85	≥80	≥75	85
21			*矿井水资源短缺矿区水利用率【注】	%	0.3	≥95			≥85	100
			一般水资源矿区水利用率【注】	%		≥85	≥75	≥70	/	

			区							
			水资源 丰富矿 区	%		≥70	≥65	≥60	/	
22			矿区生活污水 综合利用率	%	0.2	100	≥95	≥90	100	
23			高瓦斯矿井当 年抽采瓦斯利 用率	%	0.2	≥80	≥70	≥60	/	
24	(四) 生态环境 指标	0.15	煤矸石、煤泥、 粉煤灰安全处 置率	%	0.15	100	100	100	100	
25			停用矸石临时 堆放场地覆土 绿化率	%	0.15	100	≥90	≥80	100	
26			*污染物排放总 量符合率	%	0.15	100	100	100	100	
27			沉陷区治理率	%	0.15	90	80	70	90	
28			*塌陷稳定后土 地复垦率	%	0.2	≥80	≥75		95	
29			工业广场绿 率	%	0.15	≥30	≥25	≥20	16	
30			(五) 清洁生产 管理指标	0.25	*环境法律法规 标准政策符合 性		0.15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31	清洁生产管理				0.15	建有负责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及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				符合

				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32		清洁生产审核	0.05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33		固体废物处置	0.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标识、申报登记、源头分类、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及安全处置措施。	符合		
34		宣传培训	0.1	制定有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	符合
3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0.05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符合
36		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0.1	设有独立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有明确的节能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符合
37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0.1	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38		生态环境管理	0.1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后生态环境恢复计划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计划	制定有较完整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计划	符合

			规划			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合理可行的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恢复措施计划	生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计划、节能环保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措施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	产期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或企业相关规划中节能环保篇章	
39			环境信息公开		0.15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相关信息，按照 HJ617 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符合

注：1、标注*的指标项为限定性指标。

2、水资源短缺矿区，指矿井涌水量 ≤ 60 立方米/小时；一般水资源矿区，指矿井涌水量 $60 \sim 300$ 立方米/小时；水资源丰富矿区，指矿井涌水量 ≥ 300 立方米/小时（矿井涌水量一般指正常涌水量）。

根据表 3.3-6 中的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本矿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由于本项目属于中薄煤层开采，由于煤层薄，受煤层较薄限制，致使部分采煤指标距离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本矿井要学习煤炭行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尽早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3.4.7 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4-13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核行排放量	本次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0	3.17	0.85	0.20	0.85	0.65
	SO ₂	1.30	13.49	0.84	1.30	0.84	-0.46
	NO _x	2.40	4.76	2.52	2.40	2.52	0.12
废水	废水量	1584	/	0	1584	0	-1584
	COD	0.03	/	0	0.03	0	-0.48
	氨氮	0.02	/	0	0.02	0	-0.04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佳木斯市南部、完达山脉北侧，三江平原西南部，倭肯河中上游。地处东经 130°46'~131°37'，北纬 45°37'~56°13' 之间。七台河市区位于七台河与鸡西矿区之间，东与宝清、密山县交界，南与鸡东县相邻，西北部与依兰、桦南县接壤，距佳木斯市 240km，距牡丹江市 232km，距哈尔滨市 587km，均有铁路、公路相通，交通方便。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宝忠煤矿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宏伟镇永山村南侧 200m，行政隶属七台河市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33'01"-131°35'57"，北纬 45°57'34"-45°8'45"。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4.1.2 地形地貌

七台河市区地貌类型属低山丘陵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形成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的狭长地形，东西长 81 公里，南北宽 18 公里。还有部分山前台地、谷地和河漫滩，从东部起到南、西三面环山。境内有二十七座山岭均属完达山系山脉，最高峰海拔 743 米，东部丘陵、西北部平原平均海拔 235m 左右。按地形变化、水热再分配和土壤类型，市区地貌可划分为低山丘陵地、丘陵漫岗地、河滩地和山间谷地四种类型。该区地质构造复杂，存在大量褶曲和上逆断层，互相切割造成各种倾角和各种走向。根据全国地震划分资料，本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

本区地形地貌为起伏较大的丘陵地形，海拔标高为+184.3~+235.4m，区内共有三处小山，分别位于井田中部、南部和东南部，形成西南高中部低的地势。

4.1.3 气候特征

本工程所在区域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时间长，春秋两季时间短，年平均气温 3~4℃，干燥寒冷。最低温度 12 月至 1 月可达零下 38.6℃，最高气温 7 月至 8 月达 33.9℃。从 11 月至翌年 4 月为冻结期，气温在 0℃ 以下，冻结深度 1.2~2.0m。主要气象如下：

年平均温度 3~4℃

极端最高温度 33.9℃

极端最低温度	-38.6℃
年平均降雨量	300~500mm
历年最大降雨量	767mm
历年最小降雨量	359mm
年平均风速	3.2m/s
年主导风向	西南风（冬季），东风（夏季）
夏季平均大气压力	980.5mb
冬季平均大气压力	997.8mb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2.0mm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90mm。

4.1.4 地表水

七台河市地下水资源丰富，多为重碳酸钙镁型和重碳酸钙钠型，水质较好，取水方便。

七台河市有两条主要河流：倭肯河和挠力河，分别为松花江和乌苏里江干流的一级支流，其中倭肯河发源于七台河市东部山区冷寒宫，自东向西流经七台河、勃利、依兰、桦南，在依兰镇汇入松花江，全长 450 公里，流域面积 11015 平方公里，经七台河市 94 公里，平均年径流量 2.2 亿立方米，河宽为 10~20m，水深为 1~3m，弯曲系数 1.3，平槽泄流量 50m³/s，主要支流有七台河、万宝河、茄子河、中心河、龙湖河等。挠力河发源于七台河市东部 老爷岭东山，于饶河县入乌苏里江，全长 596 公里，流域面积 23988 平方公里，其中流经七台河 176 公里，流域面积 1134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88 亿立方米，平槽流量 5m³/s，主要支流有大、小泥鳅河、岚峰河等。在倭肯河 105 公里处有一座桃山水库，库容量 2.16 亿立方米，在架子河口以上为山区，桃山以上支流有窝棚河、正阳河、金沙河、中心河，径流年际变化大，平均径流量 3.3 亿立方米，80%固水流量约 1.55 亿立方米。在 110 公里处有挖金别河，于桃山水库西侧汇入倭肯河内。

七台河市区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控制了区内地下水的赋存及运移，倭肯河、挠力河及其支流山间河谷中冲、洪积粉砂粘土、砂、砂砾石，赋存松散岩类孔隙水，是具有供水意义的可开采层位。桃山丘陵由古生界浅变质碎屑岩、中生界碎

屑岩、安山岩和侵入岩组成，这些刚性岩层和岩体在历次构造运动作用下，产生一系列构造形迹，在张性断裂带上，岩石破碎，构造裂隙发育，赋存有基岩构造裂隙水，岩石中还广泛发育有深度不同的网状风化裂隙，赋存基岩风化裂隙水，水量贫乏，不具有供水意义。

4.1.5 评价区水文地质

4.1.5.1 区域地质概况

(1) 地层

宝忠煤矿处于勃利聚煤盆地东部，勃利盆地区域地层（表 2-1）自下而上为下元古界麻山群、震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侏罗系、白垩系、古近系、新近系及第四系地层。

表 4.1-1 区域地层一览表

界	层				主要岩性	分布范围
	系	统	组	符号 厚度 (m)		
新生界	第四系			Q 50	现代冲、洪积层、粘土、亚粘土、砂砾、泥炭等	全区大部
	新近系	上新统	船底山组	Nc 10—160	灰黑色、灰绿色、紫色橄榄玄武岩、辉石玄武岩。致密状为主，局部气孔杏仁构造	马场、宏伟
		中新统	富锦组	N ₁ f 60	半胶结的白色酸性凝灰岩及黄色、灰白色砂、泥岩	勃利三道岗、五道岗、马场玄武岩下伏
	古近系	始渐新统	虎林组	E2-3h 63—730	砾岩、砂岩、粉砂岩、夹薄层油页岩及煤层	桦南县八虎力河南岸
中生界	白垩系	下统	猴石沟组	K ₁ h 1270	上段砾岩、含砾砂岩夹粉砂岩、凝灰岩；下段粉细砂岩、泥岩。	北兴农、勃利大面积
			东山组	K ₁ d 30—600	灰、灰绿色安山质角砾岩、凝灰岩，安山岩等	北兴大东林场、龙湖
			穆棱组	K ₁ m 400—600	黄绿、灰白色细、中、粗砂岩，灰黑色粉砂岩、夹多层凝灰岩、凝灰质粉砂岩，含 10 层左右可采及不可采煤层	七台河保安村、新兴村一带
			城子河组	K ₁ c 1000—1800	灰白色细、中、粗砂岩，灰黑色粉砂岩、黑色泥岩、炭质泥岩、含 10 层可采及不可采煤层	七台河矿区大面积
	侏罗系	上统	滴道组	J ₃ d 600	灰绿、紫等杂色火山集块岩、角砾岩、砾岩、含粒砂岩、灰白色粗、中、细砂岩、灰黑色粉砂岩、凝灰岩、炭质泥岩及不可采薄煤	马场西北、小五站、兴农—兴凯一带
	三叠系	上统	南双鸭山组	T ₃ n 15	凝灰岩、凝灰质砂岩、凝灰质泥岩等	分布于密山县兴凯以北

							宝密公路以东地带。
古生界	二叠系	上统	二龙山组	P _{2l}	514	灰绿、暗绿色玄武岩、安山玢岩夹碱性岩。下部为安山质凝灰砂岩夹含角砾晶屑凝灰岩	密山县二龙山林场以南。
		下统	塔头河组	P _{1t}	257	黑色页岩、粗粒硬砂岩、凝灰质粉砂岩、黄绿色砂页岩，夹炭质页岩、劣煤等	密山民政西南
			珍子山组	P _{1z}	158—610	灰—黄褐色硬砂岩、泥质板岩、炭质板岩、凝灰岩	七里嘎山附近
	石炭系	上统	庙山组	C _{3m}	298	黄褐色中粗砂岩、凝灰砂岩、粉砂岩、板岩	七里嘎山附近
			光庆组	C _{3g}	>832	黄褐色中细粒英安质凝灰岩、灰色—灰黑色凝灰质板岩夹中细粒混杂砂岩	珍子山附近
		下统	北兴组	C _{1b}	215	黄褐色英安质凝灰岩、凝灰斑岩、混杂砂岩	七里嘎山附近
	泥盆系	上统	七里嘎山组	D _{3q}	104	灰绿、黄褐色英安质凝灰岩、流纹岩、凝灰岩等	七里嘎山附近
			老秃顶子组	D _{3l}	>583	灰、灰白色玻屑、晶屑凝灰岩、流纹斑岩、砂岩、板岩	七里嘎山、老秃顶子
		中统	青龙山组	D _{2q}	>1855	以灰、灰白色粉砂质页岩、酸性凝灰岩。结晶灰岩及细砂岩、含砾砂岩等	青龙山、兴凯
			上黑台组	D _{2s}	65—282	钙质砂岩、凝灰质板岩，绢云母板岩。粉砂质板岩	老黑背、七里嘎山、密山西
下统		下黑台组	D _{1xh}	23—158	生物碎屑灰岩、夹粉砂质板岩、粗粒石英砂岩、细砾岩	七里嘎山附近	
元古界	震旦系下统	马家街组	Z _{1m}	2545	炭质板岩、大理岩、结晶灰岩、角闪岩、石英片岩	石头河子乡西南	
	下元古界麻山群		Pt _{1ms}	2500	黑云变粒岩、石墨石英片岩、红柱石云母片岩、矽线石榴斜长片麻岩、条带状混合岩、混合花岗岩炭质板岩、大理岩等	石头河子乡周围、双兴、兴农	

(2) 地质构造

七台河市中心煤矿二井区处于勃利弧形构造东翼，富源断层才盖。

勃利盆地处于吉黑褶皱系之双鸭山—七台河—鸡西中生代拗陷的中部，为一弧形构造盆地，构成盆地基底地层主要为下元古界麻山群和元古代花岗岩，其次（主要在盆地东部）为震旦系、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等地层，盆地内接受了中生代地层鸡西群城子河组、穆棱组、桦南群东山组及猴石沟组地层的沉积；鸡西群城子河组、穆棱组发育可采煤层。

勃利弧形构造形迹由一系列褶皱和逆断层组成，弧顶南凸，西翼地层走向北西，东翼地层走向北东，七台河矿东至鸡西兴农处于前弧转折部位。

构成弧形构造的主要褶皱有：三道岗～宝密桥向斜、柳毛河～老黑背背斜、马场～岚峰向斜。

构成弧形构造的主要逆断层有：勃依断层、兴农～裴德断层、二道沟～勃信断层、龙湖北断层、老黑背断层。

勃利弧形构造形迹是盆内中生代地层在近南北向挤压力及派生的扭动力作用下产生，其褶皱与逆断层的走向与弧形构造一致；在强大的压性、扭性力作用下，派生的张扭性、张性、剪切力等又使盆内中生代地层及先期构造受到不同程度切割；靠近弧顶部位，各种地应力叠加，构造复杂；弧形东翼构造也较西翼复杂。

切割勃利弧形构造的主要近南北向张性、张扭性断层有青龙山断层、桃山断层、小顺河断层、北兴断层、七峰断层、富源断层等。

除上述规模较大的断层外，本区域内派生次级压性、张性、扭性、剪性断层也较为发育。盆地内煤系地层在褶皱与断裂作用下，上升地块出露地表，下降地块出露层位靠上或隐伏于桦山群地层之下。

4.1.5.2井田地质概况

(1) 地层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矿区范围位于勃利盆地东部。根据补勘揭露的地层由上至下为：新生界第四系、新近系上新统船底山组、白垩系下统东山组、城子河组。详表 2-2。

现由下而上分叙如下：

(1) 白垩系下统城子河组 (K_{1c})

城子河组地层在区内广泛分布，是本区含煤地层，地层厚度约 1000m。根据岩性特征、含煤情况、煤层间距大小等特征，分为上下两段。

①城子河组上段 (K_{1c}²)

A#煤层(1#煤层)顶板(或间接顶板)中、细砂岩层及其以上层段为城子河组上段，厚度 300-350m。本段以灰黑色粉砂岩、灰色细砂岩(含少量云母)为主，夹灰白色中、粗砂岩，黑色泥岩、泥质粉砂岩、炭质泥岩，本段含 6-10 层薄煤，本次核实的上 4#、上 2#、上 A#、0#下#煤层位于此段，其中上 2#、上 A#、0#、0 下#煤层局部可采，上 4#煤层不可采。

②城子河组下段 (K_{1c}¹)

以 A#煤层顶板（或间接顶板）中、细砂岩层为界，其下为城子河组下段，本段未穿透，厚度大于 600m。岩性以灰黑色粉砂岩、灰色细砂岩（含少量云母）为主，夹灰白色中、粗砂岩，黑色泥岩及炭质泥岩等层。含 5-8 层薄煤层，本次核实的 A#、2#煤层位于该段，其中 A#煤层全区可采，发育稳定，2#煤层局部可采。

表 4.1-2 井田地层一览表

界	系	统	组 (厚度)	岩性	
新生界 (KZ)	第四系 (Q)			粘土、砂、砾等	
		上新统 (N2)	船底山组 Nc (10-120)	灰黑色、暗绿色、紫色橄榄玄武岩，辉石玄武岩。以致密状为主，局部有气孔及杏仁构造	
中生界 (MZ)	白垩系 (K)	白垩统 (K1)	东山组 K _{1d} (300-500)	灰绿、紫色火山角砾岩夹砂岩	
			城子河组 (1000) +	上段 (K _{1c} ²) (300-350)	灰黑色粉、细砂岩夹灰白色中、粗砂岩，黑色泥岩、泥质粉砂岩、炭质泥岩，含 6 层薄煤层，其中局部可采 4 层。其它煤层均不可采
			下段 (K _{1c} ¹) (>600)	灰黑色粉砂岩、灰色细砂岩、夹白色中、粗砂岩、黑色泥岩、含 5-8 层薄煤层，其中全区可采 1 层、局部可采 1 层。其它煤层均不可采	

(2) 地质构造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矿区范围构造形态受一组背向斜控制。区内发育 5 条正断层。

①褶曲

背斜：轴向 285°左右，向东倾伏，倾伏角 25°，翼间角 95°—135°。背斜北翼地层走向：5—7 线走向近东西，倾向北，倾角 33°-45°。7 线以东走向 123°，倾向 33°倾角 20°—55°；背斜南翼地层走向近东西，倾向南，倾角 30°—35°。

向斜：轴向 285°左右，向东倾伏，倾伏角 25°，翼间角 115°—140°。向斜北翼地层产状同 1 号背斜南翼；向斜南翼地层走向 140°，倾向 50°，倾角 15°-30°。

②断层

F₁：正断层，发育于 3 线以西。落差大于 100m，断层走向 NE、倾向 NW，倾角 60°左右，属推断断层。

F₂：正断层，发育于 1 线以东，为改扩建区西边界断层。落差大于 100m，断层走向 SE、倾向 SW，倾角 80°左右，属推断断层。

F₃: 正断层, 发育于 1-5 线之间, 走向 SN, 倾向 E, 倾角 45 左右, 落差 55m, 属控制断层。

F₄: 正断层, 发育于 4 线以东, 走向 NE, 倾向 NW, 倾角 35 左右, 落差小于 30m, 为查明断层。

F₅: 正断层, 发育于 3-6 线之间, 走向 SW, 倾向 NW, 倾角 60 左右, 落差 200m, 为查明断层。

(3) 岩浆岩

区内岩浆活动属燕山晚期中酸性岩浆沿断裂带或层间裂隙侵入早白垩世地层或喷出地表, 岩体主要有安山岩、安山质熔岩角砾岩、玄武岩。

4.1.5.3 水文地质特征

(1) 地下水形成条件

宝忠煤矿所处七峰矿区位于勃利煤田基岩裂隙水水文地质区的碎屑岩类裂隙水水文地质亚区, 处于地下水的补给区和补给径流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以大气降水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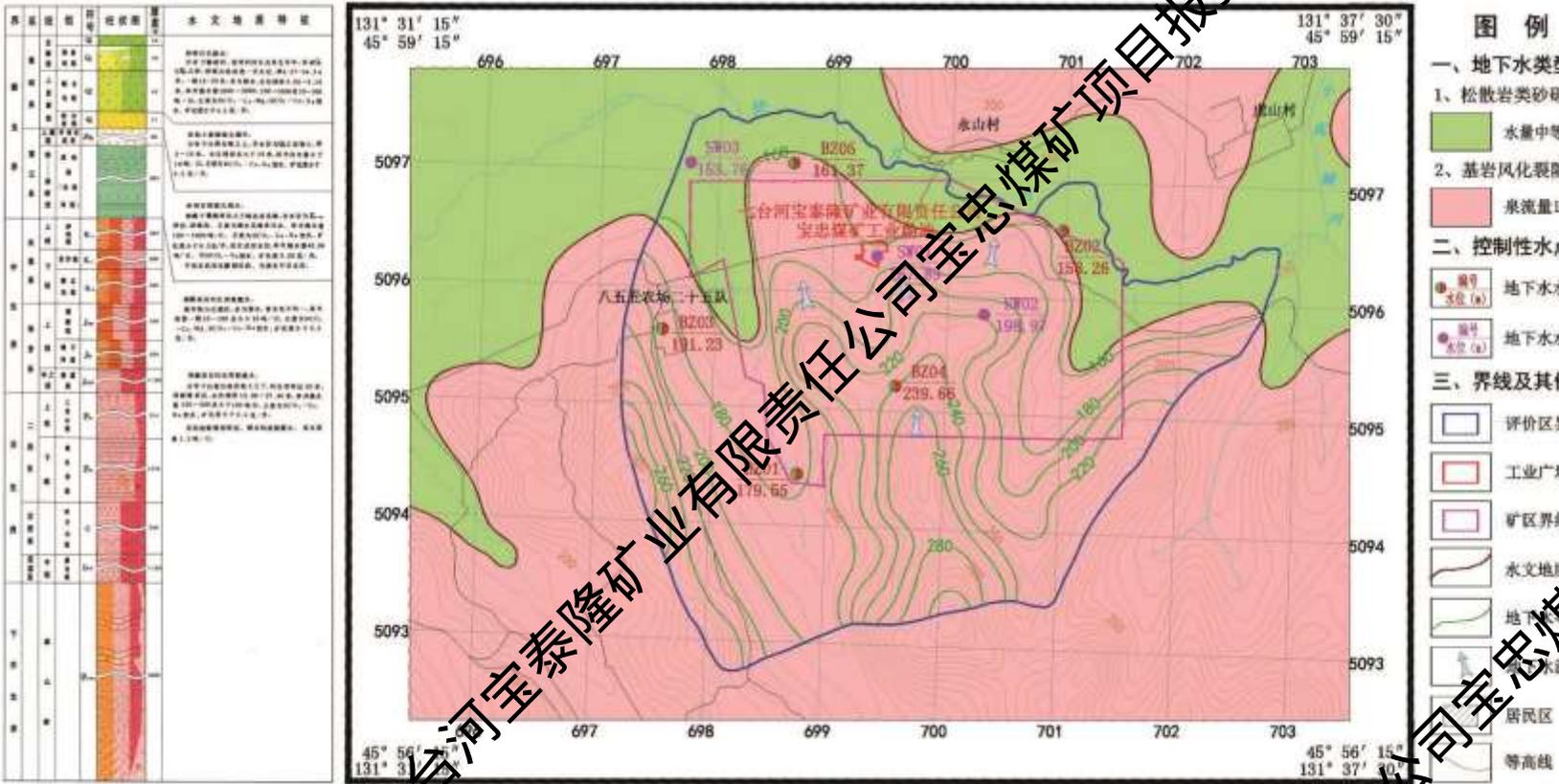


图 4.1-1 评价区水文地质图

(2) 含水层

第 I 含水层：位于煤系地层上部的第四系地层中，局部发育，主要分布在勘探区中部的地势低洼地带，含水厚 2~6m，为孔隙承压水及局部潜水，含水层岩性由分选性较差的中砂、细砂、粉砂岩所组成，透水性较弱。

第 II 含水层：位于地层浅部的风化裂隙带中，深 80~120m，呈面状分布，含水厚度 67.50m，由风化裂隙和松弛裂隙组成的裂隙含水带，地下水存在类型多为潜水，受大气降水补给。

(4) 隔水层

根据钻孔简易水文资料、钻孔水文地质调查、岩芯节理裂隙描述以及岩石的透水性本区划分出两个隔水层。

第 I 隔水层：粘土层，位于勘查区的第四系冲、洪积层地层中，呈条带状分布于第四系孔隙含水层之上，黑色、黄色和浅黄色，岩性由粘土、含砂粘土等组成，质较纯，塑性较强，干后坚硬，具有良好的隔水性。

第 II 隔水层：A#号煤层顶板泥岩段隔水层，黑灰色，质细腻光滑，含大量的植物叶和种子化石，裂隙不发育，在勘查区大部分发育，厚度高达 20m，具有良好的隔水性。

城子河组下、中段碎屑岩，岩性为砂岩、粉砂岩、夹泥质砂岩、泥岩韵律互层。所夹泥岩、粉砂质泥岩遇水后容易堵塞裂隙，形成不透水层，从而使砂岩含水层彼此间水力联系较差，成为阻水性能较好的隔水层。在节理不发育地段，主要顺层面均匀渗流，或沿砂岩裂隙面以泉的形式排泄。煤层直接顶底板为粉砂质泥岩或泥岩，属隔水层或弱裂隙含水层。

(5)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井区主要含水层为白垩系下统鸡西群城子河组风化裂隙含水层和断层含水带，岩性主要为中砂岩、细砂岩、粉砂岩。风化裂隙含水层分布于全区，厚度约 90m，单位涌水量 q 值 0.057-0.0839 升/秒·米，区内地下水埋藏类型为潜水。

井区断层多为张性。断层带及破碎带导水性较强，为矿井充水通道，其富水性随地形条件变化，丘陵顶部富水性差，沟谷处富水性强一些。本区地下水的动态变化特征和大气降水变化规律基本吻合。七、八月份雨季地下水位高，二、三月份地下水位低。上述规律说明本区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本区无常

年地表水。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径流排泄出本区。

综上所述，本井区水文地质复杂程度为简单，含水层主要为砂岩裂隙含水层，类型为坚硬裂隙矿床水文地质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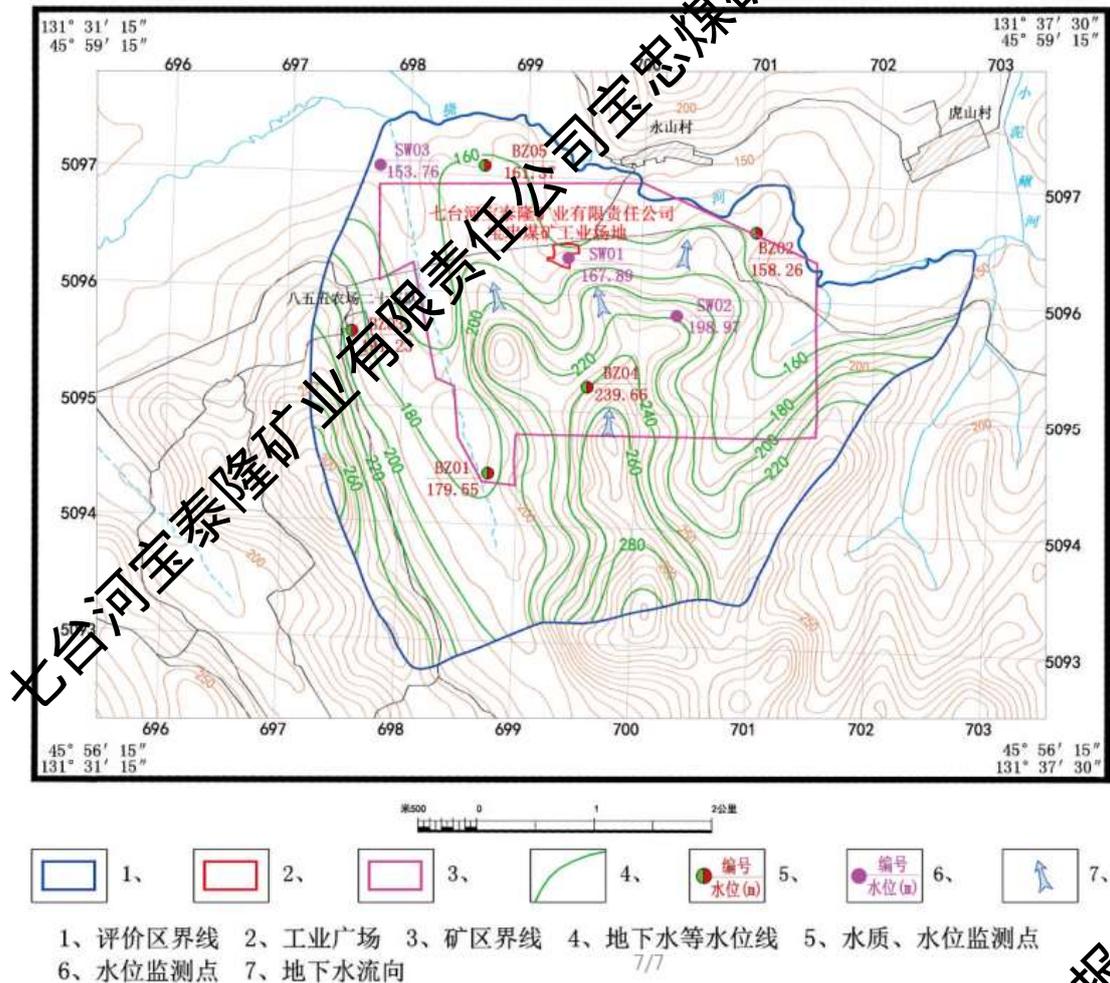


图 4.1-2 评价区等水位线图

4.1.6 土壤状况

七台河市土壤类型多样，为各类野生动植物提供自然生态栖息地。全市土壤可分 7 个土类，分别为暗棕壤、白浆土、黑土、草甸土、沼泽土和水稻土。暗棕壤分布在全市低山丘陵、残丘、漫岗地陵坡上，集中在茄子河、中心河、宏伟、岚峰等乡，占总耕地面积 14.98%；白浆土是全市主要农业土壤，各乡均有分布，占总耕地面积的 41.7%；黑土是肥力较高的土壤，绝大部分集中在红旗乡，占土壤总面积的 1.5%；草甸土分布在低平地和山间沟谷地带，主要集中在茄子河、宏伟、岚峰等乡，占土壤总面 19.72%；沼泽土和泥炭土占总耕地面积的 1.98%；目前全市只有草甸土型水稻土，占总耕地面积的 9.88%。

4.1.7 森林、植被

七台河市属于长白植物区系的北部，受地形、气候、土壤等因素影响，植被类型复杂，并呈现出随海拔高度变化，具有较为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海拔 500m 以上地带性植被为针叶混交林及其采伐破坏后形成的阔叶混交林，随着海拔高度的降低演变为阔叶混交林、阔叶林，海拔 250-350m 的丘陵区为杨、桦、柞树林分布，200-280m 的丘陵漫岗区一般为柞树林和灌丛疏林地，平原区为中生植物占优势的各种草甸群落，河谷洪泛区形成的沼泽湿地则分布有沼泽植被和沼泽化草甸植被。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矿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评价区内未发现保护动植物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矿区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有村庄、分散饮用水井和地表水体等。其中村庄主要分布有永山村、虎山村、八五五农场、北兴农场十四队、城山村、朝阳山村、清泉村、五分场五队及钟山村等；八五五农场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分布有生活饮用水水井 1 眼；地表水体为挠力河和泥鳅河。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3.1 生态环境

4.3.1.1 调查方法和内容

(1) 调查内容

调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生态系统类型调查、有无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系统；调查评价范围内动植物分布类型，有无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及其保护级别。

(2) 调查方法

生态现状调查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调查、资料分析及 GIS 遥感解译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现状进行评价。

① 现场调查

2020 年 6 月对评价区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采取的调查方法为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主要调查评价区有无生态敏感区以及当地主要植被类

型、植物物种等。

②遥感数据源选择与解译

采用 3S 技术结合的方法进行项目区生态环境信息的获取。首先，根据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结合遥感图像的时相与空间分辨率，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分类或分级体系；其次，对资源三号（ZY-3）遥感图像数据进行投影转换、几何纠正、直方图匹配等预处理，制作项目区资源三号（ZY-3）卫星影像图；第三，以项目区资源三号（ZY-3）遥感影像为信息源，结合项目区的相关资料，建立基于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分类分级系统的遥感解译标志，采用人机交互目视判读对遥感数据进行解译，编制项目区生态环境专题图件。第四，采用专业制图软件 ARCGIS 进行专题图件数字化，并进行分类面积统计。

本次生态解译所用卫星遥感数据来源于资源三号卫星（ZY-3），分辨率为 2.1m，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宝忠煤矿井田边界范围外扩 1000m，生态现状调查范围为 23.8474km²。

4.3.1.2 土地利用

(1) 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

参照《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根据实地调查和遥感卫星影像，将评价区土地利用情况划分为 7 个一级类型和 8 个二级类型。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4.3-1，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4.3-1。

表 4.3-1 评价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km ²)	比例(%)
	代码	名称		
耕地	0102	水浇地	18.3590	76.99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2.0414	8.56
	0305	灌木林地	0.4506	1.89
草地	0404	其它草地	2.4516	10.28
工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1503	0.63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2368	0.99

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656	0.28
水域	1101	河流水面	0.002	0.39
合计			2504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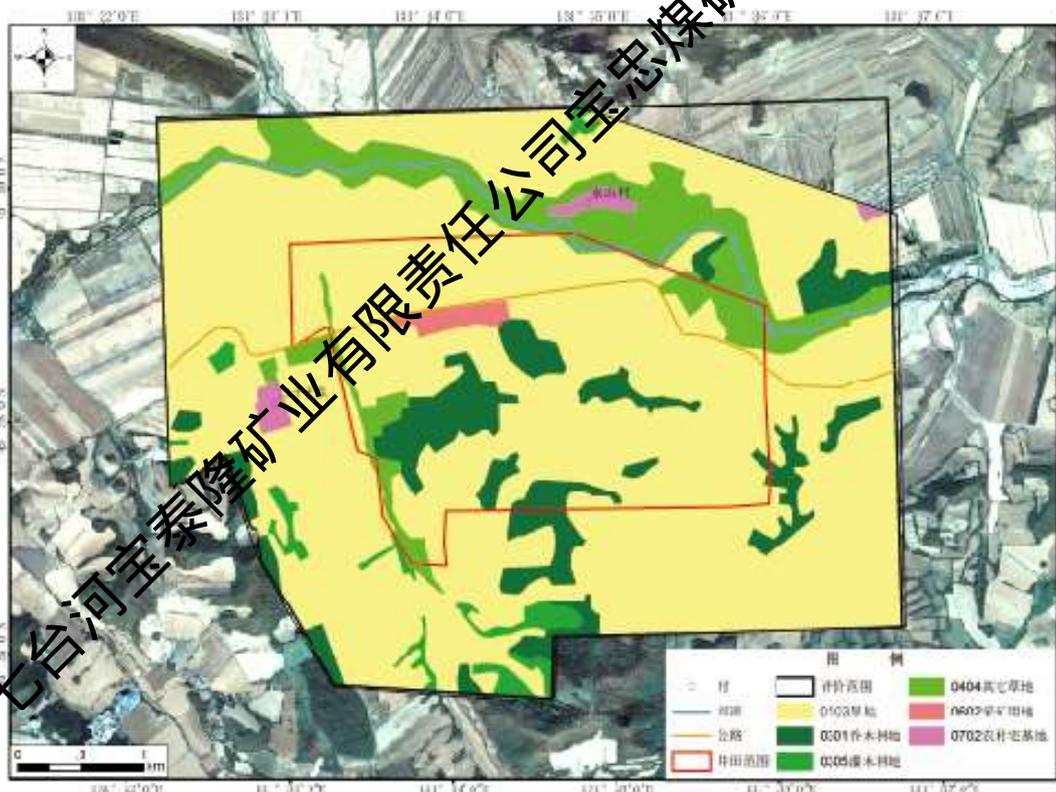


图 4.3-1 评价区域及井田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由表 4.3-1 和图 4.3-1 可知，评价区、井田内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均以耕地为主，其次为林地和草地。

评价区耕地面积为 18.3590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76.99%，农作物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评价区内林地面积 2.462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10.43%，主要以乔木林地为主，主要为落叶松针叶林林、白桦、柞树阔叶等；评价区草地面积为 2.4516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10.28%，主要为苔草、莎草、高草、羊草杂类草丛等低矮草本，不具备畜牧业价值，主要起水土保持作用；评价区内交通运输用地类型为公路用地，村村通公路东西走向穿过矿区，面积为 0.0656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0.39%。

(2) 井田占地

根据实地调查和遥感卫星影像，井田内耕地面积为 5.6137km^2 ，占井田面积的 72.62%；林地面积 1.0497km^2 ，占井田面积的 13.58%；草地面积为 0.8442km^2 ，

占井田面积的 10.92%。井田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4.3-1，井田内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4.3-2。

表 4.3-2 井田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km ²)	比例(%)
	代码	名称		
耕地	0102	水浇地	5.6137	72.62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0471	13.55
	0305	灌木林地	0.0026	0.03
草地	0404	其它草地	0.8442	10.92
工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1503	1.94
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0389	0.50
水域	1101	河流水面	0.0332	0.43
合计			7.73	100.00

4.3.1.3 植物资源

(1) 植被区划

根据《中国植被区划》，本项目位于 II 温带针叶阔叶混交林区域—A.温带北部针阔叶混交林地带—小兴安岭、完达山地红松针阔叶混交林区，评价区植被群落涵盖针阔混合林、灌丛、草地，此外间杂大量农田等。从实地调查情况看，由于受到人为活动的长期影响，主要是矿区开采及农业生产、生活的影响，评价区植被类型已经发生许多变化，原生植被已大量遭受破坏，次生植被大量增加。从整体上看，评价区内的自然植被均带有次生性质。

(2) 植被类型

经过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区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和农业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于井田南侧山区附近，草原生态系统间或分布于林地和耕地之间开阔地带，沿线植被均为区域常见种，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

根据遥感解译获取的植被类型现状数据可知，评价区内植被类型以栽培植被为主，农作物主要种植玉米、豆类及水稻等，总面积为 18.3590km²，占评价区的 76.99%；评价区针叶林、阔叶林面积为 1.2723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5.34%；

评价区草原面积为 2.4516km²，占 10.28%；评价区灌丛面积为 0.4506km²，占 1.89%。此外，评价区内还分布有宅基地以及道路植被覆盖区，总面积为 0.5448km²，占 2.28%。

评价区和井田内各植被面积及比例见表 4.3-3。评价区植被类型解译见图 4.3-2，植被现状见图 4.3-3。

表 4.3-3 评价区及井田范围内植被类型面积及比例

植被类型		评价区域		井田区域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针叶林	落叶松针叶林	1.2723	5.34	0.7471	9.66
阔叶林	白桦、柞树阔叶	0.7691	3.23	0.3026	3.91
灌丛	榛子、刺玫瑰灌丛	0.4506	1.89	0.3306	4.28
草原	芨草、莎草杂类草丛	0.7358	3.09	0.3306	4.28
	蒿草、羊草杂类草丛	1.7158	7.19	0.5136	6.64
栽培植被	农作物	18.3590	76.99	5.6137	72.62
非植被区	公路、居民区等	0.5448	2.28	0.2224	2.88
合计		23.8474	100	7.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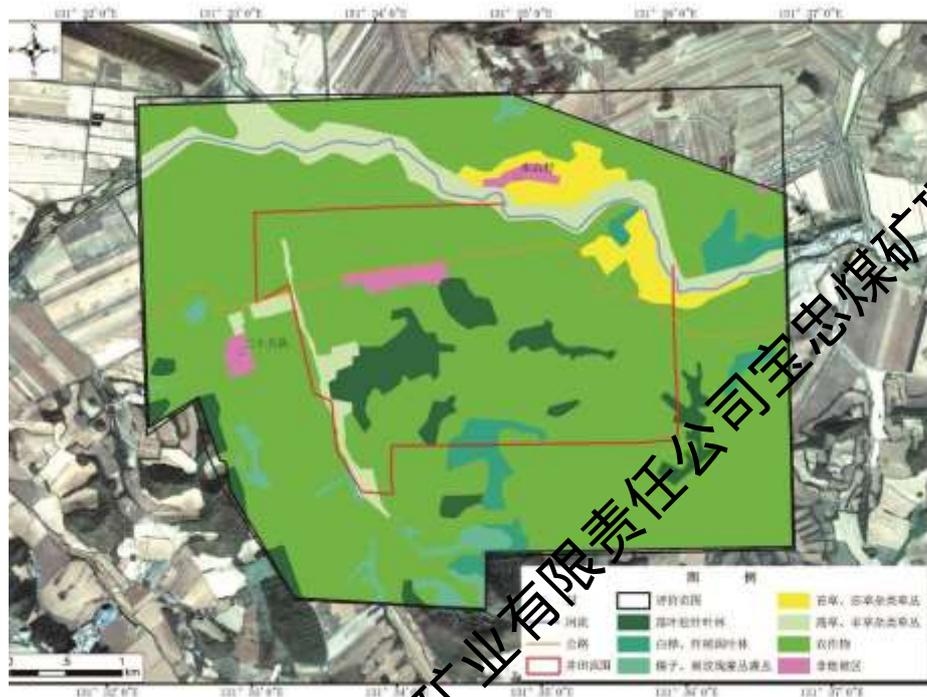


图 4.3-2 评价区及井田植被类型解译图



图 4.3-3 评价区域植被现状图

(3) 植被覆盖度

利用归一化植被指数与象元二分模型进行植被覆盖度的反演，最终得到了评价区域的植被覆盖情况。

NDVI (Normalized Difference Vegetation Index) -归一化植被指数，又称标准化植被指数，它是植被生长状态以及植被空间分布密度的最佳指示因子，与植被分布密度呈线性相关，也是遥感估算植被覆盖度研究中最常用的植被指数。NDVI 被定义为近红外波段与可见光红波段数值之差和这两个波段数值之和的比值，其计算结果会分布在-1 至 1 之间，-1 表示水域雪地等，0 表示地表无植被覆盖，1 表示地表全部被植被所覆盖，数值越高说明地表植被覆盖越好。

采用基于 NDVI 的像元二分模型法反演植被覆盖度。根据象元二分模型原理，可以将每个象元的 NDVI 值表示为植被覆盖部分和无植被覆盖部分组成的形式，用公式可表示为： $NDVI = NDVI_{veg} \times f_c + NDVI_{soil} \times (1 - f_c)$

式中： $NDVI_{veg}$ ——代表完全由植被覆盖的象元的 NDVI 值；

$NDVI_{soil}$ ——代表完全无植被覆盖的象元 NDVI 值； f_c 代表植被覆盖度。

上述公式经变换即可得到植被覆盖度的计算公式：

$$f_c = (NDVI - NDVI_{soil}) / (NDVI_{veg} - NDVI_{soil})$$

根据公式，利用 ERDAS IMAGINE 中的 Modeler 模型建模编写程序来计算覆盖度，得到了研究区域不同时期的植被覆盖度图。对植被覆盖度进行分级后得到了植被覆盖度的分级图，具体分级标准及各级覆盖度面积统计见表 4.3-4，沿线植被覆盖度见图 4.3-4。

表 4.3-4 评价区及井田区范围内植被覆盖度面积及比例

植被覆盖度	评价区域		井田区域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高覆盖: >80%	2.0414	8.56	1.0471	13.55
中高覆盖: 60-80%	0.4506	1.89	0.0026	0.03
中覆盖: 40-60%	0.7358	2.99	0.3306	4.28
中低覆盖: 20-40%	1.7158	6.79	0.5136	6.64
农田栽培植被	18.3590	76.99	5.6137	72.62
无植被区域	0.5418	2.28	0.2224	2.88
合计	21.8474	100	7.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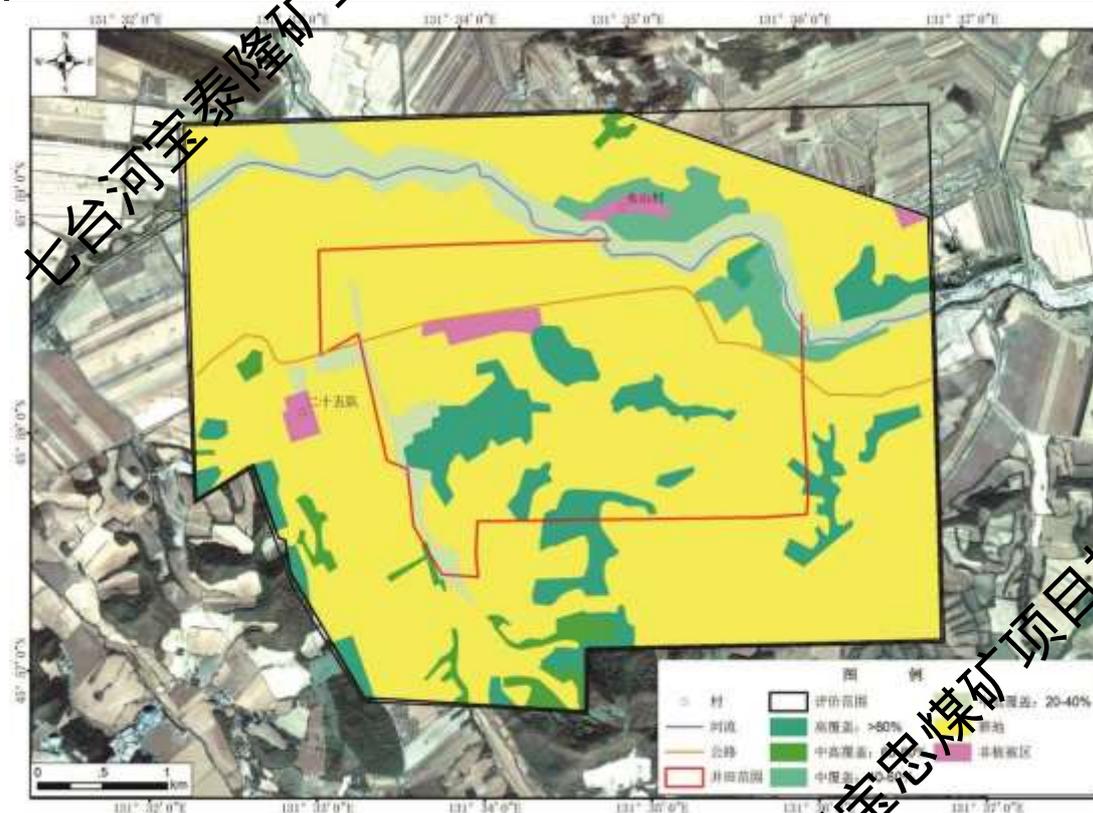


图 4.3-4 评价区及井田植被覆盖度解译图

(4) 珍稀濒危保护植物与特有物种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现有资料的查阅,本次生态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记载的保护植物分布;也未发现黑龙江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记载的保护植物。同时,评价区内未发现古树名木。

4.3.1.4 动物资源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区划》，本项目位于陆栖动物区系的古北界东北亚界，属于中国七大动物地理分区中的东北区，动物组成明显反映出古北界东北亚界东北区的动物特征。由于人类干扰和生态系统环境的改变，目前这一区域野生动物数量和种类均较少。

查阅相关资料、走访林业部门及现场调查，评价区常见的野生动物（1）鸟类生态分布情况如下：

（1）鸟类

根据评价区景观类型差异和鸟类群落特征分析，并参照鸟类自身分布特点和鸟类分布的主导因素，将评价区的夏季鸟类划分为6种鸟类群。

井田境界范围内按照夏候鸟可分为居民点毛脚燕、家燕鸟类群，林区居民点灰椋鸟、麻雀鸟类群，河漫滩农田灰沙燕、凤头麦鸡鸟类群，林间草甸黄胸鹀、黑眉苇莺鸟类群，灌丛芦莺、灰头鹀鸟类群，落叶松林山斑鸠、松鸦鸟类群等6种鸟类群。

（2）兽类

根据哺乳动物的生态分布特点，通过调查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可得，在农田中主要分布着黄鼬、仓鼠动物群，在草甸、沼泽及沿河柳灌丛分布着草甸麝鼠、鼯鼠动物群，在林地分布着花鼠、棕背鼯等。

（3）珍稀濒危动物

井田境界内无珍稀濒危的动物，皆为普通鸟类和小型兽类。

4.3.1.5 土壤类型

根据《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的分类，评价区内主要土壤类型为草甸沼泽土、暗棕壤和潜育草甸土。

4.3.1.6 土壤侵蚀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评价区属于长白山山地水源涵养减灾区，按照水利部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划分，该区所属的土壤侵蚀类型区为东北黑土区，土壤允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通过3S技术和实地调查，结合坡度、地表植被及土壤类型因素，划分出区域土壤侵蚀强度图，见图4.3-5。评价区及井田内各侵蚀类型面积统计见表4.3-5。



图 4.3-5 评价区及井田土壤侵蚀现状解译图

表 4.3-5 评价区及井田内土壤侵蚀面积及比例

侵蚀程度	评价区		井田内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总面积比例 (%)
微度侵蚀	2.0920	8.77	1.0497	13.58
轻度侵蚀	18.9958	79.66	5.6137	72.62
中度侵蚀	1.0438	4.38	0.553	7.15
强度侵蚀	1.7158	7.19	0.5136	6.64
合计	23.8474	100	7.73	100

由表 4.3-5 可以看出，评价区土壤侵蚀强度涉及微度侵蚀、轻度侵蚀、中度侵蚀、强度侵蚀 4 个等级。总体来说，评价区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

(1) 微度侵蚀区：主要分布在评价区乔木林区域，乔木林地因有机质大量累积和根系的活动，使土壤腐殖层和其它发生层次具有发达的非毛管孔隙和良好地透水性，林地能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使侵蚀作用减弱。评价区微度侵蚀区面积 2.0920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8.77%，井田内微度侵蚀面积为 1.0497km²，占井田面积的 13.58%。

(2) 轻度侵蚀区：广泛分布在评价区农用地，农用地土壤含水率及植被覆盖较好，评价区内轻度侵蚀区面积为 18.9958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2.62%，井田内轻度侵蚀面积为 5.6137km²，占井田面积的 72.62%。

(3) 中度侵蚀区：分布于评价区草地区域，由于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在风力作用下会发生中强度的侵蚀。评价区内中度侵蚀区面积为 1.0438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4.38%，井田内中度侵蚀面积为 0.553km²，占井田面积的 7.15%。

(4) 强度侵蚀区：强度侵蚀区零星分布于评价区内，评价区内强度侵蚀区面积为 1.7158km²，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7.19%，井田内强度侵蚀面积为 0.5136km²，占井田面积的 6.64%。

土壤侵蚀的自然因素主要是地形、土壤、地质、植被和气候等，评价区内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兼有水力侵蚀，水土流失较轻。评价区域强度侵蚀区域较小，但在今后的煤炭开采过程中，如果水土保持工作不到位，很可能加剧区域水土流失强度，导致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土壤侵蚀加重，中度侵蚀区域可能恶化为强烈侵蚀区域。因此煤炭开采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和土层的扰动和破坏，严格控制活动范围，积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使煤炭开采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到最低。

4.3.1.1 采空区现状调查

(1) 土地利用

根据遥感卫星影像和采空区调查，采空区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4.3-1。

表 4.3-1 采空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km ²)	比例(%)
	代码	名称		
耕地	0103	旱地	0.260	99.2
工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02	8
合计			0.2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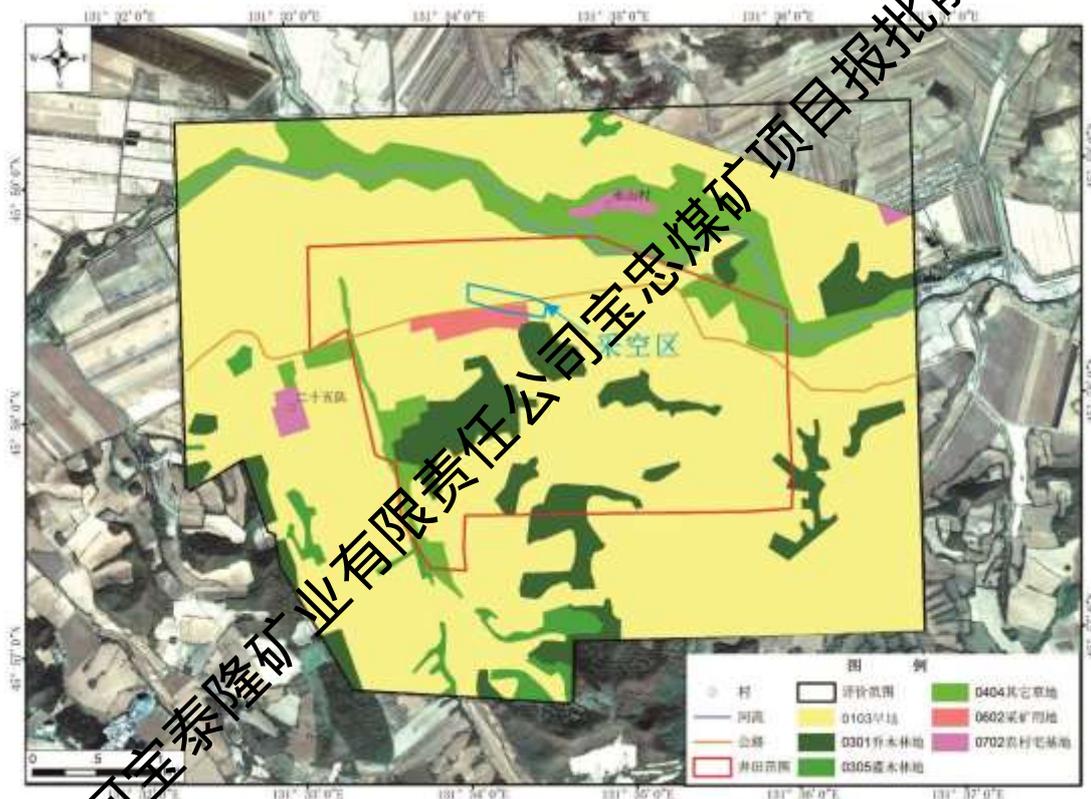


图 4.3-2 采空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由表 4.3-2 和图 4.3-2 可知，采空区土地利用类型现状以耕地为主，面积为 0.260km²，占采空区面积的 99.2%，农作物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

(2) 植被类型

经过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采空区内植被类型以栽培植被为主，农作物主要种植玉米、豆类，总面积为 0.260km² 等。

(3) 土壤类型

根据《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 中的分类，采空区土壤类型为草甸沼泽土，本项目采空区面积较小，根据调查，采空区位于原有工业场地北侧，地表无沉陷分布。通过类比宝泰隆五矿采空区内土壤环境现状 14# 监测点，采空区土壤未发生土壤酸、碱化和盐化，即采空区未对区域内土壤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3.1.2 工业场地现状调查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1913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耕地 0.3618hm²（均为一般耕地）、林地 0.1480hm²、农村道路 0.0432hm² 和建设用地 2.6383m²，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重点公益林，土地现状已为建设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业场地内无天然植被分布，均已为建设用地，自然植被分布较少，涉及少量鸟类，以居民点毛脚燕、家燕鸟类为主，不涉及珍稀濒危的动植物，均为区域常见种。

4.3.1.3 评价区主要生态问题

根据调查，本项目调查区域面积较大，区域内多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区域评价区域内群落结构简单，物种数量较少，丰富度不高，森林生态系统和草原生态系统面积较少，总体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较差。

4.3.1.4 小结

综上所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中耕地面积最大，具有较高生态功能的土地面积较小，评价区内生物多样性较贫乏，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植被覆盖度低，区域野生动物数量和鸟类均较少；土壤风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评价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物种多样性一般，生态环境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人为干扰，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尽量避免对生态系统的失稳和退化。

4.3.2 环境空气

4.3.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收集了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七台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019 年七台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34 $\mu\text{g}/\text{m}^3$ 、63 $\mu\text{g}/\text{m}^3$ 、11 $\mu\text{g}/\text{m}^3$ 、27 $\mu\text{g}/\text{m}^3$ ；O₃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00 $\mu\text{g}/\text{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2 $\mu\text{g}/\text{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4.3-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度,第95位百分数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12	160	达标

综上所述,七台河市2019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4.3.2.2 补充监测数据现状评价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地地形特点、气象条件、环境空气污染特征及环境敏感点分析,本次补充监测共设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委托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补充监测因子分别为TSP。

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4.3-7,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五,监测报告见附件4。

表 4.3-7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1#主斜井工业场地	131°34'47.85"	45°58'32.25"	TSP: 24小时平均;	连续7天; 24小时平均—连续监测24小时; 同步监测气象条件;
2#主斜井工业场地东侧 1.0km	131°35'38.33"	45°58'30.91"		

(2) 监测时间、频率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2020年07月22日到07月28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因子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

(3)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详见表4.3-8。

表 4.3-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4) 补充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见表4.3-9。

表 4.3-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主斜井工业场地	237	128	TSP	24小时平均	300	85~101	33.7	0	达标

2#主斜井工业 场地东侧 1.0km	1105	132				101~112		0	达标
-----------------------	------	-----	--	--	--	---------	--	---	----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3.2.3 评价结论

根据七台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七台河市 2019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七台河市 2019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3.3 地表水环境

4.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引用《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挠力河龙头桥水库上游 1000m 断面的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因子为水温、pH、溶解氧、COD、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铁、锰、汞、镉、铅、砷、锌、六价铬、氟化物、SS 等共 21 项，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15 日。

4.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模式如下：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实测浓度 (mg/L)；

c_{si}--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评价标准 (mg/L)；

(2) 现状评价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3-10

表 4.3-10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指数结果		
		2020.7.13	2020.7.14	2020.7.15
4#挠力河龙头桥	水温		-	-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指数结果		
		2020.7.13	2020.7.14	2020.7.15
水库上游 1000m 断面	pH 值	0.21	0.26	0.13
	溶解氧	1.43	1.28	1.2
	COD	1.4	1.53	1.8
	BOD ₅	1.35	1.6	1.77
	高锰酸盐指数	2.5	2.48	2.52
	氨氮	1.18	1.38	1.41
	总氮	2.48	12.38	2.66
	总磷	0.7	1.0	0.9
	粪大肠菌群 (个/L)	≥12	≥12	≥12
	石油类	10.8	12.2	14.0
	铜	-	-	-
	锰	-	-	-
	汞	-	-	-
	镉	-	-	-
	铅	-	-	-
	砷	-	-	-
	锌	-	-	-
	六价铬	-	-	-
	氟化物	0.42	0.38	0.44
	SS	-	-	-

本项目挠力河现状部分指标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功能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挠力河干支流两岸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的历史原因导致，现七台河市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投入运行，随着七台河市城镇排水管网逐步完善，挠力河水质治理力度的加大，挠力河水质将会逐渐改善并达标。

4.3.4地下水环境

4.3.4.1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调查评价区内周围存在少量饮用水水源井、灌溉井和水文地质勘探井，在本项目周边设置 5 个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点，另设 3 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评价区内含水层以基岩风化裂隙水含水层和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为主，基岩风化裂隙水含水层呈网状风化带形式分布于评价区表层，具有潜水的水力性质，故为本次现状监测的主要监测层位为基岩风化裂隙水潜水含水层和第四系孔隙潜水含

水层，于 2020 年 7 月对水质进行了一次取样检测，对各监测点水位进行了测量。

监测项目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等八大离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 29 项。

监测点概况见表 4.3-11，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4.3-11 地下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类型	编号	坐标	井深 (m)	水位标高 (m)	监测井功能	监测层位
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点	BZ01	131°34'15.52" 45°57'31.21"	90	179.55	水文地质勘探井	基岩风化裂隙潜水
	BZ02	131°33'05.05" 45°58'37.25"	90	158.26	水文地质勘探井	第四系孔隙潜水
	BZ03	131°33'23.30" 45°58'10.30"	110	191.23	八五五农场饮用水水源井	基岩风化裂隙潜水
	BZ04	131°34'54.76" 45°57'47.75"	90	239.66	水文地质勘探井	基岩风化裂隙潜水
	BZ05	131°34'10.58" 45°58'56.46"	60	161.37	水文地质勘探井	基岩风化裂隙潜水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SW01	131°34'47.96" 45°58'29.19"	80	167.89	主斜井工业场地生产水井	基岩风化裂隙潜水
	SW02	131°35'33.69" 45°58'13.95"	120	198.97	水文地质勘探井	基岩风化裂隙潜水
	SW03	131°33'33.81" 45°58'53.46"	60	153.76	水文地质勘探井	第四系孔隙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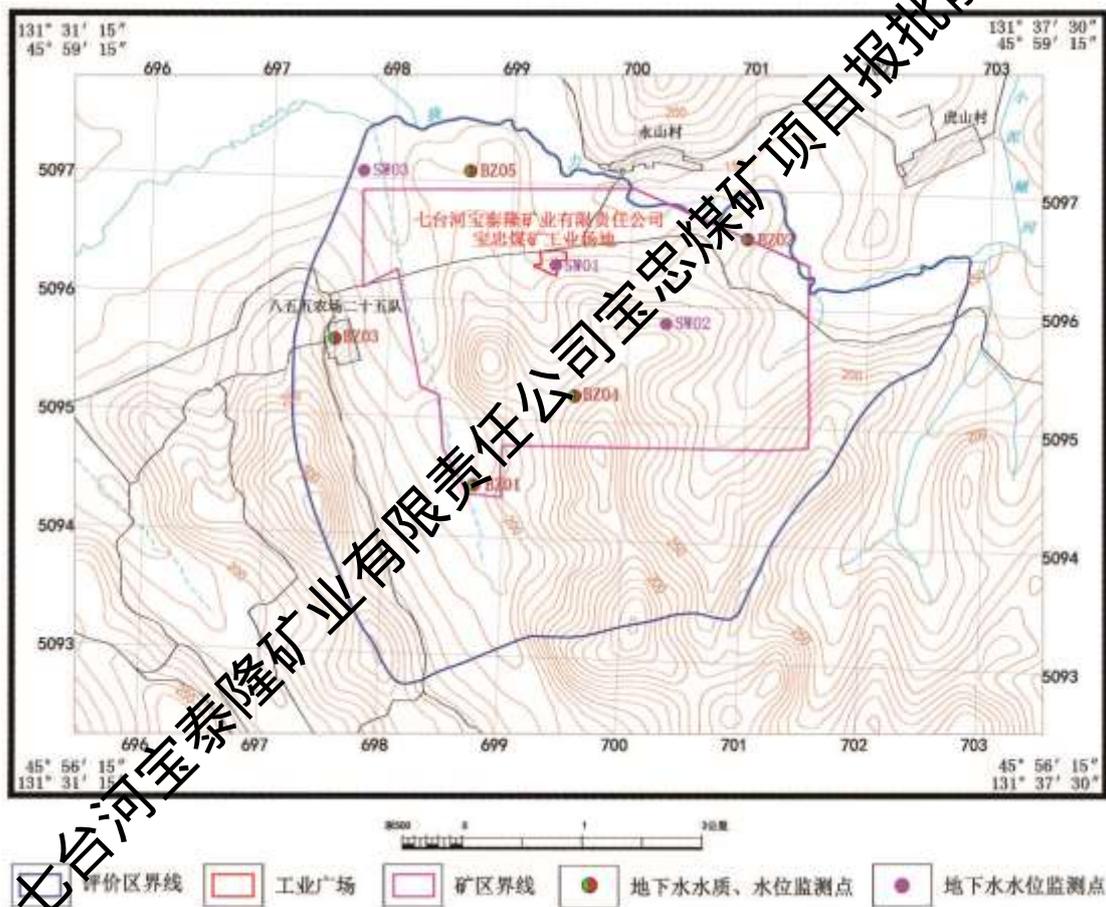


图 4.3-6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布置图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监测结果见表 4.3-12。

表 4.3-12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07.26					单 位
	BZ01	BZ02	BZ03	BZ04	BZ05	
K ⁺	1.69	2.01	1.78	1.15	1.41	mg/L
Na ⁺	23.4	26.9	21.3	21.3	15.2	
Ca ²⁺	76.3	81.3	88.5	56.4	68.9	
Mg ²⁺	20.3	17.6	18.9	12.5	19.9	
CO ₃ ²⁻	5 (L)	5 (L)	5 (L)	5 (L)	3 (L)	
HCO ₃ ⁻	319	318	330	265	284	
Cl ⁻	17.3	19.5	21.1	14.8	21	
SO ₄ ²⁻	30.4	35.9	32.6	10.5	20.4	无量纲
pH (无量纲)	7.10	7.15	7.26	5.25	3.78	
硝酸盐	7.12	4.58	7.12	5.25	3.78	
亚硝酸盐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91	361	381	260	304	

总硬度	280	251	292	205	243	
耗氧量	2.2	1.9	2.4	2.0		
氟化物	0.065	0.101	0.078	0.096	0.112	
氨氮	0.367	0.401	0.258	0.245	0.225	
挥发酚	0.0003 (L)					
氰化物	0.002 (L)					
六价铬	0.004 (L)					
铁	0.21	0.24	0.27	0.28	0.36	
锰	1.01	0.95	0.87	0.75	0.96	
镉	0.0001 (L)					
铅	0.001 (L)					
汞	0.00002 (L)					
砷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氯化物	17.2	19.5	21.1	10.5	21	
硫酸盐		35.9	32.6	10.5	20.4	
总大肠菌群	<2	<2	<2	<2	<2	MPNb/100mL
菌落总数	48	61	51	26	41	CFU/mL

4.3.4.2 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地下水指标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等八大离子按舒卡列夫分类统计；其余地下水水质指标采用标准指数法，当 $P_i > 1$ 时，表明水质因子已超过规定水质标准，其数学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j / 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pH 值评价公式：

$$P_{pH} = (7.0 - pH) / (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P_{pH} = (pH - 7.0) / (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geq 7.0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根据监测，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3-13。

表 4.3-13 八大离子检测结果统计表

因子		BZ01	BZ02	BZ03	BZ04	BZ05
钾离子	浓度 mg/L	1.69	2.01	1.78	1.15	1.41
	摩尔浓度 mol/L	0.043	0.052	0.045	0.029	0.036
	占比%	0.66%	0.76%	0.78%	0.61%	0.63%
钙离子	浓度 mg/L	76.3	81.3	88.5	56.4	68.6
	摩尔浓度 mol/L	3.815	4.065	4.425	2.820	3.430
	占比%	58.09%	60.20%	63.47%	58.54%	60.15%
钠离子	浓度 mg/L	23.4	26.9	21.3	21.3	15.2
	摩尔浓度 mol/L	1.017	1.170	0.926	0.926	0.661
	占比%	15.92%	17.32%	13.28%	19.22%	11.59%
镁离子	浓度 mg/L	19.3	17.6	18.9	12.5	18.9
	摩尔浓度 mol/L	1.692	1.467	1.575	1.042	1.575
	占比%	25.76%	21.72%	22.59%	21.62%	27.62%
碳酸氢根离子	浓度 mg/L	319	318	330	265	284
	摩尔浓度 mol/L	5.230	5.213	5.410	4.344	4.656
	占比%	82.35%	80.07%	80.94%	89.41%	82.08%
氯离子	浓度 mg/L	17.3	19.5	21.1	10.5	21
	摩尔浓度 mol/L	0.487	0.549	0.594	0.296	0.592
	占比%	7.67%	8.44%	8.89%	6.09%	10.43%
硫酸根	浓度 mg/L	30.4	35.9	32.6	10.5	20.4
	摩尔浓度 mol/L	0.633	0.748	0.679	0.219	0.425
	占比%	9.97%	11.49%	10.16%	4.50%	7.49%

表 4.3-14 本项目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指数				
		BZ01	BZ02	BZ03	BZ04	BZ05
1	pH (无量纲)	0.07	0.10	0.17	0.03	0.11
2	硝酸盐	0.36	0.23	0.30	0.26	0.19
3	亚硝酸盐	/	/	/	/	/
4	溶解性总固体	0.39	0.36	0.38	0.26	0.30
5	总硬度	0.62	0.56	0.65	0.46	0.54
6	耗氧量	0.73	0.63	0.80	0.67	0.40
7	氟化物	0.07	0.10	0.08	0.10	0.11
8	氨氮	0.73	0.80	0.52	0.49	0.45
9	挥发酚	/	/	/	/	/
10	氰化物	/	/	/	/	/
11	六价铬	/	/	/	/	/
12	铁	0.70	0.80	0.83	0.93	1.20

13	锰	10.10	9.50	8.70		9.60
14	镉	/	/	/		/
15	铅	/	/	/	/	/
16	汞	/	/	/	/	/
17	砷	/	/	/	/	/
18	氯化物	0.11	0.14	0.16	0.04	0.08
19	硫酸盐	0.32	0.26	0.35	0.04	0.08
20	总大肠菌群	/	/	/	/	/
21	菌落总数	0.48		0.51	0.26	0.41

4.3.4.3 评价结论

根据舒卡列夫分类统计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以 HCO_3^- — CaNa 、 HCO_3^- — CaMg 、 CO_3^{2-} — Ca 型型水为主。

根据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监测点水质整体较好，绝大多数指标标准指数值小于 1，仅有个别点位铁和锰出现超标现象，铁和锰超标现象主要是受区域原生地质条件影响。

4.3.5 声环境

4.3.5.1 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在主斜井工业场地四周均布设噪声监测点，委托监测单位为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 4.3-15，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五，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4.3-15 噪声监测布点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1	1#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厂界	东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2	2#主斜井工业场地南厂界	东厂界	
3	3#主斜井工业场地西厂界	南厂界	
4	4#主斜井工业场地北厂界	西厂界	

(2) 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根据监测方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 2 天，每天进行昼间、夜间各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3) 监测与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厂界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16。

表 4.3-16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LAeq (dB(A))			
	07月22日		07月2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厂界	54	44	55	43
2#主斜井工业场地南厂界	51	43	57	41
3#主斜井工业场地西厂界	56	44	56	45
4#主斜井工业场地北厂界	55	42	54	45

4.3.5.2 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业场地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3.6 土壤环境

4.3.6.1 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和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监测布点原则，7.4.2.2 调查评价范围内的每种土壤类型应至少设置 1 个表层样监测点，应尽量设置在未受人为污染或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7.4.2.3 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征、地面径流方向设置表层样监测点；7.4.2.4 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主要产污装置区应设置柱状样监测点；7.4.2.6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的，应结合地形地貌，在占地范围外的上、下游各设置 1 个表层样监测点。

本项目属于煤矿采选项目，按照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分别进行布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表 4.3-17，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4.3-17 土壤质量监测点

编号	布点位置	土壤类型	与厂界相对方位及最近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类型	取样深度
污染影响型						
1#	占地范围内	主斜井工业场地中部	/	特征因子：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锌及 pH，共 9 项	表层样	0~0.2m
2#		主斜井工业场地西部	/		柱状样	0~0.5 m
3#		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南部矸石场	/		柱状样	0.5~1.5m 1.5~3 m

4#		主斜井工业场地东部			特征因子+基本因子：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2,2,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炔、苯、氯苯、苯乙炔、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又名1,2-苯并菲）、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锌及pH，共47项	柱状样（污染重）	0~0.5 m 0.5~1.5 m 1.5~3 m
5#	占地范围	主斜井工业场地西侧150m处（耕地）		W/150	特征因子+基本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pH，共9项	表层样（背景样）	0~0.2m
6#	占地范围外	主斜井工业场地西侧150m处（耕地）		E/150	特征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pH，共9项	表层样	0~0.2m

生态影响型

7#	占地范围内	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南侧750m（耕地）	暗棕壤	SE/750m		表层样（背景样）	
8#	占地范围外	主斜井工业场地西北侧1760m（耕地）	草甸沼泽土	NW/1750m	特征因子+基本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含盐量及pH，共10项	表层样（背景样）	0~0.2m
9#		主斜井工业场地南侧2100（耕地）	潜育草甸土	S/2100m		表层样（背景样）	

(2) 监测时间、频率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2020年07月22日，取样一次，每个样点不同深度分别取样。

4.3.6.2 监测结果

(1) 污染影响型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结果见表4.3-18。

表 4.3-18 建设用地特征因子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7.22			—
采样点位	1#主斜井工业场地中部	2#主斜井工业场地西部	3#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南部 矸石场	单位

采样深度	0~0.2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m
pH	7.08	7.01	7.11	7.06	6.96	7.01	7.11	无量纲
砷	5.25	5.02	5.15	4.91	6.22	6.15	6.03	mg/kg
镉	17.1	0.92	0.87	0.78	57	59	48	mg/kg
六价铬	2 (L)	2 (L)	2 (L)	2 (L)	2 (L)	2 (L)	2 (L)	mg/kg
铜	89	83	91	88	81	85	83	mg/kg
铅	15.3	16.3	15.5	17.1	17.1	16.5	15.8	mg/kg
汞	2.05	2.11	2.08	2.16	1.88	2.11	2.01	mg/kg
镍	3 (L)	3 (L)	3 (L)	3 (L)	3 (L)	3 (L)	3 (L)	mg/kg
锌	61	42	41	48	59	48	47	mg/kg

备注：L代表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4.3-19 表层样旱地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7.22		—
采样点位	5#主斜井工业场地西侧 150m处	6#主斜井工业场地东侧 150m处	单位
采样深度	0~0.2m	0~0.2m	m
pH	7.20	7.17	无量纲
砷	6.24	6.11	mg/kg
镉	0.22	0.11	mg/kg
六价铬	2 (L)	2 (L)	mg/kg
铜	68	88	mg/kg
铅	14.4	13.9	mg/kg
汞	2.00	1.89	mg/kg
镍	3 (L)	3 (L)	mg/kg
锌	48	52	mg/kg

备注：L代表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4.3-19 其余建设用地上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7.22			单位
检测项目	4#			
采样深度	0~0.5	0.5~1.5	1.5~3.0	m
pH	7.11	7.25	7.04	无量纲
砷	6.58	6.11	4.96	mg/kg
镉	0.61	0.63	0.53	mg/kg
六价铬	2 (L)	2 (L)	2 (L)	mg/kg
铜	79		88	mg/kg
铅	12.5	16.3	17.1	mg/kg
汞	2.22	2.15	2.14	mg/kg

镍	3 (L)	3 (L)	3 (L)	mg/kg
四氯化碳	1.3 (L)	1.3 (L)	1.3 (L)	μg/kg
氯仿	1.1 (L)	1.1 (L)	1.1 (L)	μg/kg
氯甲烷	1.0 (L)	1.0 (L)	1.0 (L)	μg/kg
1, 1-二氯乙烷	1.2 (L)	1.2 (L)	1.2 (L)	μg/kg
1, 2-二氯乙烷	1.3 (L)	1.3 (L)	1.3 (L)	μg/kg
1, 1-二氯乙烯	1.0 (L)	1.0 (L)	1.0 (L)	μg/kg
顺-1, 2-二氯乙烯	1.3 (L)	1.3 (L)	1.3 (L)	μg/kg
反-1, 2-二氯乙烯	1.4 (L)	1.4 (L)	1.4 (L)	μg/kg
二氯甲烷	1.5 (L)	1.5 (L)	1.5 (L)	μg/kg
1, 2-二氯丙烷	1.1 (L)	1.1 (L)	1.1 (L)	μ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1 (L)	1.1 (L)	1.1 (L)	μg/kg
1, 1, 2, 2-四氯乙烷	1.2 (L)	1.2 (L)	1.2 (L)	μg/kg
四氯乙烯	1.4 (L)	1.4 (L)	1.4 (L)	μg/kg
1, 1, 1-三氯乙烷	1.3 (L)	1.3 (L)	1.3 (L)	μg/kg
1, 1, 2-三氯乙烷	1.2 (L)	1.2 (L)	1.2 (L)	μg/kg
三氯乙烯	1.2 (L)	1.2 (L)	1.2 (L)	μg/kg
1, 2, 3-三氯丙烷	1.2 (L)	1.2 (L)	1.2 (L)	μg/kg
氯乙烯	1.0 (L)	1.0 (L)	1.0 (L)	μg/kg
苯	1.9 (L)	1.9 (L)	1.9 (L)	μg/kg
氯苯	1.2 (L)	1.2 (L)	1.2 (L)	μg/kg
1, 2-二氯苯	1.5 (L)	1.5 (L)	1.5 (L)	μg/kg
1, 4-二氯苯	1.5 (L)	1.5 (L)	1.5 (L)	μg/kg
乙苯	1.2 (L)	1.2 (L)	1.2 (L)	μg/kg
苯乙烯	1.1 (L)	1.1 (L)	1.1 (L)	μg/kg
甲苯	1.3 (L)	1.3 (L)	1.3 (L)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L)	1.2 (L)	1.2 (L)	μg/kg
邻二甲苯	1.2 (L)	1.2 (L)	1.2 (L)	μg/kg
硝基苯	0.09 (L)	0.09 (L)	0.09 (L)	mg/kg
苯胺	0.06 (L)	0.06 (L)	0.06 (L)	mg/kg
2-氯酚	0.06 (L)	0.06 (L)	0.06 (L)	mg/kg
苯并[a]蒽	0.3 (L)	0.3 (L)	0.3 (L)	μg/kg
苯并[a]芘	0.4 (L)	0.4 (L)	0.4 (L)	μg/kg
苯并[b]荧蒽	0.5 (L)	0.5 (L)	0.5 (L)	μg/kg

苯并[k]荧蒽	0.4 (L)	0.4 (L)	0.4 (L)	μg/kg
蒽	0.3 (L)	0.3 (L)	0.3 (L)	μg/kg
二苯并[a,h]蒽	0.5 (L)	0.5 (L)	0.5 (L)	μg/kg
茚并[1, 2, 3-cd]芘	0.5 (L)	0.5 (L)	0.5 (L)	μg/kg
萘	0.3 (L)	0.3 (L)	0.3 (L)	μg/kg

备注：L 代表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 (L)”表示。

(2) 生态影响型监测结果

本项目井田开采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4.3-20。

表 4.3-20 表层样旱地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9.24			——
采样点位	7#主斜井工业场地 东南侧 750m(耕地)	8#主斜井工业场地 北侧 1760m(耕地)	9#主斜井工业场地 南侧 2100 (耕地)	单位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m
pH	6.88	6.90	6.71	无量纲
全盐量	1.62	1.88	1.45	g/kg
砷	4.51	4.61	4.42	mg/kg
镉	0.16	0.21	0.17	mg/kg
铬	86	95	77	mg/kg
铜	64	58	71	mg/kg
铅	2.4	11.0	9.51	mg/kg
汞	2.10	2.03	2.01	mg/kg
镍	3 (L)	3 (L)	3 (L)	mg/kg
锌	55	55	55	mg/kg

4.3.6.3 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土壤污染型 1#~4#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5#~9#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旱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说明该区域土壤质量良好；土壤生态型各监测点除含盐量外各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旱地风险筛选值标准，井田开采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土壤表现为未盐化。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项目所在区域主属于低山丘陵区，区域内主要污染源为煤矿矿井和居民生活，其中煤矿矿井已停产，污染物已停止产生；居民生活产生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渠，定期清掏堆肥，生活垃圾均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地表沉陷预测与生态环境

5.1.1 施工期

本项目总占地 3.1913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耕地 0.3618hm²（均为旱田）、林地 0.1480hm²、农村道路 0.0432hm²，建设用地 1.6686hm²（采矿用地），现状均为建设用地，该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重点公益林。新增场地建设将彻底改变占地区土地的使用功能，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施工人员践踏、临时占地、弃土、弃渣堆放等将破坏一定区域内的植被并造成小范围的水土流失。

由于项目施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且建设期相对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场地进行硬化和绿化，生态环境得以恢复，水土流失也得到有效控制。

5.1.2 地表沉陷预测与评价

5.1.2.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择《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及压煤开采规程》中提供的概率积分法作为地表移动变形的模式进行预测。

(1) 工作面地表点的移动与变形

① 下沉 $W(x, y)$

工作面地表点(x, y)的下沉预测公式为：

$$W(x, y) = W_{\max} \int f(x, y, s, t) dA$$

$$\text{其中： } f(x, y, s, t) = \frac{1}{r^2} \exp \left\{ -\frac{\pi}{r^2} [(x-s-d)^2 + (y-t)^2] \right\}$$

$$W_{\max} = qm \cos \alpha$$

$$r = (H_{\text{下}} - s \cdot \operatorname{tg} \alpha) / \operatorname{tg} \beta$$

$$d = (H_{\text{下}} - s \cdot \operatorname{tg} \alpha) \cdot C \operatorname{tg} \theta$$

② 倾斜 i_L

地表任意点沿 L 方向倾斜为：

$$i_L = \frac{\partial W(x, y)}{\partial L}$$

③ 曲率 K_L

地表任意点沿 L 方向的曲率

$$K_L = \frac{\partial^2 W(x, y)}{\partial L^2}$$

④水平移动 u_L

$$u_L = u_x \cos \varphi + u_y \sin \varphi$$

其中: $u_x = b \cdot W_{\max} \int_A r \cdot \frac{\partial f}{\partial x} dA + C \operatorname{tg} \theta \cdot W(x, y)$

$$u_y = b \cdot W_{\max} \int_A r \cdot \frac{\partial f}{\partial y} dA$$

⑤水平变形 ε_L

$$\varepsilon_L = \frac{\partial u_L}{\partial L} = \varepsilon_x \cdot \cos \varphi + \varepsilon_y \cdot \sin \varphi + r_{xy} \cos \varphi \cdot \sin \varphi$$

其中: $\varepsilon_x = \frac{\partial u_x}{\partial x}$

$$\varepsilon_y = \frac{\partial u_y}{\partial y}$$

$$r_{xy} = \frac{\partial u_x}{\partial y} + \frac{\partial u_y}{\partial x}$$

式中: W_{\max} ——充分采动下沉值, mm;

$H_{\text{下}}$ ——下山边界采深, m;

α ——煤层倾角, 度;

$\operatorname{tg} \beta$ ——主要影响角正切;

θ ——开采影响传播角, 度;

q ——下沉系数;

b ——水平移动系数;

m ——煤层开采厚度, mm;

φ ——由 x 到 y 方向的夹角, 度。

受多工作面开采影响, 地表点(x, y)移动变形为各工作面在该点产生的移动变形的叠加值。

(2) 地表移动变形的山区修正

矿井开采引起地表移动过程中, 坡度较大的地表可能产生向下坡方向滑移的附加分量, 此时地表移动与变形修正如下修正。

下沉: $W'(x, y) = W(x, y) + P(x, y) \cdot W(x, y) \operatorname{tg}^2(\alpha)$

倾斜: $i'(x, y, \varphi) = \frac{\partial W(x, y)}{\partial L}$

曲率: $K'(x, y, \varphi) = \frac{\partial^2 W'(x, y)}{\partial L^2}$

水平移动:

$$u'(x, y, \varphi) = u(x, y, \varphi) + W(x, y) \cdot [P(x) \cos \phi \cdot \cos \varphi + P(y) \sin \phi \cdot \sin \varphi] \operatorname{tg}(\alpha)$$

水平变形: $\varepsilon'(x, y, \varphi) = \frac{\partial u(x, y, \varphi)}{\partial L}$

式中:

$P(x, y)$ ——— 滑移影响函数

$$P(x, y) = P(x) \cos^2 \phi \cdot P(y) \cdot \sin^2 \phi + P(x) \cdot P(y) \sin^2 \phi \cdot \cos^2 \phi \cdot \operatorname{tg}^2(\alpha)$$

$$P(x) = \left\{ 1 + A \cdot \exp \left[-\frac{1}{2} \left(\frac{x}{r} + P \right)^2 \right] + W \cdot \exp \left[-t \left(\frac{x}{r} + P \right)^2 \right] \right\} \cdot K$$

φ ——— 地表最大倾斜方向角, 由 x 轴正向按逆时针方向计算;

(α) ——— 经修正后的地表倾角;

A、P、t——— 地表滑移影响参数。由于本区无山区地表移动观测资料, 滑移影响参数取经验数据, $A=2\pi$, $P=2$, $t=\pi$ 。

K——— 地表特性参数。

(3) 最大值预计

在充分采动时:

地表最大下沉值: $W_{\max} = mq \cos \alpha$ (mm)

最大倾斜值: $i_{\max} = W_{\max} / r$ (mm/m)

最大曲率值: $k_{\max} = \mp 1.52 \frac{W_{\max}}{r^2}$ ($10^{-3}/m$)

最大水平移动: $U_{\max} = b W_{\max}$ (mm)

最大水平变形值 $\varepsilon_{\max} = \mp 1.52 b W_{\max} / r$ (mm/m)

5.1.2.2 预测参数选取

地表移动变形计算的主要参数有下沉系数 q 、主要影响角正切 $\text{tg}\beta$ 、水平移动系数 b 、拐点移动距 S 及影响传播角 θ 等，参数取值主要与煤层开采方法、顶板管理方法、上覆岩层性质、重复采动次数以及采深、采厚比、煤层倾角等因素有关。根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及井田所在区域地质情况和煤层顶板的岩性，确定宝忠煤矿地表变形预计参数见表 5.1-1。

表 5.1-1 宝忠煤矿地表变形预计参数

序号	预测参数	符号	单位	预测参数值
1	下沉系数	q	/	初次采动 0.75，复次采动 0.8
2	主要影响角正切	$\text{tg}\beta$	/	2
3	水平移动系数	b	/	0.3
4	最大下沉角	θ	Deg	90-0.6 α

5.1.2.3 沉陷预测方案

根据采区划分和接续计划，本次评价按照“远粗近细”原则分两个阶段进行沉陷预测。

表 5.1-2 沉陷预测方案

开采阶段	煤层	开采时段 (a)
首采区	上 ₂ [#] 、上 _A [#] 和 A [#]	6.4
全井田	0 [#] 、0 _下 [#] 、A [#] 、上 _A [#] 、上 ₂ [#] 和 2 [#]	19.3

5.1.2.4 地表沉陷预测结果

(1) 首采区及全井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宝忠煤矿地表最大沉陷深度及最大变形值见表 5.1-3，地表沉陷面积预测结果见表 5.1-4，宝忠煤矿首采区开采结束表沉陷预测结果附图十三、附图十四，全井田开采结束表沉陷预测结果见附图十五、附图十六。

表 5.1-3 地表移动变形最大预测值

时段	煤层	煤层厚度 (m)	W _{max} (mm)	T _{max} (mm/m)	K _{max} (10 ⁻³ /mm)	U _{max} (mm)	ϵ_{max} (mm/m)
首采区	A [#]	1.04	320	1.48	0.151	67.2	2.644
全井田	0 [#] 、0 _下 [#] 、A [#] 、上 _A [#] 、上 ₂ [#] 和 2 [#]	0.52、0.69、0.49、0.41、0.89、0.43	2000	1.512	0.022	168.6	1.678

注：W_{max}--最大下沉值；T_{max}--最大倾斜值；K_{max}--最大曲率值；U_{max}--最大水平移动值； ϵ_{max} --最大水平变形值。

表 5.1-4 井田开采结束地表沉陷预测结果统计表

时段	沉陷影响总面积 km ²	不同下沉深度影响面积					
		0--2m	2--4m	4--6m	6--8m	8--10m	10m 以上
首采区	1.67	1.67	/	/	/	/	/
全井田	8.70	8.70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宝忠煤矿首采煤层开采结束后，地表沉陷面积为 1.67km²，最大下沉值为 1.67m；全井田开采结束，地表沉陷预测影响面积为 8.70km²，最大下沉值为 2.0m。

(2) 地表移动变形时间预测

井下开采引起地表发生移动变形，到最终形成稳定的塌陷盆地，这一过程是渐进而相对缓慢的，采煤工作面回采时，上覆岩层移动不会立即波及地表。地表的移动是在工作面推进一定距离后才发生的。随着采煤工作面的推进，在上覆岩层中依次形成冒落带、裂隙带、弯曲下沉带并传递到地表，使地表产生移动变形。这一过程所需的时间与采深有关，其关系可用如下经验公式表示：

$$T = 2.5 \times H(d)$$

式中：T—工作面开始回采至地表开始产生移动变形所需时间，d；

H—首采工作面平均开采深度，m。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宝忠煤矿首采工作面地表移动变形时间为 575d，井田开采后地表移动变形时间为 1875d。

表 5.1-5 井田开采结束地表下沉及移动时间结果统计表

盘区	煤层	沉陷面积 (km ²)	最大沉陷深度 (mm)	地表移动延续时间 T (d)
首采区	A#	1.67	320	575
全井田	0#、0 _下 #、A#、上 A#、上 2#和 2#	8.70	2000	1875

(3) 地表裂缝预测

一般情况下，煤层埋深大于 800m 时，沉陷表现形式一般为整体缓慢下沉，不会出现地表裂缝。由于宝忠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 0.3Mt/a 的小型矿井，开采垂深不能超过 600m，因此垂深 600m 标高以下资源不能利用。

煤层埋深小于 800m 的沉陷区域地表裂缝大致可以分为两组，一组为永久性裂缝带，位于采区边界周围的拉伸区，裂缝的宽度和落差较大，平行于采区边界方向延伸。另一组为动态裂缝，随工作面的向前推进，出现在工作面前方的动

态拉伸区，裂缝的宽度和落差较小，呈弧形分布，大致与工作面平行而垂直工作面的推进方向。随着工作面的继续推进，动态拉伸区随工作面又变为动态压缩区，动态裂缝可重新闭合。开采工作面切眼、上山、下山边界和停采线边界上方的地表一旦产生裂缝是永久性的。这些裂缝只有当相邻工作面的开采，或者人工充填，或者经历较长时间的自然作用才能闭合。由于采动滑移的方向指向采空区中心，且滑移量的大小与地表倾角有某种正比函数关系，采动裂缝大多分布在采空区边界部分，下沉盆地底部位很少出现裂缝。

对于宝忠煤矿，井田煤层开采时，地表将会产生动态裂缝。随着工作面推进，当裂缝区受到压缩变形时，裂缝区会有闭合现象。较小、较浅裂缝会在拉伸变形的影响下完全闭合；对较大、较深地表裂缝，虽有不同程度的减小，但最终不能恢复到原始地形态，形成永久裂缝，这些永久裂缝将会对地表土层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在各煤层开采边界上方，由于只受到水平拉伸变形影响，当水平拉伸变形叠加时，可能出现一些地表永久裂缝，且边界上方裂缝一般不会自行闭合。

5.1.2.5 地表变形影响分析

(1) 对地形地貌和景观的影响

宝忠矿区属该区属低山丘陵，地形海拔 150~240m 之间，相对高差 90m 左右，地面坡度为 3~5°，全井田煤层开采结束后地表下沉最大值为 2.0m，通过叠加沉陷等值线图 and 地形图，全井田下沉盆地中心都是海拔 160m 以上的低山丘陵区。整个矿井的塌陷深度相对于矿井地形最大高差（90m）来说较小，但是由于矿井内地形起伏不大，开采形成的陷会对局部区域地形地貌和景观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对地面建筑物影响

①地面建筑物保护要求

评价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中制定的砖混（石）结构的建筑物破坏（保护）等级标准，按开采变形值的预计结果及上述确定的建筑物破坏等级评价原则，对井田范围内房屋破坏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表 5.1-6 砖混（石）结构建筑物损坏等级

损坏等级	建筑物损坏程度	地表变形值			损坏分类	结构处理
		水平变形 ϵ	曲率 μ	倾斜 i		
		(mm/m)	($10^{-3}/m$)	(mm/m)		
I	自然间砖墙上出现宽度 1~2mm 的裂缝	≤2.0	≤0.2	≤3.0	极轻微损坏	不修
	自然间砖墙上出现宽度小于 4mm 的裂缝，多条裂缝总宽度小于 10mm				轻微损坏	简单维修
II	自然间砖墙上出现宽度小于 15mm 的裂缝，多条裂缝总宽度小于 30mm；钢筋混凝土梁、柱上裂缝长度小于 1/3 截面高度；梁端抽出小于 20mm；砖柱上出现小于 5mm 的裂缝，缝长大于 1/2 截面边长，窗略有歪斜	≤4.0	≤0.4	≤6.0	轻度损坏	小修
III	自然间砖墙上出现宽度小于 30mm 的裂缝，多条裂缝总宽度小于 50mm；钢筋混凝土梁、柱上裂缝长度小于 1/2 截面高度；梁端抽出小于 50mm；砖柱上出现小于 5mm 的水平错动；门窗严重变形	≤6.0	≤0.6	≤10.0	中度损坏	中修
	自然间砖墙上出现宽度大于 30mm 的裂缝，多条裂缝总宽度大于 50mm；梁端抽出小于 60mm；砖柱出现小于 25mm 的水平错动	>6.0	>0.6	>10.0	严重损坏	大修
	自然间砖墙上出现严重交叉裂缝、上下贯通裂缝，以及墙体严重外鼓、歪斜；钢筋混凝土梁、柱裂缝沿截面贯通；梁端抽出大于 60mm；砖柱出现大于 25mm 的水平错动；有倒塌危险				极度严重损坏	拆建

注：建筑物的损坏等级按自然间为评判对象，根据各自然间的损坏情况按上表分别进行。

②井田内建筑物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宝忠煤矿井田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地面建筑物分布，因此地表沉陷对井田内建筑物影响不产生影响。

(3) 对井田内公路的影响

地表沉陷对公路、高速公路等影响，主要表现在地表下沉造成公路、高速公路等路面或路基低凹起伏不平，在拉伸区和压缩区会造成路面或路基开裂，进而对线性交通干线运输造成较大影响。井田范围内无高速公路通过，没有等级公路穿越，省道 S308 距离井田北边界约 2.6km，宝忠井田开采对其不产生影响。根据地表沉陷预测，宝忠井田开采对区内村村通公路有一定影响，井田开采期间对矿区范围其它一般道路应加强沉陷变形动态监测，做到随沉随修，不会影响该公路的正常通行。

(4) 对输电线路的影响

地表沉陷对输变电线路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线塔在地表倾斜、水平移动、地面下沉的影响下，将产生倾斜和塔距变化。这种塔距变化将增大，或者减小电线的弛度，使电线过紧或过松，严重时可能拉断电线，或者减小对地距离超过允许安全高度。

井田范围内无重要输变电线路通过，宝泰隆井田开采对区内输变电线路影响较小。

(5) 对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的影响

井田内地表建构物主要是工业场地及风井场地，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覆开采规范》，矿井主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煤层露头外部，不需留设保护煤柱，后期移交的南翼回风斜井及四采区地面工业广场位于井田南部和东部，需留设安全煤柱，留设保护煤柱量为 10.58 万吨。

(6) 对挠力河的影响

挠力河在井田东北角间断穿越、总计穿越长度约为 0.35km，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工可报告可知，挠力河底部无可采煤层，不在采区可采边界范围内，挠力河区域无井下开采行为，且位于井田境界煤柱内，井田开采对挠力河基本无影响。

5.1.3 运营期生态影响评价

5.1.3.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根据地表沉陷预测结果，全井田最大沉陷预测值为 2000mm，通过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全井田下沉等值线图（见图 5.1-3），评价区内土地以耕地为主，参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 3 部分：井工煤矿》（TD/T 1023-2011）附录 B“采煤沉陷土地损毁程度分级参考标准”，井田总计沉陷轻度影响面积 7.26km²，均为轻度影响。

全井田沉陷情况见表 5.1-7，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全井田下沉等值线叠加图见图 5.1-1。

表 5.1-7 全井田土地破坏面积预测统计表

塌陷分级	轻度破坏	中度破坏	重度破坏	总计
塌陷面积 (km ²)	7.26	/	/	8.70
百分比 (%)	100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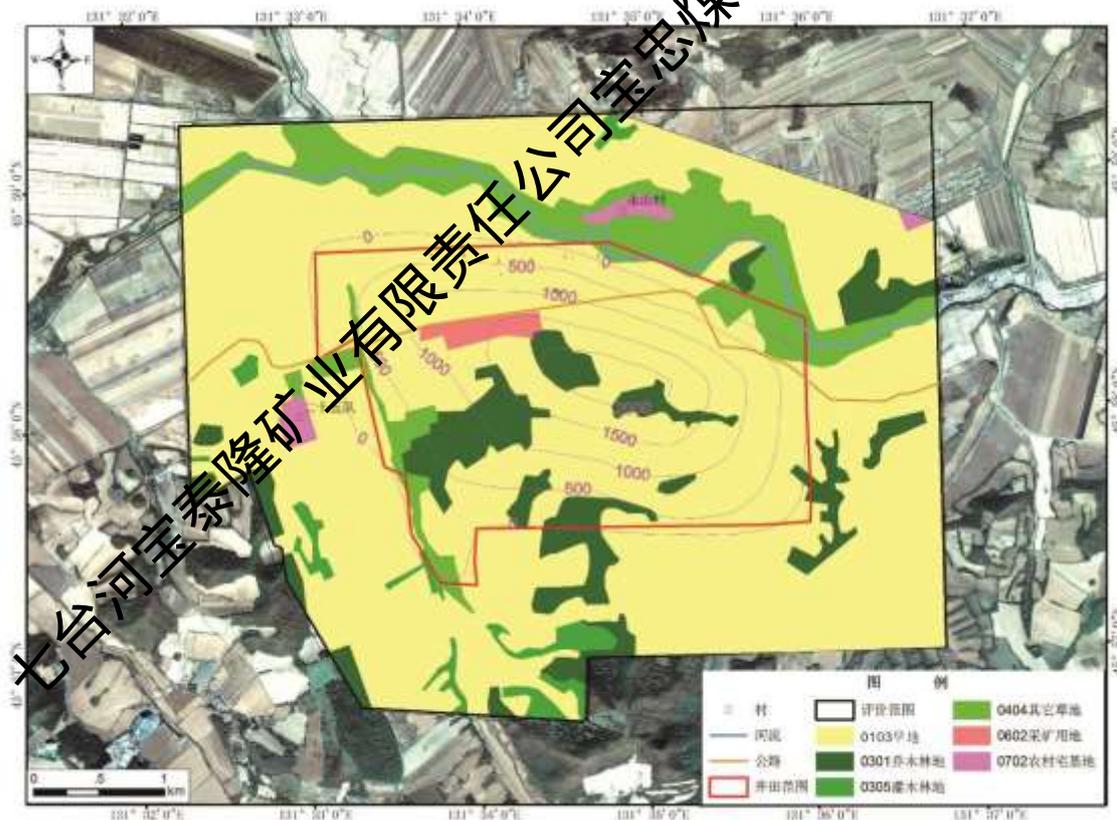


图 5.1-1 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全井田下沉等值线叠加图

5.1.3.2 对耕地的影响

矿区内受沉陷影响的耕地以旱地为主，根据地形、地表沉陷与裂缝情况，参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中的采煤沉陷土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对沉陷土地损毁程度进行分级，采煤沉陷区耕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见表 5.1-8。

表 5.1-8 采煤沉陷区旱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

破坏等级	水平变形 (mm/m)	倾斜 (mm/m)	下沉 (m)
轻度	≤8.0	≤20.0	≤2.0
中度	8.0-16.0	20.0-40.0	2.0-5.0
重度	>16.0	>40.0	>5.0

根据地表沉陷预测结果和沉陷区耕地损毁分级标准，评价预测了全井田开采阶段稳态时耕地的破坏情况，见表 5.1-9。

表 5.1-9 全井田土地破坏面积预测统计表

塌陷分级	轻度破坏	总计
耕地面积 (km ²)	5.44	5.44
百分比 (%)	74.93	74.93

全井田破坏耕地面积 5.44km²，均为轻度影响。对于受轻度破坏的耕地，由于地表仅有轻微变形，不影响农田耕种、植被生长，农作物产量基本不受影响。

5.1.3.3 对林地和草地的影响

根据地形、地表沉陷与裂缝情况，参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中的采煤沉陷土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对沉陷土地损毁程度进行分级。采煤沉陷区林地和草地的损毁程度分级标准见表 5.1-10。

表 5.1-10 采煤沉陷区林地和草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

破坏等级	水平变形 (mm/m)	倾斜 (mm/m)	下沉 (m)
轻度	≤8.0	≤20.0	≤2.0
中度	8.0-20.0	20.0-50.0	2.0-6.0
重度	>20.0	>50.0	>6.0

根据地表沉陷预测结果和沉陷区林地和草地破坏分级标准，评价预测了各个开采阶段稳态时林地和草地的破坏情况，见表 5.1-11。

表 5.1-11 全井田开采林地和草地破坏面积预测统计表

塌陷分级		轻度破坏	总计
林地	沉陷面积 (km ²)	0.82	0.82
	占全井田沉陷面积百分比 (%)	11.29	11.29
草地	沉陷面积 (km ²)	0.85	0.85
	占全井田沉陷面积百分比 (%)	7.26	7.26

由上表可知，全井田可采煤层开采后，受沉陷影响的林地和草地面积均很小，且均已轻度破坏为主。其中林地影响面积为 0.82km²，占沉陷破坏总面积的 11.29%，草地影响面积为 0.85km²，占沉陷破坏总面积的 11.71%。影响区林地主要人工栽植的乔木林地，以针、阔叶林地为主，草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地表沉陷对林地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地表出现陡坡处和裂缝处的林木将产生歪斜或倾倒，进而对局部地区的林业生产力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评价区内受轻度影响的林地其生长基本不受影响，受中度和重度影响的林地和草地，生产力可能会有所降低。

相关研究结果表明，地下水水位下降直接影响着植被的生长，地下水位对不同植物有着不同的生物效应，浅根性植物生长所需水分主要来自大气降水，与地

下水位关系不大，林灌木等根系发达（主根多在 5~10m）的植物 80~95% 的水分供给含水层为土壤包气带含水。根据本次评价对地下水含水层影响分析，煤矿开采后对区域潜水含水层影响较小，林地植被需求主要依靠雨水及潜水含水层补给，预计开采不会对植被造成大的影响。对造成破坏影响的林地建设单位须根据《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5.1.3.4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受地表沉陷的影响，开采各个阶段耕地、林草植被的破坏程度均以轻度为主，根据采煤沉陷土地损毁程度分级参考标准，一般中度破坏会导致土地生产力下降 20%，重度破坏导致土地生产力下降 60%。全井田开采后耕地和林草植被的破坏情况及相对应减少的生产力统计见表 5.1-12。

表 5.1-12 旱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表

损毁等级	水平变形mm/m	附加倾斜mm/m	下沉m	沉陷后潜水位埋深m	生产力降低%
轻度	≤8.0	≤20.0	≤2.0	≥1.5	≤20.0
中度	8.0~16.0	20.0~40.0	2.0~5.0	0.5~1.5	20.0~60.0
重度	>16.0	>40.0	>5.0	<0.5	>60.0

表 5.1-13 林地和草地损毁程度分级标准表

损毁等级	水平变形mm/m	附加倾斜mm/m	下沉m	沉陷后潜水位埋深	生产力降低%
轻度	≤8.0	≤20.0	≤2.0	≥1.0	≤20.0
中度	8.0~20.0	20.0~50.0	2.0~6.0	0.3~1.0	20.0~60.0
重度	>20.0	>50.0	>6.0	<0.3	>60.0

表 5.1-44 全井田开采结束时生产力下降预测表

土地利用类型	轻度破坏面积 (km ²)	生产力下降值
耕地	5.43	1503.67
林地	0.82	368.67
草地	0.85	360.65
小计	7.11	38464.38

通过计算全井田开采结束时地表沉陷造成农作物和林草地生产力减少共计 38464.38t，开采过程中需要通过实施合理的生态修复措施，及时恢复破坏的土地生产力，保持生态系统的原有生产力水平，维持生态系统的相对稳定性，通过生态整治措施能够使得煤矿开发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本项目井田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森林生态系统次之，地貌为低山丘陵。井

田开采完毕后，地形地貌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只在局部地区出现裂缝、塌陷等情况，对该区域自然体系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评价区仍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短期内井田内农田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功能略有降低；井田边界地带及预留煤柱边缘地带由于裂缝影响，水土流失略有加剧，但区域小气候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因局部裂缝而使整个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降低。随着矿井绿化与采空区生态综合整治等工作开展，使项目开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5.1.4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矿井生产停止，与生产相关的污染将消失；被揭露的地下风化裂隙水向矿坑的渗透量也会逐渐减小，地下水的流场会重新整合形成新的稳定状态；地面沉陷将逐渐趋于减弱、稳定直到消失；拆除地面生产及公用设施等，进行土地平整恢复成耕地、林地和草地等。

针对矿山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矿山必须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5.2 环境空气

5.2.1 施工期

宝忠煤矿施工活动对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平整场地剥离表土后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的风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放场产生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水泥粉尘等。

施工期扬尘量大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定量描述。根据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现场实测资料，测定风速为 2.4m/s 时，建筑施工现场扬尘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sim 2.3$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sim 2.5$ 倍。本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受影响区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3 ，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6 倍。

道路两侧的扬尘浓度可达 $8\sim 10\text{mg/m}^3$ ，但道路扬尘随离扬尘点的距离增加而迅速下降，影响范围一般在道路两侧 100m 内。

因此矿井建设阶段，对矿井工业场地和道路两侧近距离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宝忠煤矿工业场地道路两侧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施工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2运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2.2.1热风炉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暖季节生物链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热风炉房 15m 烟囱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2.2.2其他大气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1) 产品输送、转载及储存粉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煤及矸石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机走廊，其输送、转载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粉尘，主要为原煤运输及装卸扬尘、各带式输送机通廊粉尘等，产生扬尘环节比较分散，其中原煤仓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制和减少煤粉尘污染；煤炭场内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栈桥，煤尘很少；翻车机房内矸石在井下采煤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矸石出井后湿度大，粒径大，翻车机房全封闭，粉尘产生量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产品输送、转载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临时排矸场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排矸场位于工业场地内部，最大堆积容量 2 万吨，根据设计，临时排矸场配备洒水措施，四周设置绿化带用于降尘。堆存 3 天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并绿化。因此，临时排矸场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煤及矸石外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污染，项目工业场地内配备洒水车，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加强管理，运输是应采用封闭车厢或加盖篷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

同时在车辆出煤矿时冲洗轮胎，并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减少运输道路扬尘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扬尘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4）风井废气影响分析

井下作业时应加强井下喷雾及其他综合防尘措施，降低井下通风含尘量。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设置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棚，定期撒布岩粉，风井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本矿井为低瓦斯矿井，采矿时加强矿井通风，并实时监测，监控瓦斯逸出情况，瓦斯抽排排浓度可以满足《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的要求。

（5）食堂油烟影响分析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geq 85\%$ ），经处理后的食堂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5.2.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2-1 和 5.2-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5.2-3。

表5.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	0.80	0.0033	0.01
2		SO ₂	54.48	0.33	0.84
3		NO _x	163.45	0.99	2.5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
		SO ₂			0.84
		NO _x			2.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
		SO ₂			0.84

	NOx	2.52
--	-----	------

表 5.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临时矸石堆场	TSP	定期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1.0	0.8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84

表 5.2-3 本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热风炉烟气4t	除尘器效率降低	颗粒物	40.06	0.21	8	1	及时检修
			SO ₂	54.48	0.29			
			NOx	163.45	0.87			

5.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5
2	SO ₂	0.84
3	NOx	2.52

5.3 声环境

5.3.1 施工期

5.3.1.1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施工设备噪声源均按点声源计，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离声源不距离处的噪声值，其噪声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进行声级迭加：

$$L = 10\lg \sum 10^{0.1 \times L_i}$$

5.3.1.2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前述预测模式，主要高噪声施工设备不同距离衰减计算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A)

距施工点距离(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500
机械类型										
混凝土搅拌机	9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0.0
挖掘机	86	80.0	74.0	67.9	64.4	61.9	60.0	56.5	54.0	46.0
推土机	88	82.0	76.0	69.9	66.4	63.9	62.0	58.5	56.0	48.0
空压机	92	86.0	80.0	73.9	70.4	67.9	66.0	62.5	60.0	52.0
重型运输车	90	84.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0.0
混凝土振捣器	88	82.0	76.0	69.9	66.4	63.9	62.0	58.5	56.0	48.0
装载机	85	79.0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45.0

从表预测可知：单台机械作业时，昼间最大在距源约 70m 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70dB (A) 的标准；夜间施工在距离施工机械 500m 处可以满足夜间 55dB (A) 标准。

由于工业场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因此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5.3.2 运营期

5.3.2.1 工业场地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本身的尺寸，各噪声源设备辐射的噪声传播可视为点声源。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T2.4-2009)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和多源噪声叠加公式进行预测。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 + A_{misc})$

多源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L(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2) 预测参数确定

ΔL 噪声源衰减量包括遮挡物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其中主要为遮挡物衰减量。空气和地面引起的衰减量与距离衰减相比很小，故预测只考虑设备的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量，其衰减量通过估算得到。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场地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高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各高噪声设备的声级值对各厂界的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本次评价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见表 5.3-2。

表 5.3-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厂界噪声预测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厂界	49.6	49.6	0	0
2#主斜井工业场地南厂界	37.7	37.7	0	0
3#主斜井工业场地西厂界	29.9	29.9	0	0
4#主斜井工业场地北厂界	27.3	27.3	0	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	60	50	-	-

由表 5.3-7 可知，工业场地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3.2.2 道路噪声简要分析

本项目无需新建场外道路，均利用既有公路进行运输，因此运煤车辆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3.2.3 结论

(1) 工业场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无需新建场外道路，均利用既有公路进行运输，交通噪声对道路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4 地表水环境

5.4.1 施工期

(1) 井下排水

宝忠煤矿施工期井下排水主要源于掘井巷道中的施工涌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现场调查，施工排水量约在 $10.4\text{m}^3/\text{d}$ ，浓度约 350mg/L ，井下排水通过地面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临时矸石场洒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施工生产废水

宝忠煤矿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砾料清洗及砂浆搅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但不含有毒有害成分，废水收集到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临时矸石场洒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施工生活污水

宝忠煤矿施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 COD、 BOD_5 浓度均较高，排入工业场地内既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5.4.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矿井生产补水，井下排水常规处理工艺供给生产用水和井下消防洒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等，深度处理后用于矿井生活用水，本项目矿井排水及生活污水均不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5.5 地下水环境

5.5.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①建设期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②矿井井筒施工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

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理外运于农肥，不随意外排；井筒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建筑施工，不外排；施工工地设废水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场地和临时排矸场降尘。建设期矿井井筒施工通过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技术，对涌水较大层段及裂隙注浆封堵，减少井筒施工过程中的涌水量。

这些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区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影响范围小的特点。由于

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建设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时间相对跨度较大，但对于单个建设项目来讲持续的时间较短，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后，建设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下水含水层的影响会大大减少。

5.5.2运营期

5.5.2.1影响途径分析

(1) 对含水层水环境影响途径

当煤炭开采时，在地面以下形成纵横交错的垂向竖井、水平向巷道、不同开采面、不同采掘深度的采空区等，这些井、巷道、采空区相互贯通，穿越各含水层和隔水层，改变原煤系土层及上覆松散岩系地层中地下水运行状态。由于煤矿开采采空区出现顶板塌陷，造成大量垂向裂缝，如裂缝直通地表，在地面形成地裂、地陷，将成为采空区以上各类含水层中地下水快速渗漏的通道。不但疏干煤系地层中的地下水，也疏干上覆岩系中的地下水。

(2) 对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煤矿开采阶段生活污水、矿井水如果直接排放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矿井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临时排矸场位于主斜井工业场地，矸石堆场周边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根据煤矸石浸出液监测结果，矸石淋溶液特征污染物均低于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标准限值，淋溶液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非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和矿井水发生泄漏，泄漏位置分别为生活污水和矿井水调节池、集水池位置，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影响。

5.5.2.2矿井充水因素分析

根据水文地质划分报告，矿井充水因素分析如下：

(1) 矿井开拓中岩性交细地段及小断层处涌水量较小，粗岩性地段较大张断层涌水量较大，但持续一段时间后，逐渐变小稳定。说明补给条件较差，以断层涌水、静储量释放为主。现在矿井正常涌水量在 $10.4\text{m}^3/\text{h}$ 左右，涌水量最大为 $17\text{m}^3/\text{h}$ ，随着矿井的延深，矿井涌水量有逐渐增大趋势。

(2) 本井巷道出水位置和形式已由板滴水、淋水涌水为主，而且常集中在几个裂隙出水点。矿井开拓中所见岩性交细的小断层，涌水量较小，岩性交粗大

的正断层，涌水量较大，但持续一段时间后逐渐变小稳定。第四系冲洪积含水层主要分布在挠力河两侧，呈条带状分布，距矿区较远，对矿床充水影响不大。

(3) 根据本矿井实际揭露风化裂隙含水层主要由不同粒径的砂岩组成，其中粗、中、细砂岩为主，矿床的充水程度主要决定了岩层裂隙发育程度和补给条件，富水性较强的中、粗砂岩层仅在区内局部发育，故不利于地下水的富集，创造本区各矿井涌水量较小的条件。

5.5.2.3 煤炭开采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分析

(1) 矿井开采对地下水含水层的影响

① 煤炭开采导水裂隙带高度预测

根据本矿覆岩类型，采用《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中推荐公式对垮落带高度和导水裂隙带高度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垮落带计算公式：

$$H_m = \frac{100 \sum M}{4.7 \sum M + 19} + 2.2$$

导水裂隙带计算公式：

$$\text{中硬：} H_{Li} = \frac{100 \sum M}{1.6 \sum M + 3.6} \pm 5.6$$

H_m -垮落带高度，m；

H_{Li} -导水裂隙带高度，m；

M-煤层采厚，m。

表 5.5-1 煤矿开采煤层两带计算表

煤层号	煤层平均厚度 (m)	煤层间距 (m)	采高 (m)	垮落带高度 (m)	裂隙带 (m)
上 ₂ [#]	0.48	/	0.48		16.6
上 _A [#]	0.69	20	0.69	5.3	20.3
0 [#]	0.42	15	0.42	4.2	15.4
0 _下 [#]	0.34	22	0.34	3.9	13.8
A [#] (1 [#])	0.89	26	0.89	6.0	23.3
2 [#]	0.34	27	0.34	3.9	13.8

注：垮落带均大于煤层间距，无需修正。

通过计算可知，本矿区各煤层采后形成的垮落带高度与导水裂隙带高度合

计分别为 21.0m、25.6m、19.6m、17.7m、29.4m 和 17.7m，由煤层间距可知，除 0[#]和 2[#]煤层开采不会导通煤系地层外，其余各煤层开采形成的导水裂隙带均会导通煤系地层，联通各煤系含水层，其中全区主要可采煤层 A[#]（1[#]）开采对各含水层中地下水造成直接疏排影响。

②煤层开采对含水层的影响

A) 对第四系和风化裂隙含水层的影响

本矿区存在多处煤层露头，且浅部地区煤层埋藏较浅，结合本次煤层开采后形成的垮落带高度与导水裂隙带高度的预测结果，则在煤层与风化裂隙含水层底板间距小于煤层导水裂隙带和垮落带高度的区域，导水裂隙带会导通风化裂隙含水层，使浅部含水层成为矿井充水的来源，以矿井水的形式抽排。

在煤层与风化裂隙含水层底板间距大于煤层导水裂隙带和跨落带高度的区域。煤炭开采会引发采空区上覆地层一定程度的整体下沉，在地质应力作用下，采空区边缘地层由于整体下沉过程中岩土层结构受到断落拉伸影响形成地层弯曲带微小裂隙，会对煤层上覆含水层造成结构和含水性上的变化，煤层开采未直接导通表层的第四系及风化裂隙含水层，两者之间存在弱风化层地层，因此煤炭开采对该区域含水层的影响较小。

B) 对煤系含水层的影响

白垩系城子河组地层为本矿区主要煤系地层，煤层开采产生的导水裂隙带主要发育在城子河组含水层内。由于煤层开采时城子河组基岩裂隙水通过煤层顶板裂隙向井巷流动，成为矿井充水的主要来源，以矿井水的形式抽排。因此，城子河组弱含水层中地下水受开采影响很大，煤层开采将引起一带范围内含水层地下水场变化及地下水资源流失，地下水将随开采逐步漏失，水位直至下降到煤层最低开采标高。

(2) 矿井开采对地下水动力场的影响

煤层开采过程中，井下疏排水影响带内地下水场将发生变化，地下水通过岩石节理裂隙及导水裂隙带对矿井充水，煤系含水层中地下水随着开采逐步漏失，水位直至下降到煤层最低开采标高。以开采层位为中心，在影响带内形成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煤层引起的地下水位变化区域范围可用影响半径表示，导水裂隙带可能疏干

导通区的地下水，同时影响周边的地下水，故将导通区（开采区）概化为抽水大井，计算公式如下：

$$R_0 = R_1 + r_0$$

式中： R_0 —引用影响半径（m）

R_1 —水位下降的影响半径（m）

r_0 —大井引用半径（m）

其中 $R_1 = 10S_w \sqrt{K}$

式中： S_w —水位降深（m）

K —渗透系数（d）

$$r_0 = \sqrt{\frac{F}{\pi}}$$

式中： F —自由开采面积（ m^2 ）

π —3.14，为常数。

经计算， $r_0=1569.0m$ ， $R_1=630.7m$ ， $R_0=2199.8m$ 。

煤层开采后，矿区煤系含水层地下水疏干影响半径为 2199.8m，即在矿区边界基础上外延 630.7m，影响面积为 9.41km²。地下水降落漏斗的形成改变了原有地下水动力场，自然状态下区域地下水流向整体自西南向东北径流，由地势高的低山丘陵向挠力河河谷排泄，地下水流速较缓；地下水降落漏斗的形成改变了地下水流向，变为由漏斗边界向中心径流，由较缓慢的自然排泄转变为径流较快的人工排泄。

（3）矿井开采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

煤层开采过程中，煤系含水层及局部的浅部含水层地下水自然排泄量逐步衰减，转为人工排泄。根据矿区储量核实报告及矿方的生产水文资料，本矿区正常涌水量为 25.24m³/h，因此井下疏排水造成地下水资源量为 19.99 万 m³/a。

由于开采过程中改变了地下水的天然循环过程，转变为大气降水—地下水—矿井涌水，这一过程中，造成自然排泄量衰减和含水层地下水水位下降。地下水的可利用量主要为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的可利用量即地下水动储量与利用期补给自然增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水径-排再次达到新的平衡状态，地下水水位降落漏斗趋于稳定。

本矿区矿井水经处理后回用，降低了对地下水资源的浪费。随着开采面积的增加，矿井涌水量总体上会呈现增加趋势，但增加幅度会逐渐平缓。同时，矿井水经达标处理后回用，水资源的转化形式为“大气降水—矿井涌水—生产用水”，符合国家鼓励充分利用中水、矿坑水等替代水源和本源配置原则。

综上，煤层开采对地下水资源会造成一定损失，应加强矿井水的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小煤层开采造成的水资源损失。

(4) 矿井开采对周边地下供水水源取水层的影响

根据调查，矿井及评价范围内地下供水水源为八五五农场分散式水源井，供水规模小于 1000 人，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取水目的层为风化裂隙水，井深约 20m，井底标高约 120m，与所在位置下伏上₂号煤层间距约 180m。根据煤系含水层导水裂隙带和跨落带高度预测高度，上₂号煤层最大导水裂隙带和跨落带高度为 16.6m，因此煤层开采不会导通上层含水层，对居民居民饮用水含水层影响较小，但由于在长期的煤矿开采累积作用下，居民取水含水层可能会出现水量减小、水位下降等现象，因此建议矿井运营期对居民用水井加强监测，矿井开采过程中一旦发现无法满足居民供水情况，将采取措施解决。

(5) 矿井开采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补排关系的影响

本矿区地表存在挠力河自西北向东南径流，自然状况下，本区地下水总体由西北向东南径流，由地势较高的低山丘陵向地势较低的挠力河河谷排泄，正常情况下地下水补给河水，当丰水期时，河水补给地下水。本矿井开采会形成一定范围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范围以矿区边界外延 630.7m），改变了局部的地下水动力场。当煤矿开采后期煤系含水层地下水疏排对浅部地下水产生较大降落影响时，第四系含水层地下水位下降会改变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由地下水补给河水转变为由河水补给地下水。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井田开拓图，本项目挠力河底部未划定开采计划，不在井田可采边界内，故煤层开采基本不会影响地表水资源。

(6) 对生态需水量的影响

矿区内植物补水主要与浅部潜水含水层的持水度密切相关，浅部细粒风化层持水度大，为生态需水的主要来源。浅部含水层的持水度主要靠大气降雨调节，项目区雨量较为丰富，项目区浅部含水层的持水度较高，可以满足植被生长需要。

根据对潜水含水层影响分析，项目开采对潜水含水层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植物补水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已开采多年，根据采空区植被现状可以看出，采空区植被生长良好，煤矿开采对植物的影响较小。

5.5.2.4 煤矿开采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矿开采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煤矿开采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业场地的生活污水和矿井涌水以及临时排矸场淋溶水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① 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均位于主工业场地内，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和矿井水经相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且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底部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临时排矸场周边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根据煤矸石浸出液监测结果，矸石淋溶液呈现出砷较高而其他特征污染物浓度均较低的特点，最高的为砷 $6.2 \mu\text{g/L}$ ，低于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故本次评价不再对临时排矸场淋滤液下渗污染进行预测评价。

根据地下水导则 9.4 节“已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的建设项，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非正常状况下，工业场地内水处理构筑物调节池/集水池等老化、腐蚀等原因而使污废水产生渗漏，一段时间内污染物深入地下从而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② 非正常状况

A)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地下水评价不对矸石堆场淋溶液进行预测分析，仅考虑非正常状况下，工业场地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和矿井水处理间集水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次评价以氨氮、石油类分别作为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矿井水处理间水处理构筑物的预测因子，分别预测 100d、1000d 和 10a 该地区地下水的污染状况。

B) 预测模型

假定生活污水、矿井涌水注入含水层中，形成点状污染源，其污染方式

为直接污染，污染途径为径流型。污染物通过地下水径流进入含水层，直接污染该区含水层，进而污染地下水。确定本次评价预测模型采用解析模型，由于在此渗漏状况下，渗漏现象无法第一时间判断和处理，因而采用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污染物在地下水环境迁移预测的解析式如下：

$$C(x, y, t) = \frac{m_t}{4\pi M n \sqrt{D_L D_T}} e^{-\frac{\beta}{4D_L} x^2 - \frac{u^2 y^2}{4D_L D_T}}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式中：

x, y—计算点的位置坐标；

t—时间；

C(x, y, t)—t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_t —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K_0(\beta)$ —第二类零阶修正贝塞尔函数；

$W\left(\frac{u^2 t}{2D_L}, \beta\right)$ —第一类越流系统函数。

C) 模型参数确定

根据水文地质调查和收集资料确定公式所需参数值

m_t —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以生活污水中氨氮浓度计算 $1.47m^3/d \times 25mg/L = 36.7g/d$ ；以矿井涌水中石油类浓度计算 $1.36m^3/d \times 5mg/L = 28.2g/d$ 。

M—含水层厚度，矿区含水层为基岩风化裂隙含水层，含水层的厚度由风化带厚度确定，本区风化带平均厚度为 67.5m；

n —有效孔隙度取 0.28;

u —水流速度根据达西定律取渗透系数和水力梯度的乘积，取 0.02m/d；其中渗透系数由抽水试验结果确定，取值为 0.596m/d；水力梯度参照周边《七台河茄子河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十六井改扩建项目》万等水位线图量取，取 0.033；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水文地质学》对于弥散系数的经验值，同时考虑地层结构、含水层岩性，确定论证区纵向弥散系数为 0.2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按照 $D_T/D_L=1/5$ ，确定为 0.04 m^2/d 。

D) 预测结果

本项目工业场地生活污水调节池污染物氨氮、矿井水处理站集水池污染物石油类在含水层中扩散运移预测结果见表 5.5-2。

表 5.5-2 特征因子在含水层中扩散运移预测结果表

名称	特征因子	预测年限	最大运移距离 (m)	影响范围 (m^2)	最大超标距离 (m)	超标范围 (m^2)
生活污水调节池	氨氮	100d	16	270	10	96
		1000d	60	2737	39	981
		10a	144	10499	97	3839
矿井水处理间集水池	石油类	100d	16	293	11	110
		1000d	62	2947	41	1149
		10a	147	11272	104	4502

注：石油类标准值采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中限值，石油类 $\leq 0.3mg/L$ 。

根据预测结果，生活污水调节池渗漏 100d 后，氨氮影响范围 270 m^2 ，超标范围 96 m^2 ，最大运移距离 16m，最大超标距离 10m，未超出厂界；1000d 后，氨氮影响范围 2737 m^2 ，超标范围 981 m^2 ，最大运移距离 60m，最大超标距离 39m；10a 后，氨氮影响范围 10499 m^2 ，超标范围 3839 m^2 ，最大运移距离 144m，最大超标距离 97m。

矿井水处理间集水池渗漏 100d 后，石油类影响范围 293 m^2 ，超标范围 110 m^2 ，最大运移距离 16m，最大超标距离 11m，未超出厂界；1000d 后，石油类影响范围 2947 m^2 ，超标范围 1149 m^2 ，最大运移距离 62m，最大超标距离 41m，未超出厂界；10a 后，石油类影响范围 11272 m^2 ，超标范围 4502 m^2 ，最大运移距离 147m，最大超标距离 104m，未超出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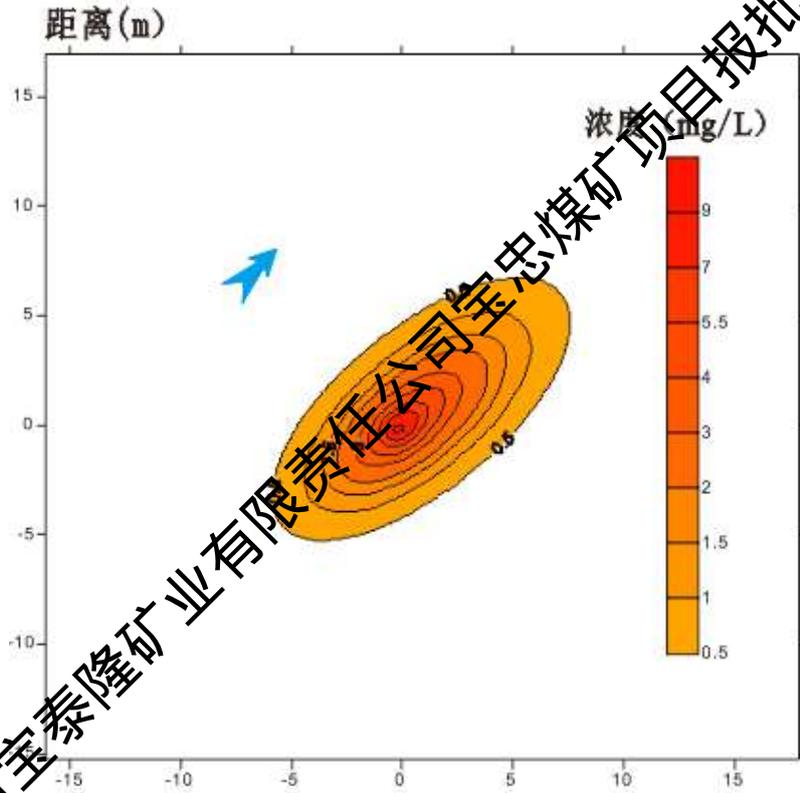


图 5.5-1 生活污水调节池污染物氨氮 100d 扩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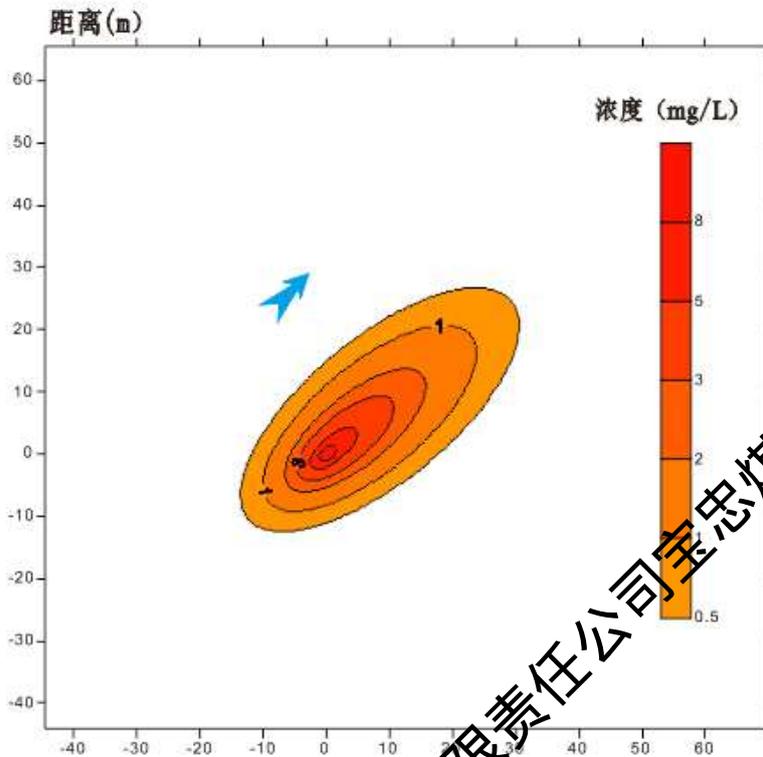


图 5.5-2 生活污水调节池污染物氨氮 1000d 扩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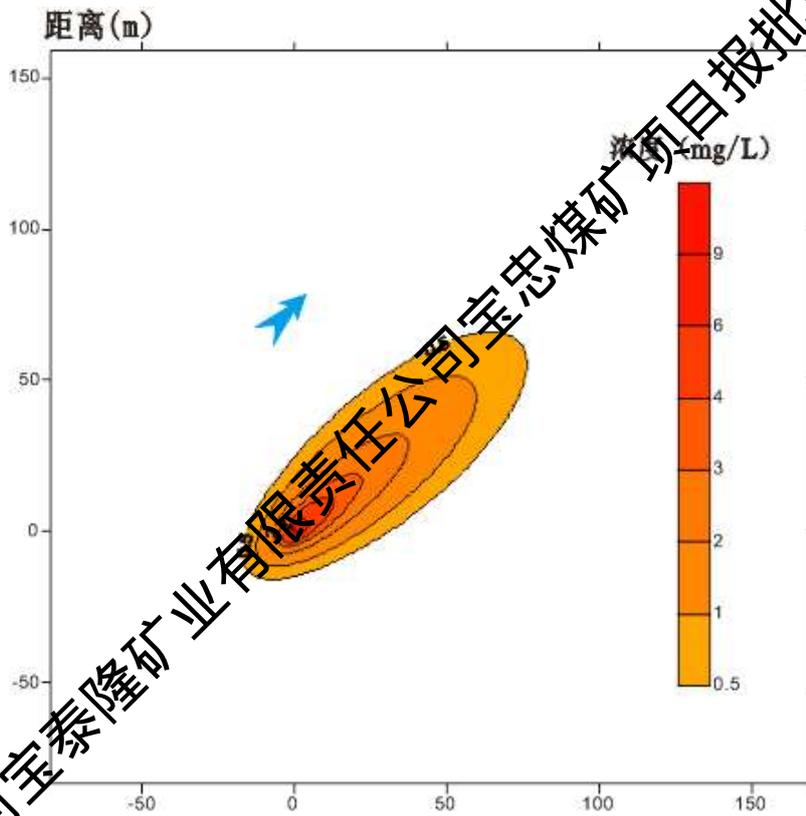


图 5.5-3 生活污水调节池污染物氨氮 10a 扩散预测图



图 5.5-4 生活污水调节池污染物氨氮 10a 污染晕扩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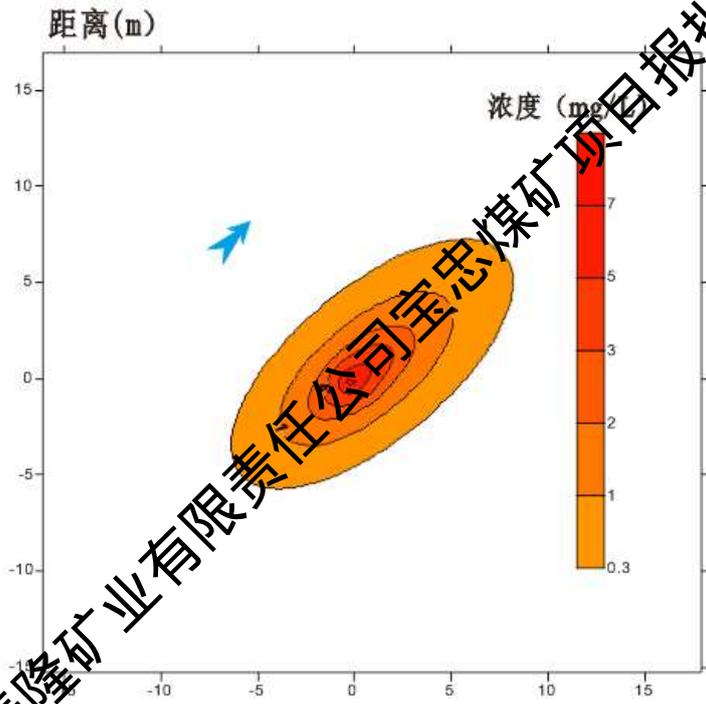


图 5.5-5 矿井水集水池污染物石油类 100d 扩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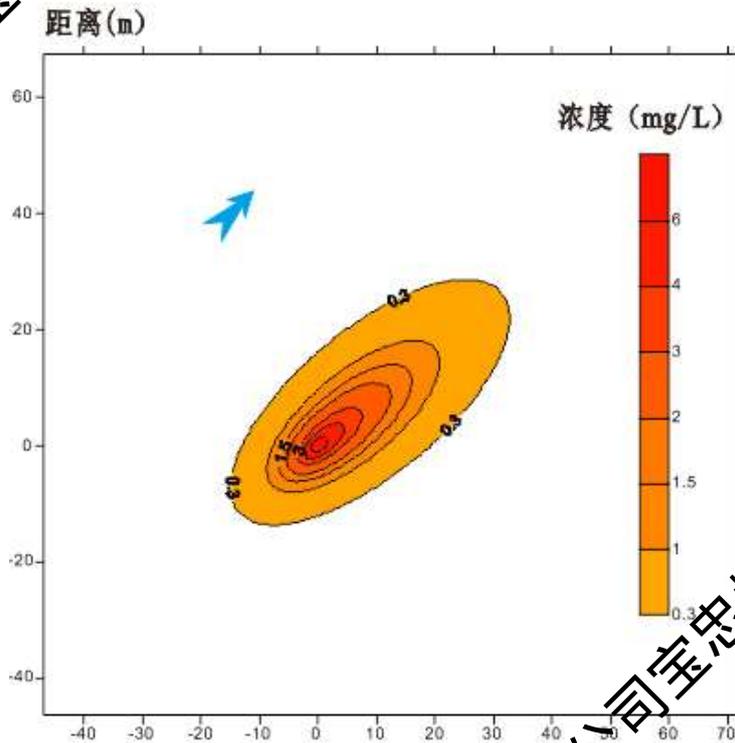


图 5.5-6 矿井水集水池污染物石油类 1000d 扩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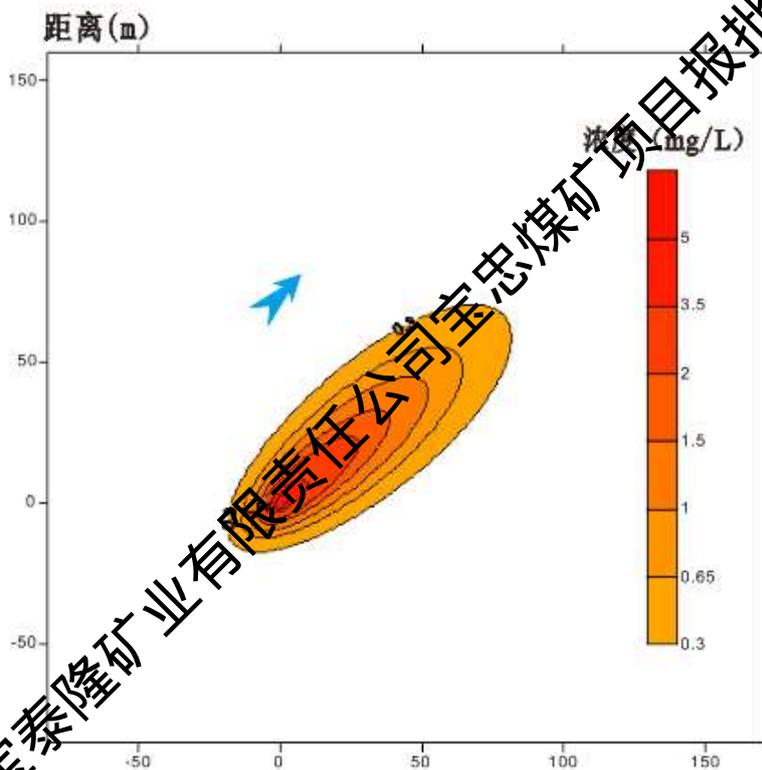


图 5.5-7 矿井水集水池污染物石油类 10a 扩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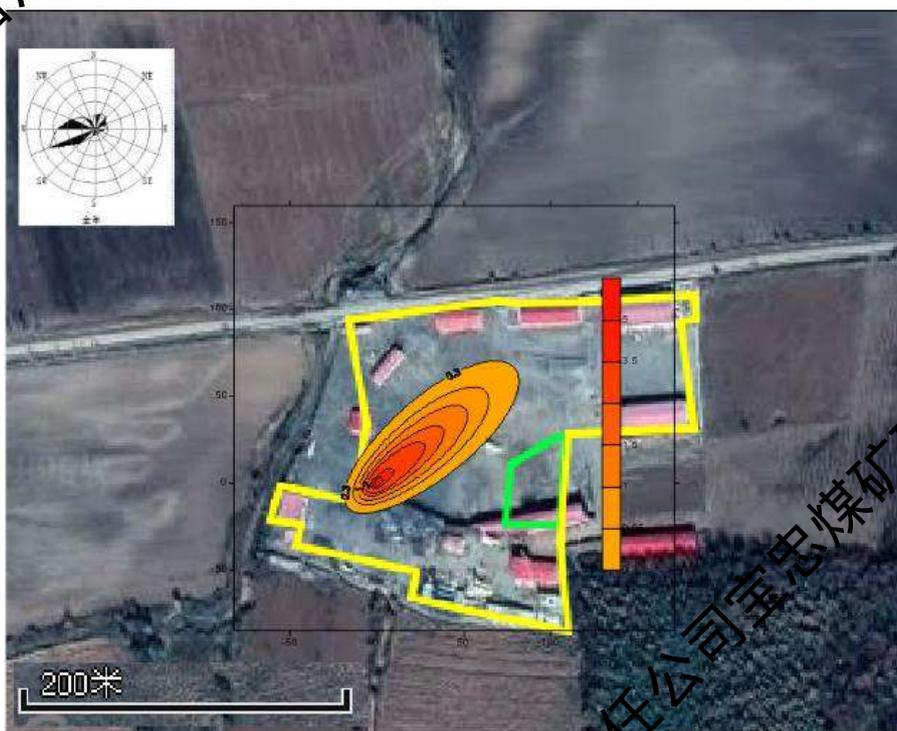


图 5.5-8 矿井水集水池污染物石油类 10a 污染晕扩散预测图

(2) 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煤矿井田范围内存在八五五农场分散式饮用水源井，位于工业场地（含临时矸石堆场）上游 1.67km。根据预测结果，当生活污水调节池泄露，污染物连

续下渗 10a 时，特征污染物氨氮的最大超标距离为 97m，超标范围为 3839m²；矿井水集水池泄露，污染物连续下渗 10a 时，特征污染物石油类的最大超标距离为 104m，超标范围为 4502m²。因此，本煤矿生活污水和矿进水泄露对上游水源井的水质影响较小。

5.6 固体废物

5.6.1 施工期

(1) 施工废土石

本项目工业场地部分地下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废土石，挖方量为 1.0 万 m³，用于工业场地及场外道路建筑。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工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全部得到处理，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6.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 1.2 万 t/a 矸石，前两年运至临时排矸场储存，自第三年开始将本年度和前两年产生的矸石经矸石井下充填系统运送到井下进行充填。

矸石露天堆放，经降雨淋溶后可溶性元素随雨水迁移进入土壤和水体，可能会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5.6.2.1 矸石

(1) 矸石成分分析

本次评价委托监测单位对在既有工业场地内堆存的矸石进行了取样监测，具体见 3.4.2.2 章节。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矸石浸出液中各分析指标均远远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的各项指标，同时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 pH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本项目矸石判定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矸石淋溶对水环境的影响

由矸石浸出毒性试验结果可以看出,矸石的淋溶是在矸石被充分浸泡的状态下进行的,是矸石成分最大限度的浸出状态。从本区的气象条件来看,矸石自然淋溶后一般达不到充分浸泡的状态,污染物浓度值要比试验值小得多,淋溶水下渗的速度也较慢,因此矸石自然淋溶将不会对周围水体有影响,矸石淋溶水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很小。

(3) 矸石堆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①煤矸石自燃机理

引起煤矸石自燃的因素很多,目前的研究结果表明,煤矸石的自燃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煤矸石中存在着可燃物——硫铁矿,它是引起自燃的决定因素;二是有供氧条件。如果煤矸石在堆放过程中形成孔隙,这就为煤矸石自燃提供了供氧条件。

煤矸石能否自燃还取决于煤矸石硫含量的高低。根据国内外的统计,在不采取任何措施采用倾倒式堆放的情况下,硫含量在 1%以下一般不会发生煤矸石自燃现象;硫含量在 2%以上煤矸石一定发生自燃;硫含量在 1~2%之间煤矸石自燃有一定偶然性。

②排矸自燃可能性预测

矸石硫分为 0.196%,小于 1%。由煤矸石自燃机理分析预测可知,本项目煤矸石一般情况不会发生自燃。

③矸石排放对大气的的影响

矸石堆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同时对排入矸石的矸石采取分层堆存方式,分层堆积时每铺 0.3~0.5m 厚推平压实一次,并定时洒水,及时覆土,可防止矸石自燃。

矸石排放对大气的污染主要表现为作业及刮风起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为了减少临时排矸场作业及刮风起尘,评价要求在周转场周边修建防风抑尘网,并在矸石装卸时对其采取洒水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污染。

(4) 矸石淋溶对土壤的影响

根据矸石淋溶水水质分析结果,淋溶液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规定,矸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研石淋溶液不会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5.6.2.2其他固体废物

(1) 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矿井水污泥量为 1.6t/a，主要成分是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对环境无影响；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量 17.7/a，由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锅炉草木灰

本项目热风炉草木灰产生量为 494t/a，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严禁随意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3t/a，集中收集至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设置的封闭式垃圾箱，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矿车修理间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产生量约为 0.3t/a，在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矿车修理间内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专用容器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对环境影响较小。

5.7 土壤环境

5.7.1 施工期

5.7.1.1 土壤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建设期的施工活动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包括工业场地、临时研石场和场外道路，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活动、污（废）水处理设施和临时研石场，影响表现形式包括土壤理化性质和土壤环境质量两个方面。

5.7.1.2 土壤理化性质影响分析

宝忠煤矿施工中工业场地的场地平整、建（构）筑物施工时开挖与回填、运输车辆行驶过程对土壤的碾压、场外道路施工中的路基填筑、压实等施工活动将对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土壤产生不同程度的扰动，会对土壤层次及结构、孔隙度、容重等理化性质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仅局限于项目施工用地范

围内。

本次评价进行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类型均为黏土，表层土壤孔隙度较高，土壤容重相对较小，中层和下层土壤孔隙度相对较低，土壤容重相对较高。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与土方回填，将会造成土壤层次发生一定变化，但各层次土壤类型仍均为砂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工业场地平整、车辆对土壤的碾压、场外道路施工中的路基填筑及压实等施工活动主要影响表层土壤，对中层和下层土壤影响较小，表层土壤的孔隙度会有所降低，土壤容重会有所提高。施工活动中没有人为盐分的输入，也不会造成地下水水位的变化，施工活动不会造成土壤盐化问题；施工活动中没有酸、碱性物质输入，不会影响施工活动区域土壤的 pH 值，不会造成土壤酸化或碱化；施工用地范围的土壤均为砂土，有机质和养分含量低，施工活动中不会造成土壤有机质含量变化及养分流失。因此，宝忠煤矿施工不会影响土壤质量。

综上所述，宝忠煤矿建设期的施工活动对土壤理化性质影响仅为施工用地范围，影响范围小，不会影响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理化性质。

5.7.1.3 土壤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典型污染物质，会对土壤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工业场地、临时矸石堆场主要以占用和污染两种方式污损土壤。污染影响形式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本项目建设期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井下排水、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场地内既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随意外排。施工生产废水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不外排。因此，矿区土壤施工期不会由于废水排放而造成污染。

建设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而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最为明显。由于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洒水抑尘、覆盖防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防尘措施，且施工场地已经干化结实，起尘量很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地平整和施工产生的弃渣，弃渣为土石方，不含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渣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7.2 运营期

5.7.2.1 土壤盐化影响

(1) 预测内容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结果，宝忠煤矿开采结束后形成地表下沉，将造成浅层地下水位埋深降低，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区土壤盐化问题，但煤炭开采过程不会向沉陷区土壤输入酸性或碱性物质，不会导致土壤酸化或碱化。因此，本次评价预测宝忠煤矿开采结束后采煤沉陷区的土壤盐化趋势，不进行土壤酸化或碱化趋势预测。

(2) 预测方法

宝忠煤矿始建于1996年，井田范围内未见明显沉陷，但存在轻微沉陷区，因此本项目土壤盐化影响利用在井田范围内已形成的轻微沉陷区和井田外的土壤监测点进行类比分析。

土壤盐化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F中的土壤盐化综合评分法。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值 S_a 计算式如下：

$$S_a = \sum_{i=1}^n W_{x_i} \times I_{x_i}$$

式中：n—影响因素指标数目；

I_{x_i} —影响因素 i 指标评分；

W_{x_i} —影响因素 i 指标权重。

土壤盐化影响因素主要有地下水位埋深、干燥度（蒸降比值）、土壤本底含盐量、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土壤质地等5个方面。根据附录F中土壤盐化影响因素赋值表选取各项影响因素的分值与权重，计算出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值 S_a ，按表F.2确定土壤盐化分级。土壤盐化影响因素赋值见表5.7-1，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分级见表5.7-2。

5.7-1 土壤盐化影响因素赋值表

影响因素	分值				权重
	0分	2分	4分	6分	
地下水位埋深(GWD)/(m)	$GWD \geq 2.5$	$1.5 \leq GWD < 2.5$	$1.0 \leq GWD < 1.5$	$GWD < 1.0$	0.35
干燥度(蒸降比值)(EPR)	$EPR < 1.2$	$1.2 \leq EPR < 2.5$	$2.5 \leq EPR < 6$	$EPR \geq 6$	0.25
土壤本底含盐量(SSD)/(g/kg)	$SSD < 1$	$1 \leq SSD < 2$	$2 \leq SSD < 4$	$SSD \geq 4$	0.15
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TDS)/(g/L)	$TDS < 1$	$1 \leq TDS < 2$	$2 \leq TDS < 5$	$TDS \geq 5$	0.15
土壤质地	黏土	砂土	壤土	砂壤、粉土、砂粉土	0.10

5.7-2 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分级表

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值(Sa)	$Sa < 1$	$1 \leq Sa < 2$	$2 \leq Sa < 3$	$3 \leq Sa < 4.5$	$Sa \geq 4.5$
土壤盐化综合评分预测结果	未盐化	轻度盐化	中度盐化	重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3) 预测情景

为了对比分析宝忠煤矿开采后地表下沉对地表沉陷区土壤盐化的影响，本次评价确定两个情景进行土壤盐化影响预测：

情景一：井田范围外未开采区；

情景二：宝忠矿井已开采形成采煤沉陷区。

(4) 预测参数确定

土壤盐化各项影响因素均采用现状调查和监测值。根据地质勘探报告，区域地下水埋深一般为 2m；采煤沉陷区的地下水位埋深只考虑地表下沉导致的地下水位埋深降低，按现状地下水位埋深减除地面最大下沉深度，作为最不利情况的地下水位埋深；七台河市属于湿润地区，干燥度 < 1 ；土壤本底含盐量采用现状监测值；由于本次土壤现状调查未取得地下水水样，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采用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平均值；土壤质地采用现状调查结果。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情景一和情景二的采煤沉陷区土壤盐化趋势预测结果见表 5.7-3。

5.7-3 土壤盐化趋势预测结果

预测对比点位	土壤盐化影响因素										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值	土壤盐化综合评分预测结果
	数值					分值						
	GWD(m)	EPR	SSC(g/kg)	TDS(g/L)	土壤质地	GWD(m)	EPR	SSC	TDS	土壤质地		
未采区	2	1	1.88	0.38	黏土	0.7	0	0.3	0	0	1.0	轻度盐化
沉陷区	3.3	1	1.62	0.38	黏土	0	0	0.3	0	0	0.3	未盐化

表 5.7-3 中类比预测结果对照分析表明,井田开采后地下水埋深有一定增加,沉陷区井田盐化趋势较未开采前有所改善,即宝忠矿井开采形成的地表沉陷不会加剧评价区的土壤盐化。

5.7.2.2 土壤污染影响

(1) 预测内容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结果,本次评价预测宝忠煤矿运营期临时矸石堆场地面漫流,水处理构筑物垂直入渗、临时矸石堆场雨水淋溶水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和矸石场扬尘的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

(2) 预测方法

宝忠煤矿始建于 1996 年,已开采二十余年。因此本项目工业场地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的影响采用类比法进行定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规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给出土壤污染物输入量。但由于临时矸石场扬尘的产生量与风速大小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的各大气预测模型均不能进行临时矸石场扬尘的起尘量和尘沉降模拟,不能进行临时矸石场大气沉降定量预测,因此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①地面漫流

本项目地面漫流污染源主要为临时矸石堆场降雨情况下汇入矸石堆场的水,会发生地面漫流,带出煤矸石中的部分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中表 3.3-4 可知,本项目矸石淋溶液 pH 在 6.5~9 范围内;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00mm,多年平均蒸发量 813mm,气象条件决定不会有大量的径流,形不成淋溶实验条件,实际带出污染物远低于淋溶实验数据,因此,矸石堆场冲刷形成的地表径流水质与天然条件下地表径流总体上变化不大,进入土壤并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②垂直入渗

工业场地土壤污染源包括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临时矸石堆场等。

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在事故情况下垂直入渗，临时矸石堆场雨水淋溶水垂直入渗，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

根据土壤现状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污染较大的临时矸石堆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现状各个监测因子不同取样深度、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限值，说明该区域土壤基本未受到污染，对土壤累积污染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照规范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③大气沉降

本次评价利用安徽省淮南矿区潘一煤矿开发初期矸石山附近区域的土壤监测资料（《潘谢矿区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实测数据，1985年）和2004年的矸石山四周的土壤实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类比说明宝忠矿井的临时矸石场煤矸石扬尘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 响。潘一煤矿矸石山周围底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7-4。

5.7-4 矸石山周围底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监测方位	pH	As	Hg	Cu	Zn	Pb	Cd
矸石山未堆置前 (1985年)	东	6.94	7.19	0.062	12.08	28.96	21.02	0.20
	西	7.38	9.00	0.07	18.37	45.30	26.15	0.140
矸石山四周 (2004年)	东	7.91	8.40	0.04	16.8	35.20	30.7	0.15
	南	8.30	8.41	0.03	16.4	36.0	19.7	0.14
	西	7.79	8.40	0.03	17.2	34.4	19.6	0.14
	北	8.02	8.37	0.03	17.4	34.4	22.3	0.12

注：1、堆置前数据引自《潘谢矿区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监测结果，样品取自耕作层土壤。
2、矸石堆土壤现状数据为2004年监测结果，样品为堆场四周100m范围内的耕作层土壤。

表 5.7-4 中监测结果表明，潘一煤矿矸石山周边土壤环境中所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含量，在矸石堆置后的 20 年间变化不大，除 pH 值和 Cu、Zn 含量略有增大外，其余指标基本无明显变化，且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其他土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

选值。

本次评价将每个监测因子的本底监测结果（1985年监测数据）与2004年监测结果作为一组数据进行检验，以判别每组数据中是否存在离群数据以及离群数据出现的监测点位，从而可以说明两次土壤监测结果的一致性及其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由此可以说明矸石山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如果两次监测结果的每组数据不存在离群数据，则表明两次监测结果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即两次的监测数据是一致的，矸石山对区域土壤环境不存在显著的影响。离群数据检验采用狄克逊（Dixon）检验法，每组数据样数 $n=6$ ，则离群数据的狄克逊检验统计量 Q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疑数据为最小值时：} Q_{小} = (x_2 - x_1) / (x_n - x_1)$$

$$\text{可疑数据为最大值时：} Q_{大} = (x_n - x_{n-1}) / (x_n - x_1)$$

各监测因子的狄克逊统计量 Q 计算结果见表 5.7-5。

5.7-5 矸石山周围底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方位	pH	As	Hg	Cu	Zn	Pb	Cd
$Q_{小}$	0.32	0.65	0.25	0.69	0.38	0.18	0.29
$Q_{大}$	0.21	0.33	0.20	0.15	0.57	0.59	0.24
离群数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表 5.7-5 中计算结果表明，所有 Q 值均小于狄克逊检验 99% 置信度的临界值（0.698，6 个样本），两次土壤监测结果不存在显著性差异。由此说明，潘一煤矿矸石山附近的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在矸石堆置前、后的近 20 年间处于相同水平。煤矸石在矸石山的堆存没有对附近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潘一煤矿矸石山对附近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没有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并存在矸石淋溶水地面漫流影响的情况下造成的，而宝忠矿井的临时矸石场设计服务期仅 3 年，服务期间采取分层碾压、分层覆土等措施控制矸石扬尘产生，服务期对附近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临时矸石场服务期满后采取覆土绿化恢复生态，由此可见，宝忠矿井的临时矸石场 3 年服务期内受矸石扬尘影响的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仍将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会造成周边耕地的土壤环境污染。

5.8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HJ619-2011），“煤炭采选工程的特点，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煤矸石堆置场溃坝、露天矿排土场滑坡、瓦斯储罐泄漏引起的爆炸”，“煤尘爆炸、井下瓦斯爆炸、井下突水、井下透水、地面崩塌、陷落、泥石流、地面爆破器材库爆炸等属于生产安全风险和矿山地质灾害，煤炭建设项目均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项评价，一般不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必要时可以引用有关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油脂库火灾、爆炸及泄露风险风险。

5.8.1 油脂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脂库容量为 20t，在发生油脂库损坏破裂后会在短时间内泄漏出大量油品至油脂库地面，油品种类主要为丙类油脂（主要包括润滑、机油、重油等），储存容器一般为 300kg 桶，油品泄露量一般不会超过 300kg/次。如果本项目油脂库油品发生泄露、下渗进入地下水，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油品外溢或者泄漏事故，如遇明火发生火灾、保障，将产生次生有毒、有害气体 CO，不仅会环境空气污染，而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等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5.8-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茄子河区	七台河市东 47.6km
地理坐标	经度	130.783911	纬度	45.8262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丙类油脂（如润滑油、机油、重油及闪点大于或等于 60 摄氏度的柴油等），储存于油脂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影响途径：泄露、漫流、下渗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泄露发生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产生次生 CO 对大气的影响 影响后果：油脂库地面防渗、并设集油池（坑）收集，油脂库发生泄漏事故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建设单位在矸石堆场周围设置铅丝石笼挡墙，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并在截排水沟末端设置集水池等综合防治措施，对保证堆体的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对临时排矸场四周布设防护林等，为防止水土流失，矸石堆场在服务期满后还应进行生态修复。</p> <p>另外，矿山宜在已有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强化管理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脂库地面防渗，并设置集油池（坑）； 2、油脂库禁止非丙类油品储存； 3、设立标志，加强巡检，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4、制订油脂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不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沉陷治理及生态综合整治

6.1.1 施工期

(1)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划定施工区，控制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避免在大范围内发生人为践踏、机械碾压植被的现象，尽量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 矿区范围内表层土熟化程度较高，富含腐殖质和有机物，适宜林地或耕地用土。在土地占用与破坏之前，对表层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 0.3~0.5m，并按照土质边坡稳定性要求，临时有序地堆放到矿区内适当地段的空地上，以备治理回填时用。

(3) 施工单位应向施工人员宣传环保知识及国家对动植物的保护法规，严禁施工人员毁坏林木及捕杀动物。

(4) 大型施工机械噪声对林地内的动物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施工期大型机械应减少使用次数，缩短工期，减少影响。

(5) 地面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6) 施工废弃土石均运往临时排矸场，不得将废弃土石任意裸露弃置，以免遇强降雨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

(7)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提高施工机械化，缩短施工工期，尽早恢复原地植被。

(8) 制订建设期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6.1.2 运营期

6.1.2.1 保护煤柱留设情况

根据工可提出的《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规定，该矿井永久煤柱包括断层煤柱、防水煤柱和井田境界煤柱，该矿井留设断层煤柱 23.47 万 t，防水煤柱 50.46 万 t，井田境界煤柱 44.30 万 t（边界留设 20m 境界煤柱），矿井永久煤柱总计 124.23 万 t；矿井设计煤柱包括工业产地煤柱和井巷煤柱，其中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煤层露头外部，不需留

设保护煤柱；南翼回风斜井及四采区地面工业广场位于井田南部和东部，需留设安全煤柱，保住煤柱量为 60.68 万 t，井筒两侧保护带宽度各 20m 留设、保护煤柱量为 35.38 万吨，主要巷道煤柱为 24.08 万吨。

6.1.2.2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原则

根据矿井施工与运行的特点、性质和评价区环境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规定，确定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原则。

(1) 自然资源补偿原则

项目区域内自然资源（主要是林灌等植被资源和土地资源）会由于项目施工和运行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而这两种资源再生期较长，恢复速度慢，属于景观组分中的环境资源部分，除市场价值外，还具备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必须执行自然资源损失的补偿原则。

(2) 区域自然体系中受损区域的恢复原则

项目影响最大的区域是占地（包括永久和临时）和直接影响区域，用地格局改变影响了原有自然体系的功能，因此应进行生态学设计，尽量减少这种功能损失。根据区域环境特征，评价提出了重点地段人工恢复为主，一般地段自然恢复的原则。

(3) 人类需求与生态完整性维护相协调的原则

项目建设和运行是人类利用自然资源满足需求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与生态完整性的维护发生矛盾，生态保护措施就在于尽力减缓这种矛盾，在自然体系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开发利用资源，为社会经济的进步服务。

(4) 突出重点，分区治理的原则

按照采区和工业场地、备用矸石临时堆场不同分区、根据不同分区的特点分别进行整治，并把整治的重点放在耕地的恢复上。

6.1.2.3 生态综合整治目标

结合本井田的生态环境现状及沉陷特征要求，确定本项目生态综合整治目标为：

- (1) 沉陷土地复垦率达到 95%；
- (2) 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8%；
- (3) 林草植被覆盖率 $\geq 20\%$ ；

(4) 危害性滑坡、裂缝治理率达到 100%；

(5) 对土地利用结构不产生较大影响，耕地保有量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6.1.2.4 生态影响综合整治措施

(1) 生态综合整治区划

本次评价根据矿井开拓布置、盘区划分及对生态影响的方式的不同分为 4 个生态整治分区，分别是地面设施区和地表沉陷区。针对不同生态整治分区特点制定不同的生态整治措施，宝忠煤矿矿井各个阶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区划见表 6.1-1。

表 6.1-1 矿井开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分区表

时段	整治分区	分区面积 (hm ²)	整治内容
施工期	地面设施区 (包含临时排矸场)	3.1913 (0.2121)	保护表土，排水设施、场区绿化、施工区植被恢复等 矸石场顶部采用钢结构防雨大棚、周围设置铅丝石笼挡墙，布设排水设施，矸石场堆存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排矸平台，平台覆土后恢复植被
运营期	地表沉陷区	870	填充裂缝、矸石充填沉陷坑、平整土地等措施；沉陷地表植被恢复为耕地、林地等植被

(2) 地面设置区生态整治措施

通过工业场地土地利用现状及工业场地后期绿化覆土的实际需要，工业场地包含临时排矸场，场地新增非建设用地前进行剥离表土，剥离厚度 30cm。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在表土堆放区，采用防护网苫盖，后期用于工业场地绿化。

(3) 地表沉陷区整治措施

① 耕地整治措施

根据沉陷对土地损害程度，耕地复垦仍以农业复垦为主。

A) 轻度损害耕地整治

轻度损害耕地整治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人工恢复措施主要是填平裂缝、平整土坎。

B) 中度、严重损害耕地整治

耕地在遭受中度、严重损害时，其损害表现特征为裂缝宽度较大、深度较深、裂缝落差较大，土地整治以充填裂缝和局部平整土地为主。

裂缝治理可采用人工治理和机械治理两种方式进行，人工治理是指以人工作

业为主的简易工程治理技术，土地类型及土壤理化性质基本不变。另一种是机械治理，机械治理一般使用推土机和铲运机械，适于裂缝较严重或严重的区域治理。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必须保证不低于原土地生产力的情况下进行。就地填充，即就地填补裂缝。

②林地、草地恢复措施

轻度损害草地整治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中度及重度草地以人工恢复为主，辅以自然恢复。沉陷区林地复垦采取两种方案：一是采取工程措施，对倾斜的乔木及时扶正，填补裂缝，保证正常生长；二是采取生物措施，主要是植被恢复重建，根据海拔、坡向、坡度、土壤质地、土层厚度等，采取适应的整治措施，选择适宜的品种，适地适树适草，增加植被覆盖度。

③其他措施

建立地表移动观测站进行采动地表变形观测，及时分析总结，指导生态防护、恢复综合措施落实实施。

④运行期生态补偿费用与保证措施

由当地政府规定交纳生态补偿金，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进行生态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应列入煤炭生产成本之中，矿井服务期满后的治理费用按照政府规定，缴纳生态恢复保证金，保证矿山企业在采矿过程中以及矿山停办、关闭或闭坑时切实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矿井每年需缴纳生态恢复保证金由自然资源局根据当地情况确定。总之，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保障矿井煤炭开采引起地表沉陷治理资金的来源，不会给当地环境留下隐患。

6.1.2.5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控

(1) 管理体系

宝忠煤矿应设生态环保专人 1~2 名，负责工程生态环保计划实施。项目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 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办法。

②对项目实施涉及的生态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与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负责项目建设中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

理工作。

③组织开展本项目生态环保宣传，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

④组织、领导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生态环保科研和信息工作，推广先进的生态环保经验和技術。

⑤下达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

⑥负责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的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⑦做好生态环保工作方面的横向和纵向协调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科研等資料汇总整理工作，及时上报各级环保部门，积极推动项目生态环保工作。

(3) 监测计划

相对于污染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的显著特征为空间范围广、时间滞后、影响具有累积性，且当地的主要生态系统为耕地以及林草用地，从生态功能角度，耕地的生态影响主要体现为土壤肥力以及农作物产量的改变；当地林地主要为针阔林地，其主要生态表现为针阔林木植被盖度的变化；草地主要生态表现为植被盖度的变化。结合目前农业、林业有关部门主要监测制度，拟定监测指标以及频次如表 6.1-2。

表 6.1-2 生态环境监控计划

监测、调查项目		主要监测、调查因子	重点监测区域	监测频次
土壤环境质量	沉陷区	pH、有机质、全 N、有效 P、K	耕地	整治后，每年一次，直至土地复垦验收完毕
	林地	植被盖度、面积	沉陷边缘裂缝密集区	整治后，每年一次，直至土地复垦验收完毕
植被	草地	植被盖度、面积		

6.1.3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对井田及工业场地等进行复垦，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灾害，并通过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地质灾害和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对周边不良影响，促进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最终达到地形、植被在视觉及上周围的区域生态融为一体。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对井田沉陷区和工业场地（包含临时排矸场）等进行复垦恢复，按沉陷区实际情况回复为耕地、林地和草地等。

6.2 环境空气

6.2.1 施工期

(1) 土石方挖掘完后及时回填，剩余土方运至临时排矸场堆放，同时防止水土流失；对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定时洒水。

(2)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和其它细颗粒散料，应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细颗粒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装卸时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量。

(3) 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4) 控制运输汽车装载量，运输沙石、水泥等物料的车辆必须加盖篷布，防止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抛洒，以减少道路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颗粒物标准，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6.2.2 运营期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处理后1根15m高烟囱，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及表4标准。

(2) 煤炭及矸石储存扬尘

本项目原煤仓全封闭，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翻车机房内矸石在井下采煤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翻车机房全封闭；临时排矸场设置围挡，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堆场周围种植防风绿化带，抑制临时矸石堆场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煤及矸石外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污染，项目工业场地内配备洒水车，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加强管理，运输时应采用封闭车厢或加盖篷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同时在车辆出煤矿时冲洗轮胎，并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减少运输道路扬尘产生。

(4) 回风井粉尘及瓦斯

井下作业时应加强井下喷雾及其他综合防尘措施，降低井下通风含尘量。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设置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

本矿井为低瓦斯矿井，采矿时加强矿井通风，并实时监测，监控瓦斯逸出情况。

(5)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

6.3 声环境

6.3.1 施工期

(1) 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前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布置，尽量不设置在厂界附近及周围。

(3) 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

(4) 重型运输车在镇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严禁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及运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6.3.2 运营期

(1) 从工业场地布置着手，低噪声建筑布置在场地周边，使难以采取措施控制的偶发性噪声源远离生活区等噪声敏感点。

(2)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特征分别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设计将提升机、通风机、压风机、鼓引风机、压缩机、泵类等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隔声性能良好的车间内，用建筑物隔声。如在通风机房、压风机房、

锅炉间、提升机房等，同时注意开窗方向的选择，减少噪声的传播。

②厂房建筑设计中，在强噪声源的准备车间、矿车修理间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以减轻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③通风机房安装隔声门窗，机座进行隔振处理，风井通风机安装消声效果不低于 25dB(A)的消声器，扩散塔采用向上扩散形式。

④单独设水泵间，各种水泵在进出口管道端安装软橡胶等柔性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管道和基础产生的固体传声。

⑤压缩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压缩机机座安装减振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效果不低于 25dB(A)消声器；

⑥锅炉房采用封闭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引风机内设置消声器，可降低噪声值为 25dB (A)以上；

总之，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各工业场地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4 地表水环境

6.4.1 施工期

(1) 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较少，排入工业场地内既有防渗旱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周边耕地及林地资源丰富，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可用于附近林区堆肥处理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工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临时矸石场洒水。

(3) 井筒及大巷掘进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排入地面临时沉淀池，经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地面、临时矸石场洒水。

此外，本项目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废水不可任意直接票房，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6.4.2 运营期

6.4.2.1 废水处理方案

(1) 矿井涌水

本项目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25.24\text{m}^3/\text{h}$ ($605.8\text{m}^3/\text{d}$)，矿井设计时同步建设一座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h}$ 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涌水 $123.26\text{m}^3/\text{d}$ 经深度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其余全部经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后用于地面和井下生产用水。

矿井涌水经井下提升泵提升至调节预沉池，在调节预沉池均质均量，入之后加入混凝剂，矿井水经过初步沉淀和调节水池，水量后提升进入全自动高效净水器（集混凝、沉淀、过滤于一体），出水一部分回用于生产、道路降尘和绿化用水等，剩余部分再经增压泵依次打精密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和超滤器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

矿井涌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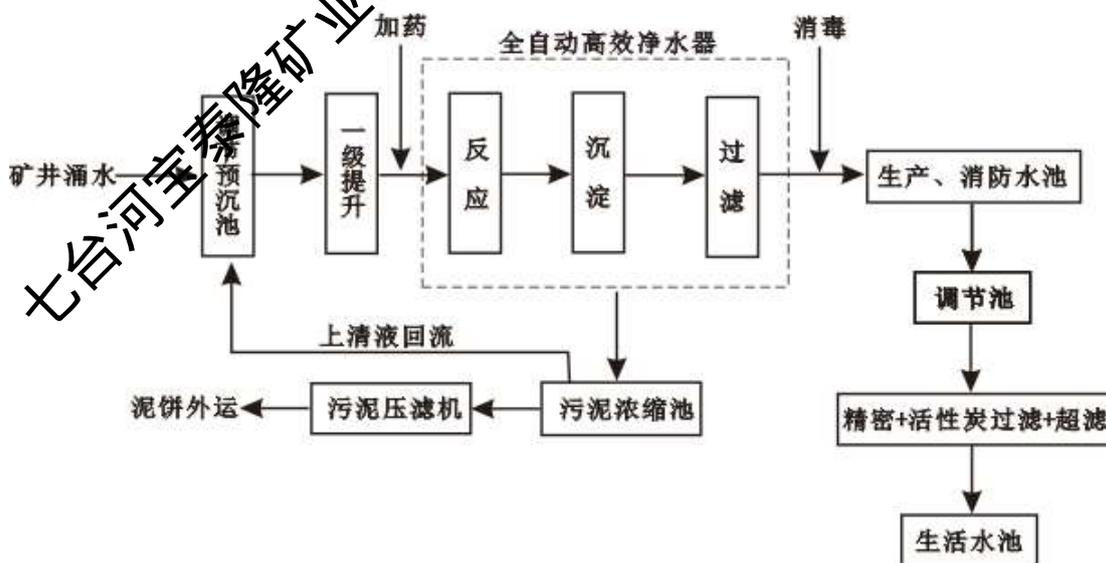


图 6.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54.42\text{m}^3/\text{d}$ （非采暖期为 $129.94\text{m}^3/\text{d}$ ），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h}$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 MBR + 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回用于井下生产用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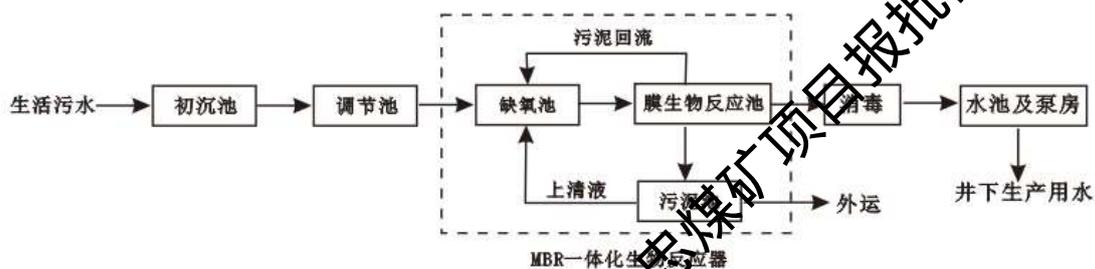


图 6.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采用雨污分质制，工业场地涉煤区域外雨水通过排水沟直接外排，涉煤区域地面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设置的集水池集中，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本次评价在主要井工业场地储煤场附近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低于 3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雨季和洪水状态下，初期雨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6.4.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矿井涌水回用生产用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工艺是国内煤矿企业普遍采用的矿井水处理工艺，技术工艺、设备可靠，目前在煤矿企业得到广泛应用。

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是一种成熟的矿井水处理工艺，可有效的去除矿井水中的悬浮物质，本项目矿井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 COD，其中 COD 是伴随着悬浮煤粒产生的，只要能有效的去除矿井水中的 SS，COD 也能有效的去除。根据同类矿井水处理工艺处理效果分析，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抗冲击能力强、出水优良稳定、成本低、操作简单、工期短、见效快等优点，矿井水中悬浮物处理率在 80%以上，COD、氨氮的去除效率在 75%以上，因此评价预计本矿井水处理站中 SS、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2.00mg/L、25.90mg/L 和 0.06mg/L，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处理措施可行。

类比 2015 年已批复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既有华泰矿矿井涌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本项目矿井水经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于井下生产、地面生产用水工艺的水质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矿井水处理回用于井下生产、地面生产用水污染物浓度及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单位	本次监测值	华泰矿矿井涌水经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效率	处理后出水浓度
pH值	无量纲	6.95		
悬浮物	mg/L	10	80%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0%	25.90
氨氮	mg/L	0.087	30%	0.06
挥发酚	mg/L	0.0003 (L)		
氟化物	mg/L	0.02 (L)		
砷	mg/L	0.0003 (L)		
汞	mg/L	0.00002 (L)		
铅	mg/L	0.001 (L)		
镉	mg/L	0.0001 (L)		
六价铬	mg/L	0.004 (L)		
硫化物	mg/L	0.005 (L)		
石油类	mg/L	5	50%	2.50

) 矿井水经深度处理回用于生活用水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3.26m³/d, 利用本矿井下涌水, 经混凝沉淀+过滤+砂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处理后的涌水, 类比 2015 年已批复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既有华泰矿矿井涌水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其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处理措施可行。

表 6.4-2 矿井涌水经深度处理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本次监测值	华泰矿矿井涌水经混凝沉淀+过滤+砂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处理效率	处理后出水浓度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5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悬浮物	mg/L	10	90%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	60%	14.80	
氨氮	mg/L	0.087	39%	0.05	
挥发酚	mg/L	0.0003 (L)			0.002
氟化物	mg/L	0.02 (L)			1
砷	mg/L	0.0003 (L)			0.05
汞	mg/L	0.00002 (L)			0.001
铅	mg/L	0.001 (L)			0.05

镉	mg/L	0.0001 (L)		0.01
六价铬	mg/L	0.004 (L)		0.05
硫化物	mg/L	0.005 (L)		
石油类	mg/L	5	60%	2.00

(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174.42m³/d (非采暖期为 153.94m³/d)，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15m³/h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 MBR + 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可以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

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预曝气系统，之后通过提升泵送至缺氧池，利用缺氧微生物的降解能力将污水中较难分解的有机高分子污染物分解成较易分解的有机低分子污染物，同时通过将 MBR 膜池上清液回流至缺氧池，依靠原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利用缺氧微生物的反硝化作用将氨氮转化为氮气。然后污水由缺氧池进入膜生物反应池，利用好氧微生物将污染物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并通过膜过滤作用实现泥水混合物的固液分离，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后进行回用。

参考《一体式 A/O-MBR 工艺在煤矿生活污水处理中的应用》(山西建筑, 2014 年 11 月)，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6.4-3。

表 6.4-3 营运期生活及锅炉污水产排情况

产排情况污染物		进水水质浓度(mg/L)	环保措施	出水水质浓度mg/L	处理效率	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
生活污水	COD	300	进入调节池混合后进入后续一体化处理工艺	17.93	/	/
	BOD ₅	60		8.95	/	10
	氨氮	25		14.92	/	/
	SS	250		9.95	/	/
锅炉排污水	COD	84.3		17.93	/	/
混合污水	COD	298.8	MBR+紫外线消毒	17.93	94%	/
	BOD ₅	59.7		8.95	85%	10
	氨氮	24.9		14.92	40%	/
	SS	248.6		9.95	96%	/

由于煤矿生活污水主要特点是水质、水量变化较大，职工洗浴废水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生活污水中 BOD₅ 等有机物浓度较低，污水生化条件较差。本项目

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 MBR 设备，将生物处理部分与膜分离有机地结合，代替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工艺出水水质优良、系统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适用于煤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 BOD₅ 浓度低的特性，具有占地少、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等优点，出水水质也能达标。近年来处理工艺在我国煤矿生活污水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 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由于矿区各类粉尘粒径和比重均较大，易于沉淀。本项目应根据厂区雨水管线的布置，计算出雨水管线到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水力坡降，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最高水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统一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矿区工业场地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池沉淀煤泥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本项目拟在工业场地储煤场附近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低于 3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初期流量为 275.5m³/次，故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后再经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确保雨季和洪水状态下，初期雨水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

(5) 事故水池

本次评价要求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均应配套事故池，矿井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容积 650m³ 事故池，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容积 180m³，暂存能力均满足 24 小时维修要求，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6.5 地下水环境

6.5.1 施工期

(1) 施工生活污水较少，排入防渗旱厕，对厕所应加强管理，并定期清理外运于农肥。

(2) 施工废水收集和处理，工地设废水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地和临时排矸场降尘。

(3)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的冲洗场，设备及车辆定期冲洗，不允许将冲洗水随时随地排放，在冲洗场设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的中水回用于建设过程。

(4) 井下排水必须通过地面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洒扫矸石场洒水。

综上所述，建设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环节及影响程度均较小，在采取合理环保措施后，这种不利影响是轻微的、短暂的，也是环境可接受的。

6.5.2运营期

6.5.2.1地下水水资源损失减缓措施

结合观测区地质、水文地质、地表、地下条件，以用最少点控制较大面积为原则，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网，以掌握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有效预测疏干矿井涌水量，指导疏干工作。若在实际开发中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文地质专家查找原因，针对性地制定工程防治措施和配套补救措施，对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给以经济补偿，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诱发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

6.5.2.2源头控制措施

(1) 宝忠煤矿矿井应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最大限度的对工业场地水处理构筑物产生的废水进行综合利用，保证污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负荷。

(2) 加强对煤矸石处置的管理，对临时排矸场产生的淋溶液设置收集池回用。对工业场地内的各类收集池、事故池采用 P6 防渗混凝土结构，减少渗漏的概率；矿井涌水的输水管线采用质量检验合格的管材，运营期加强巡查维护；对机修间、油脂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应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3) 在开采煤层时，需要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采”的原则，避免发生突水、透水事故，既可以保护水资源，也可以保证煤矿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探水工作，在可能发生突水的区域应采取探防水措施，探测是否有隐伏陷落柱和断裂构造，探明构造情况后注浆堵水等工程措施，杜绝矿井突水事件发生。探水钻进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报废的钻孔必须及时封孔，切断各含水层间因钻孔形成的水力联系，防止地下水通过钻孔进入井巷，以保护地下水资源。另外应加强开采过程中对煤层导水性变化的鉴别以及渗水量的监测。

6.5.2.3 污染防治分区

(1) 防渗分区

工业场地内依据原料、辅料、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污水处理等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工业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域，对这些区域的地面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其它区域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对这些区域仅做一般的硬化处理。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场区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表 6.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名称	防渗分区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区	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粘土层
生活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		
矿井水处理站	集水池		
检修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粘土层
油脂库	地面		
事故池	地面		
初期雨水收集池	地面		
储煤仓	地面、半地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生活区	地面		
运输道路区	地面		
配电室	地面		
值班室	地面		



图 6.5-1 分区防渗图

6.5.2.4 地下水监测措施

本次评价给出地下水监测计划，目的在于保护井田内居民饮水安全，对开采导致的地下水污染及时预警，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因此，为了及时准确的掌握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评价建议建立评价区的区域地下水监控体系，其主要包括监测点位与监测项目、监测频率与监测因子、监测设备与监测人员等。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该项目水文地质特点、影响区域、保护目标及主要污染源在评价区内布设监测点位，评价范围内受开采影响区域设置水质长期监测点，以便进行长期对比监测。

表 6.5-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点号	点位布置	井深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层位
1	BZ04水文地质勘探井	90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计17项，同时监测水位、水温	枯水期 监测一次	基岩风化 裂隙潜水
2	SW01主斜井工业场地生产水井	80			
3	BZ05水文地质勘探井	60			
4	BZ03八五五农场饮用水水源井	110			

(2) 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氰化物、铁、锰、铅、六价铬、镉、汞、砷、耗氧量、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共 21 项，并记录井深、水位、水温。

(3) 监测机构和人员

对于水位观测原则上采取固定时间、固定人员，固定测量工具进行观测。建议委托安排专人观测，业主按时收集数据。

对于水质监测，建议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签订长期协议，对水井进行监测。

(4) 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矿井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当发现异常或者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天监测一次，并分析污染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的同时要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每一期的地下水跟踪监测的数据结果要以公告的形式在场区内张贴出来，公告版应展示近 3 期的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包括污染物的名称、监测数值和监测日期等信息。公众参与的主体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需要对公示的监测数据负责。

6.5.2.5 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6.5-1。



图 6.5-1 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1) 应急管理

在突发地下水污染事故情况下，建议采取以下应急管理措施，以保护地下水环境：

- 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 ③查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程度；
- ④依据查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浅井，并进行试抽水工作；
- ⑤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出被污染的地下水体；
- ⑥将抽出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⑦监测孔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级别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2) 应急保障

- ①人力资源保障：明确各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

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②财力保障：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③物资保障：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

6.6 固废环境

6.6.1 施工期

(1)本项目施工期工业场地部分地面建筑物施工废土石弃方量为 1.0 万 m³，用于工业场地及场外道路填筑。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不会对项目施工区及附近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在采取措施后，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6.2 运营期

6.6.2.1 矸石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矸石为井下掘进矸石，产生量 1.2 万 t/a。

矿井运行期间主要为煤巷开拓，掘进矸石量较少，运营期前两年矸石暂存在临时排矸场内，随时用于公路填筑，自第三年开始将本年度和前两年产生的矸石回填井下，因此第三年末临时排矸场无矸石堆放，第三年各岩巷掘进工程面掘进矸石不出井，通过井下矸石运输系统充填回采工作面。

(1) 临时排矸场

临时排矸场位于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内中部区域，容量约为 1.2 万 t，占地面积 0.2121hm²，临时排矸场周围设置铅丝石笼挡墙，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四周布设防护林带，矿井排矸采用窄轨运输方式排放至临时排矸场。

本项目矿井掘进矸石年出矸量 1.2 万 t，矸石通过排矸线进入矸石仓后翻矸至临时排矸场，临时排矸场内设 1 座全封闭矸石仓，随时用于公路填筑，临时排矸场最大暂存量为 1 万 t，第三年矸石全部用于回填井下，临时矸石场地无矸石堆放。运营期矸石暂时无法利用时，运至地面矸石仓临时堆存。

(2) 矸石充填工作原理

由于煤矸石充填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控制采动影响，对充填的强度没有要求，因此回填工艺相对简单。采用随采随填的方式，掘进面产生的矸石，通过矿车运至采煤工作面上巷，通过翻车机、刮板输送机等设备将，通过卸料孔将充填物料卸放至采空区内，然后将充填物料压实并接顶。

(3) 矸石充填可行性

该矿井平均每年产生的采空区空间约为 20 万 m^3 ，而掘进工作面产生的矸石和手选矸石量大约为 1.2 万 t，掘进所产生的矸石通过充填采空区完全可以消耗掉，故采用井下充填措施可行。

(4) 矸石充填工艺流程

设计矸石运输方式采用矸石下料孔运输，井下掘进矸石与地面手选矸石运至矿翻矸场地临时排矸场暂存，在翻矸场地内布置一个矸石下料孔，将矸石运至井下。具体线路如下：地面矸石→翻矸场地临时排矸场→刮板输送机→矸石下料孔→井底缓冲硐室→井底矸石仓→运矸暗斜井→工作面回风顺槽运矸胶带→工作面自移式转载机→液压支架后矸石充填刮板输送机。

(5) 矸石充填系统

掘进矸石通过排矸线、经矸石仓进入临时排矸场，运营期第三年开始，矸石再通过地面充填系统充填井下采空区。临时排矸场内设置刮板输送机输送矸石，矸石通过破碎机下溜槽进入刮板输送机并被运至地面矸石下料孔，矸石下料孔内的矸石进入缓冲硐室缓冲后之间落入井下矸石仓内，矸石仓下口矸石仓下口转载机至运矸石门皮带，再通过矸石运输暗斜井皮带转运至工作面顺槽运矸皮带，输送至工作面自移式转载机，由工作面液压支架后部的充填刮板机充填到采面后的采空区。

6.6.2.2 其他固体废物

(1) 水处理站污泥

①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中所含成分主要为煤屑，经压滤脱水后外售处理，处理率为 100%。

②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干量）主要成份为有机物，经浓缩、脱水使其

含水率小于 60%后统一送至当地市政垃圾场处置，处理率为 100%。

(2) 锅炉草木灰

本项目热风炉草木灰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处理率为 100%。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主斜井地面工业场地设置的封闭式垃圾箱，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处理率为 100%。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矿车修理间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经专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率为 100%。

本项目在主斜井工业场地矿车修理间内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为混凝土防渗地，渗透系数≤10⁻¹⁰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表 6.6-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矿车修理间内	5m ²	桶装	4m ³	90 天

6.7 土壤环境

6.7.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表土扰动，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环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土壤表土要单独存放，用于后期的植被恢复；施工工地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污水和洗漱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随意外排；施工废水采取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不外排；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掘进矸石用地场地平整，剩余矸石及建筑垃圾排至排矸周转场，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配备垃圾车定时清运生活垃圾；施工场地设置围栏、洒水抑尘、覆盖防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防尘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7.2运营期

6.7.2.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6.7-1。

表 6.7-1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	①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并设置截堵泄漏的裙角，确保泄露的危险废物控制在厂房内；②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 ⁻¹⁰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矿井水处理间、生活污水处理站	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要求池体、管道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 ⁻¹⁰ cm/s”的防渗技术要求；②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一旦发现污染立即采取修复措施，避免污染扩大
初期雨水收集池	①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必须保证收集雨水及时返回矿井水处理设置，日常情况为空置状态；②加强初期雨水的日常管控，确保初期雨水切换阀与初期雨水收集设施长期连接，仅在暴雨天气，初期雨水收集池达到设计容量后，方可接雨水外排口，避免初期雨水直接排出场外
矿井维修车间	矿井维修车间内设置专门卸油区，卸油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管理，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6.0m，K≤10 ⁻⁷ cm/s，卸油区平时为空置状态
临时排矸场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中I类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夯实土层等工程措施进行场区处理；②在临时排矸场超出凹地地段设置拦渣坝、截排水沟及收集池

6.7.2.2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分析，本次土壤污染影响跟踪监测计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进行布置，监测点位同现状监测点中 4#和 6#监测点，后续可根据项目开发进行调整。具体见表 6.7-2。

表 6.7-2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样品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4#主斜井工业场地东部	表层样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8项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要求
2	6#主斜井工业场地东南侧750m（耕地）	表层样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pH，共9项		《土壤环境质量 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

6.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8.1风险防范措施

(1) 油脂库内应建设防治流体流散的设施和集油（水）坑，地面按 5%坡度破集油坑，室内地面较大门下 0.1m，地面应为不发火混凝土地面，门、

窗采用防火门窗，窗台距室内地面高度为 1.8m；油脂库周边设置 0.3m 高围堰。

(2) 油脂库内应设立标志，加强巡检，防止人为破坏。建成营运后，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油脂库的正常运行。

(3) 油品采购采用桶装成品，运输至油脂库后，装卸过程应采用装卸车装卸。

(4) 油脂库储存油品为丙类，禁止非丙类油品储存。

(9) 制订油脂库风险应急预案，并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

6.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七台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

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①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矿区外界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②保证应对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③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2) 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可能的环境事故，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

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① 预防预警

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必要前提。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② 应急响应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向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寿阳县政府提出申请。

③ 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的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⑤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3) 监督管理

① 预案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②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企业内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日常培训，企业应对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③监督与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监督和评价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使用和经费管理情况等。

6.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4679.85 万元的 5.76%，对该项目而言，环保投资是合理的。

表 6.9-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一	废水治理	/	/
1	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处理能力 15m ³ /h，处理工艺采用“MBR+消毒”
2	矿井水处理站	200	处理能力 50m ³ /h，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
3	矿井水、生活污水事故水池	15	矿井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容积 650m ³ 事故池，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容积 180m ³
4	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收集池	40	设置 1 座初期雨水集水池，容积为 300m ³
6	临时矸石堆场淋溶水截流收集	10	临时矸石堆场地铅丝石笼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设置 1 座 50m ³ 集水池
7	分区防渗地下水跟踪监测	/	计入主体投资
二	大气污染防治	/	/
1	热风炉烟气治理	40	1 台 4t 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共 1 套
2	煤炭、矸石储存	/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机走廊；矸石堆场采取洒水措施，四周设置绿化带，翻车机房及矸石仓封闭；计入主体投资
3	道路扬尘	10	配备洒水车 1 台，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4	矿井回风	/	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喷雾，湿式凿岩，放炮

			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 加强矿井通风，实时检测，计入主体投资
5	食堂油烟治理	2	食堂设置1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85%
三	噪声控制	100	包括工业场地设备和厂房隔声、吸声、隔振、消声等投资
四	固体废物处置	/	/
1	矸石	/	掘进矸石废巷巷道，不出井，运行期前两年堆放于临时排矸场，第三年全部回填塌陷区和采空区，列入主体投资
2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5	压滤干化后外售
3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3	压滤至含水率小于60%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	锅炉草木灰		统一收集，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
5	生活垃圾	1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6	废矿物油	5	集中收集至厂区内新建5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生态恢复	/	/
1	绿化	100	工业场地绿化5480m ²
2	塌陷区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	列入主体投资
3	临时排矸场复垦	40	排矸场进行覆土、植被绿化
六	环境风险	/	/
1	临时排矸场	5	临时排矸场设置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
七	施工期	/	/
1	扬尘	5	施工现场及时清扫、洒水，物料贮存于库房或密闭存放
2	废水	1	设1座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
3	生活垃圾	2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七	其他	/	/
1	环境监测与地表沉陷观测	60	委托监测及购置常规设备，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地表沉陷观测
	合计	845	

7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分析

尽管本项目采取了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但投入运行后仍然存在“三废”和噪声排放,也将不可避免地形成地表塌陷,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会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本工程仅为煤炭开采,煤炭产品将来直接就近转化为化工产品,这大大降低了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在运输与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具有积极的环保意义。

7.2 环境经济效益评价

7.2.1 环保费用的确定和估算

环保费用一般可分为外部费用和内部费用,用下式表示:

$$Et=Et(O)+Et(I)$$

式中 Et —环境保护费用(万元)

$Et(O)$ —环境保护外部费用(万元)

$Et(I)$ —环境保护内部费用(万元)

(1) 外部费用的确定与估算

外部费用是指由于项目开发形成对环境损害所带来的费用,主要为水土保持费、沉陷区损失费用,外部费用总计为 735.33 万元,分摊到每年外部费用为 38.10 万元。

(2) 内部费用的确定与估算

内部费用是指项目开发过程中,建设单位为了防止环境污染而付出的环境保护费用,由基本建设费和运行费用两部分组成。

① 基本建设费

环境保护基本建设费用为 837 万元,折算到每年,每年投入的环境保护基本建设费用为 43.4 万元。

② 运行费用

运行费用是指矿井各项环保工程、水土保持、绿化、环保监测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程的运行、管理费用,按生产要素计算,运行费用主要由各项环保工程的折旧费、设备大修费用、耗电费、材料消耗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设

备维护费和管理费等，为本工程环保工程运行费用 34.19 万元/年。

内部费用合计 77.59 万元。

(3) 年环境保护费用

年环境保护内部费用为 77.59 万元/年，年环境保护外部费用为 38.1 万元/年，则年环境保护费用合计为 115.69 万元/年。

7.2.2 年环境损失费用的确定和估算

年环境损失费用（Hs）即指矿井投产后，每年资源的流失和“三废”及噪声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以及原环境功能发生了改变等原因带来的损失。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煤炭资源的流失价值

这里煤炭资源流失价值，是指因煤炭外运、装卸、风蚀、雨蚀等原因造成的煤炭资源损失。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很完善的防治措施，煤炭资源流失很少，可以忽略不计。

(2) 水资源的流失价值

本项目全年矿井涌水量为 25.24m³/h，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计。

(3) “三废”排放和噪声污染带来的损失

本工程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回用，无水污染物排放；原煤在运输、转载及储存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基本无粉尘排放；产生的矸石也实现了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和矸石临时堆场，工程排放污染物烟尘为 0.01t/a、SO₂0.95t/a、NO_x2.86t/a 和粉尘量 0.84t/a。

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环境保护税黑龙江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和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中相关规定来进行计算，即：环境保护税我省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我

省大气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和粉尘的污染物当量值分别为 0.95、0.95、4（单位：kg）。

$$\begin{aligned} \text{污染物当量数} &= \text{污染物排放量} / \text{污染物当量值} \\ \text{应纳税额} &= \text{适用税额} \times \text{污染物当量数} \\ &= 1.2 \times (10 \div 2.18 + 950 \div 0.95 + 2860 \div 0.95 + 840 \div 4) \\ &= 0.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所以本项目的环境损失费用为：(1) + (2) + (3) = 0.51 万元

7.2.3 环境成本和环境系数的确定与分析

(1) 年环境代价

年环境代价 H_d 即是项目投入的年环境保护费用 E_t（包括外部费用和内部费用）和年环境损失费用 H_s 之和，合计为 H_d = E_t + H_s = 115.69 + 0.51 = 116.2 万元/年。

(2) 环境成本的确定

环境成本 H_b 是指开发项目单位产品的环境代价，即 H_b = H_d / M，M 是产品产量（按新增原煤产量计），经计算，项目的年环境成本 H_b 为 3.87 元/t 原煤。

总的看来，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付出的环境代价相对较低。

(3) 环境系数的确定

环境系数是指年环境代价与年工业产值的比值，即 H_x = H_d / G_e。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业产值 G_e 为 15761.74 万元，经计算，本项目环境系数为 0.0073，说明项目创造 1 万元的产值，付出的环境代价达 73 元。

7.3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对本工程建设经济与环境效益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仅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还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做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环境监督力度，是实现环境、生产、经济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耳目，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是深入了解和掌握排污特征，研究污染发展趋势，开展科学研究和综合开发利用资源能源的有效途径。因此，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分析，提出各阶段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需建立以矿长负责兼管环保工作、各职能部门各负起责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设立环保科，配备专职人员 2~3 人，配有一定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负责全矿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监测及环保制度的落实等，具体如下：

- (1) 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
- (2)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 (3) 拟定企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4)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建立监控档案；
- (5) 协调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
- (6) 开展环保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素质；
- (7) 组织开展环保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广并应用先进环保技术；
- (8) 负责厂区绿化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9) 负责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及数据档案，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呈报环保报表。

8.1.2 环境管理工作

8.1.2.1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款，包括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

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2、施工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合理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运行，环保工程费用专款专用，不偷工减料，延误工期。

3、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施工区域及周边土壤，植被，弃土、弃渣须运至指定地点弃置，严禁随意堆置，防止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污水避免无组织排放，尽可能集中排放到施工期设立的旱厕，施工结束后集中处理；扬尘大的地方应采取降尘措施，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施工弃碴，减少扬尘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达到“5个100%”，即：施工现场内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现场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真正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8.1.2.2 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评价要求施工期需尽快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固体废物是否合理处置：具体做法是否按环评报告书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方案实施。

（2）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工程及整改措施，包括热风炉烟气、扬尘治理、矿井水、生活污水的处理及回用工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工程、洒水降尘设备、防噪减噪工程、绿化工程等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落实到位；保证环保工程治理工艺、建设投资等满足批复的环评报告书中的要求。

（3）监理进度与监理规划要求：环境监理的进度应当同主体工程的进度相一致，应当编制环保工程监理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环保工程监理的要求。

8.1.2.3运营期环境管理体系

为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本矿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公司设一名副矿长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机构定员2人。环境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标准，制定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2)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 (3) 拟定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并进行实施，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4)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建立监控档案；
- (5) 协调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
- (6) 开展环保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素质；
- (7) 负责厂区绿化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 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8.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进行，并应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8.2.1污染源监测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8.2-1，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

表 8.2-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热风炉烟囱及除尘设施出入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主斜井工业场地(含临时排矸场)	TSP	半年一次	
废水	矿井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氟化物、砷、汞、铅、镉、六价铬、硫化物	半年一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水量、pH、SS、COD、氨氮、BOD ₅		
噪声	主斜井工业场地厂界	Leq(A)	半年一次, 每次昼、夜各 1 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固体废物	厂区所有环保设施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方式	不定期	第三方监测机构

8.2.2 环境质量监测

表 8.2-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实施单位
1	生态环境	1、监测项目：植被类型、群落高度、盖度、生物量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工业场地周围等设 1 个点、田内一个采区设 1 个点、不受影响的区域设 1 个对照点	矿环境监测室
2		1、监测项目：坐标、标高、地表裂缝、塌陷面积等 2、监测频率：各监测点，3 次/月 3、监测点：监测线不少于 2 条	
3		1、监测项目：pH、有机质、全 N、有效 P、K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项目实施区 2~3 个点	
4	地下水环境	1、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计 21 项，同时监测水位、水温 2、监测频率：枯水期监测一次 3、监测点位：BZ04 水文地质勘探井、SW01 主斜井工业场地生产水井、BZ05 水文地质勘探井、BZ03 八五五队饮用水水源井	第三方监测机构
5	土壤环境	1、监测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2、监测频率：1 次/5 年 3、监测点：1 个(4#主斜井工业场地东部, 0~0.2m 取样)	第三方监测机构
6		1、监测项目：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 pH 2、监测频率：1 次/5 年 3、监测点：1 个(6#主斜井工业场地西侧 150m 处)	

8.3 污染物排放管理

8.3.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次污染源排放清单见表 8.3-1。

表 8.3-1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执行标准
废气	热风炉房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烟气 4t	烟尘	1.23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 99%	0.0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标准
			SO ₂	0.84		0.84	13.49	
			NO _x	2.52		2.52	4.76	
	无组织废气	煤炭储存（原煤仓）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走廊	无组织排放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矸石储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采取洒水措施，四周设置绿化带	0.84	/	/
		厂内道路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采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汽车载重	无组织排放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回风井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	无组织排放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强矿井通风，实时监测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排放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型标准	
	废水	矿井水	COD	7.40	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 ³ /h，矿井涌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其余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0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02）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中相应水质要求
氨氮			0.02	0		/		
SS			2.00	/		/		
石油类			1.00	/		/		
生活污水		COD	15.20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60m ³ /d	0	/		

		BOD ₅	3.04	(15m ³ /h)，采用 MBR+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0	/		
		SS	12.67		0	/		
		氨氮	1.27		0	/		
	锅炉排污水	COD	0.02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活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0	/		
噪声	主井驱动机房	提升机	L _{Aeq}	95	低噪声设备，混凝土结构厂房，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7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副井提升机房	提升机		95		70	/	
	通风机房	风机		100~105	低噪声设备，通风机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	75~80	/	
	压缩机房	压缩机		95~98	低噪声设备，采用隔振机座，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混凝土结构厂房，隔声门窗	70~73	/	
	矿车修理间	切削机床、电焊机等		85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夜间禁止工作	60	/	
	矿井水处理站	水泵		75	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震动器	55	/	
	生活污水处理站	水泵		75		55	/	
	日用水池及泵房	水泵		75		55	/	
	锅炉房	鼓风机		95~100	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门窗，安装消音装置	70~75	/	
引风机		95	70	/				
固体废物	矸石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矸石	1.2 万 t/a (1 次/天)	运行期前两年堆放于临时矸石堆场，第三年全部回填塌陷区和采空区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泥	1.6t/a (2 次/年)	压滤干化后外售	0	/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17.7t/a (2 次/年)	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7.7t/a (2 次/年)	/	

锅炉草木灰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灰渣	494t/a (1 次/月)	统一收集, 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	0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48.3t/a (1 次/天)	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8.3t/a (1 次/天)	/	
废矿物油	HW08	矿物油	0.3t/a (2 次/年)	集中收集至厂区内新建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a (2 次/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 8.3-2 生态影响环境控制清单

项目	影响因子	影响表现	主要影响特征	生态影响控制措施	治理目标
煤炭开采	地表沉陷	沉陷区	全井田开采后受沉陷影响面积为7.26km ² , 均为轻度影响	实施沉陷区土地复垦与生态综合整治	沉陷土地治理率达到95%以上, 治理区植被恢复系数达到98%以上, 林草植被覆盖率≥25%
		植被	全井田可采煤层开采后, 破坏耕地面积5.44km ² , 林地影响面积为0.82km ² , 草地影响面积为0.85km ²	实施人工填充裂缝、平整、覆土恢复	
工业场地	占地、施工	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将彻底破坏原地表植被, 导致植物生物量损失, 短期(施工期)内地表裸露, 场区内水土流会有所增加	尽可能减少施工影响范围; 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裸露地表应及时压实。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按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 工业场地及时绿化, 减少裸露面积	绿化率达到18%
临时矸石堆场	占地	土地利用类型变化	短期内破坏原地表植被, 导致植物生物量损失, 短期(施工期)内地表裸露, 场区内水土流会有所增加	矸石场顶部采用钢结构防雨大棚、周围设置铅丝石笼挡墙, 布设排水设施, 矸石场堆存结束后, 进行土地整治; 排矸平台, 平台覆土后恢复植被	土地复垦率100%

地表移动变形观测: 矿井设立地表塌陷观测站, 依托矿井测量科, 开展地表移动观测

8.3.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矿井涌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排放总量；采暖及洗浴锅炉采用电锅炉，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热风炉房及临时排矸场，热风炉放产生的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矸石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由于临时排矸场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TSP，不列为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不对临时排矸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

8.3.2.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SO₂、NO_x。

8.3.2.2 预测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8.3-3。

表 8.3-3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废气	SO ₂	0.84	0	0.84	13.49
	NO _x	2.52	0	2.52	4.76

8.3.2.3 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热风炉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计算方法，烟气、SO₂核定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

(1) 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

由于企业无法提供燃料元素分析数据，因此可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相关经验公式见表 8.3-4。

表 8.3-4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生物质锅炉部分）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 _{net,ar} ≥ 12.54MJ/kg	V _{daf} ≥ 15% V _{gy} = 0.393Q _{net,ar} + 0.876	Nm ³ /kg
		V _{daf} < 15% V _{gy} = 0.385Q _{net,ar} + 1.095	Nm ³ /kg
	Q _{net,ar} < 12.54MJ/kg	V _{gy} = 0.385Q _{net,ar} + 0.788	Nm ³ /kg

注：1.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2.Q_{net,ar}，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

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等燃料的基准烟气量计算。

本项目 $Q_{\text{net,ar}}=14.132\text{MJ/kg}$ ， $V_{\text{daf}}=80.29\%$ ，因此选取公式：
 $V_{\text{gy}}=0.393Q_{\text{net,ar}}+0.876$ 计算基准烟气量，经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6.43\text{m}^3/\text{kg}$ 。

(2) 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

对于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加热炉烟囱、烟气设计氧含量大于 18%或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热处理炉烟囱、直接干燥粉状料或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干燥炉（窑）烟囱，可采用气量法核算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如下：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3/h ；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mg/m^3 ；

T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生产时间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年生产时间最大值超过设计年生产时间，则以设计年生产时间为准），h；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6-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SO_2 $850\text{mg}/\text{m}^3$ ； NO_x 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NO_x $300\text{mg}/\text{m}^3$ 。

本项目 4.0t/h 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2469t/a，年运行 7800h/a，热风炉核定排放量见表表 8.35。

表 8.3-5 本项目热风炉核定排放量 单位：t/a

排放源	SO_2	NO_x
4t/h 热风炉	13.49	4.76

8.3.2.4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和核定排放量见表 8.3-10。

表 8.3-6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SO ₂	0.84	0	0.84	13.49
NO _x	2.52	0	2.52	4.76

根据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发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定表》，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七台河市德利电力有限公司“十三五”减排的二氧化硫 1437t/a，氮氧化物 963t/a 指标中调节解决。

8.3.3 信息公开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本项目应当采取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两种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1) 主动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主动公开的环保信息，主要通过七台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局网站公开，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内容和特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辅助方式公开。

(2) 依法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机构申请主动公开以外的环境信息。

8.3.4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列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各章节。

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8.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计划

本项目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主要内容见表 8.4-1。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报批前公示稿

表 8.4-1 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项目验收一览表

类别	对象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环境空气	热风炉烟气	1 台 4t 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除尘效率 9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标准	
	煤炭粉尘、道路扬尘	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走廊；配备洒水车，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矸石堆场粉尘	矸石堆场采取洒水措施，四周设置绿化带；翻车机房中矸石在井下采煤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翻车机房全封闭	建有完善的洒水降尘工作制度	
	矿井回风	粉尘	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棚，定期撒布岩粉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瓦斯	加强矿井通风，实时监测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水环境	矿井涌水	设置 1 座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50m ³ /h，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毒”，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消毒”，矿井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容积 650m ³ 事故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1892002）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中相应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设置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m ³ /h，处理工艺采用“MBR+消毒”，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容积 180m ³ 事故池		
	工业广场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初期雨水集水池，容积为 300m ³	回用，不外排	
	临时矸石堆场淋溶水	临时矸石堆场地铅丝石笼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设置 1 座 50m ³ 集水池水收集后	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	地下水	分区防渗、地下水跟踪监测，并保留防渗层施工影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	
声环境	噪声	工业场地设备和厂房隔声、吸声、隔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矸石	掘进矸充填废弃巷道，不出井，运行期前两年堆放于临时矸石堆场，第三年全部回填塌陷区和采空区，列入主体投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压滤干化后外售	准》(GB20426-2006)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压滤至含水率小于 60%后, 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锅炉草木灰	统一收集, 定期送至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定期收集、清理、运输制度
	废矿物油	集中收集厂区新建 5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土壤环境	土壤	跟踪监测, 同现状监测点中 4#和 6#监测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农业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52018)标准
生态环境	绿化	工业场地绿化 5440m ²	场地绿化率 18%
	塌陷区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对因采煤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 林草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沉陷土地复垦率达到 95%; 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8%; 林草植被覆盖率 ≥ 25%
	临时排矸场复垦	排矸场进行覆土、植被绿化	复垦率 100%
环境风险	临时排矸场	临时排矸场设置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	风险可接受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设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岩移观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 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接受公众监督			

8.5 排污口及沉陷区规范化管理

8.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排放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及锅炉除尘设施的进出风口等处；设置规范的热风炉烟气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2) 排污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3) 排污口建档管理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纪录于档案。

8.5.2 沉陷区规范化管理

在生产过程中应该选择沉陷区边界醒目处设立警示牌，并根据沉陷区的边界变化及时更新警示牌位置。

9 评价结论

9.1 工程概况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东 47.6km，行政隶属七台河市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circ}33'01''$ - $131^{\circ}35'57''$ ，北纬 $45^{\circ}57'34''$ - $45^{\circ}8'45''$ ，属于改扩建项目，设计规模 30 万 t/a，井田面积 7.73km²。

宝忠煤矿采用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采、集中运输大巷的开拓方式，初期共设 3 条井筒，均利用现有井筒，后期移交 3 条井筒，设计采用长壁后退式采煤法，自然垮落法管理顶板法。本次拟扩 0[#]、0_下[#]、A[#]、上 A[#]、上 2[#]和 2[#]煤层、增扩背斜轴 B₁ 南侧 A[#]、上 A[#]煤层，改扩建后拟扩区内共计 6 个开采煤层，开采深度由+165 至-430m 标高，设计可采储量为 811.15 万 t，服务年限约为 19.3a。

宝忠煤矿共设置 3 处地面工业场地和 1 处地面火药库，初期移交主斜井工业场地，后期增加 2 处风井地面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3.1913hm²，其中主斜井工业场地占地 3.0442hm²（场地内设有临时矸石堆场 0.2121hm²），地面火药库新增占地 0.1471hm²。主斜井工业场地工程内容还包括井底车场及硐室、矿井修理间和木材加工房、行政生活区、矿井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处理站等。

本项目总投资 14679.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8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76%。

9.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9.2.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低山丘陵地区，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中耕地面积最大，具有较高生态功能的土地面积较小，评价区内生物多样性较贫乏，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植被覆盖度低，区域野生动物数量和种类均较少；土壤风蚀强度以轻度风蚀为主；评价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物种多样性一般，生态环境质量受到一定程度的人为干扰，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尽量避免对生态系统的失稳和退化。

9.2.2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七台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七台河市 2019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9.2.3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现状引用《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挠力河龙头桥水库上游 4000m 断面的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挠力河现状部分指标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体功能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挠力河干支流两岸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的历史原因导致，现七台河市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投入运行，随着七台河市城镇排水管网逐步完善，挠力河水质治理力度的加大，挠力河水质将会逐渐改善并达标。

9.2.4 地下水

根据监测，本次评价监测点各监测因子中，3 个监测点锰监测因子均超标，分别超标 9.10、8.50 和 7.70 倍，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铁、锰含量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生地质条件，富含铁、锰的沉积地层在水岩作用过程中，造成铁、锰组分从岩层中释放出来，在与大气隔绝较好的封闭还原环境下，或地下水中富含二氧化碳时，均有利于形成铁锰矿物溶解的地质环境条件，从而有利于高价铁锰化合物转化为二价铁、锰溶于水中。

9.2.5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业场地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6 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土壤污染型 1#~4# 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标准，5#~9# 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旱地风险筛选值标准，说明该区域土壤质量良好；土壤生态型各监测点除含盐量外各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旱地风险筛选值标准，井田开采

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土壤表现为未盐化。

9.3 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9.3.1 生态环境

9.3.1.1 影响预测结论

(1) 地表变形影响

①对地形地貌和景观影响

宝忠矿区属低山丘陵，全井田下沉盆地中心都是海拔 160m 以上的低山丘陵区，整个矿井塌陷深度相对于井田地形最大高差（90m）来说较小，但是由于矿井内地形起伏不大，开采造成的陷会对局部区域地形地貌和景观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对地面建筑物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宝忠煤矿井田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地面建筑物分布，因此地表沉陷对井田内建筑物影响不产生影响。

③对井田内公路影响

井田范围没有等级公路穿越，省道 S308 距离井田北边界约 2.6km，宝忠矿井开采对其不产生影响。根据地表沉陷预测，宝忠井田开采对区内村村通公路影响小，不会影响该公路的正常通行。

④对输电线路的影响

井田范围内无重要输电线路通过，矿井主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煤层露部，煤层开采后对上部岩层扰动较小，因此，矿井开采对工业场地附近电网系统中的电杆造成影响较小。

⑤对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影响

井田内地表建构筑物主要是工业场地及风井场地，矿井主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煤层露头外部，不需留设保护煤柱，后期移交的南翼回风斜井及四采区地面工业广场位于井田南部和东部，留设安全煤柱。

⑥对挠力河影响

挠力河在井田东北角间断穿越，总穿越长度约为 0.35km，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工可报告可知，挠力河底部无可采煤层，不在采区可采边界范围内，挠力

河区域无井下开采行为,且位于井田境界煤柱内,井田开采对地表沉陷基本无影响。

(2)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对土地利用影响

评价区内土地已耕地为主,全井田破坏面积为 1.26km^2 ,均为轻度沉陷,无中度和重度破坏影响区域。

②对耕地影响

全井田开采破坏耕地面积为 5.4km^2 ,均为轻度影响,耕地类型全部为旱地。受轻度破坏的耕地,由于地表沉陷轻微变形,不影响农田耕种、植被生长,农作物产量基本不受影响。

③对林地和草地影响

全井田开采结束后,受沉陷影响的林地和草地面积均很小,且均已轻度破坏为主。其中林地影响面积占沉陷破坏总面积的 11.29% ,草地影响面积占沉陷破坏总面积的 11.71% 。影响区林地主要人工栽植的乔木林地,以针、阔叶林地为,主草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地表沉陷对林地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地表出现陡坡处和裂缝处的林木将产生歪斜或倾倒,进而对局部地区的林业生产力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评价区内受轻度影响的林地其生长基本不受影响,受中度和重度影响的林地和草地,生产力可能会有所降低。

④对生态系统影响

全井田开采结束时地表沉陷造成农作物和林草地生产力减少,开采过程中需要通过实施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时恢复破坏的土地生产力,保持生态系统的原有生产力水平,维持生态系统的相对稳定性,通过生态整治措施能够使得煤矿开发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本项目井田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森林生态系统次之。井田开采完毕后,地形地貌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对该区域自然体系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井田边界地带及预留煤柱边缘地带由于裂缝影响,水土流失略有加剧,但区域小气候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因局部裂缝而使整个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降低。随着矿井绿化与采空区生态综合整治等工作开展,使项目开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9.3.1.2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根据工可提出的《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规定，该矿井永久煤柱包括断层煤柱、防水煤柱和井田境界煤柱，井永久煤柱总计 124.23 万 t；矿井设计煤柱包括工业场地煤柱和井巷煤柱，其中矿井主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南部煤层露头外部，不需留设保护煤柱；南翼回风斜井及四采区地面工业广场位于井田南部和东部，需留设安全煤柱，保住煤柱量为 60.68 万 t，井筒两侧保护带宽度按 20m 留设，保护煤柱量为 35.38 万吨，主要巷道煤柱为 24.08 万吨

对于地表移动，建立地表移动观测站进行采动地表变形观测，指导生态防护、恢复综合措施落实；对因地表移动所形成的局部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整治，采取必要充填裂缝、局部平整和植被恢复，确保地表植被能够得到及时恢复；运行期采取生态补偿与保证措施；本项目沉陷区综合整治目标应达到：沉陷土地复垦率达到 95%、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8%、林草植被覆盖率 \geq 25%、危害性滑坡、裂缝治理率达到 100%、耕地保有量满足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对井田沉陷区和工业场地（包含临时排矸场）等进行复垦恢复，按沉陷区实际情况回复为耕地、林地和草地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保障矿井煤炭开采引起地表沉陷治理资金的来源，不会给当地环境留下隐患。

9.3.2环境空气

9.3.2.1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3.2.2防治措施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处理后 1 根 15m 高烟囱，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标准。

（2）煤炭及矸石储存扬尘

本项目原煤仓全封闭，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翻车机房内矸石在井下采煤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翻车机房全封闭；临时堆场设置围挡，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堆场周围种植防风绿化带，抑制临时矸石堆场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3）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原煤及矸石外运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道路扬尘污染，项目工业场地内配备洒水车，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加强管理，运输应采用封闭车厢或加盖篷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同时在车辆出煤矿时冲洗轮胎，并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减少运输道路扬尘产生。

（4）回风井粉尘及瓦斯

井下作业时加强井下喷雾及其他综合防尘措施，降低井下通风含尘量。煤层预注水，采煤机内外设置喷雾，湿式凿岩，放炮喷雾，转载点、溜煤眼喷雾降尘，风流净化水幕，主要大巷隔爆水槽，定期撒布岩粉。

本矿井为低瓦斯矿井，采矿时加强矿井通风，并实时监测，监控瓦斯逸出情况。

（5）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

9.3.3 声环境

9.3.3.1 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新建场外道路，均利用既有公路进行运输，交通噪声对道路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9.3.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特征分别采取消声、吸声、隔声

及减振等措施；并从工业场地布置着手，低噪声建筑布置在场地周边，使难以采取措施控制的偶发性噪声源远离生活区等噪声敏感点。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及效果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各工业场地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3.4 地表水环境

9.3.4.1 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矿井生产补水，井下排水常规处理工艺供给生产用水和井下消防洒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等，深度处理后用于矿井生活用水，本项目矿井排水及生活污水均不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9.3.4.2 污染防治措施

(1) 矿井涌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设置矿井水处理站，部分矿井涌水经深度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余全部经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后用于地面和井下生产用水，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处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 MBR + 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回用于井下生产用水。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场地涉煤区域四周设置截排水，初期雨水收集至集水池集中沉淀后进入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区外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沿地势排入低洼处，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评价要求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均应配套事故池，暂存能力满足 24 小时维修要求，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9.3.5 地下水环境

(1) 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矿区废水排放对浅层地下水水质的影响；矿井疏干排水对区域地下水资源量及影响评价范围的地下水资源量的影响、井田及周边范围内地下水位的下降及生态需水量等。

本项目改扩建后，煤矿开采疏干排水对浅部含水层影响较小，未直接导通表层的第四系及风化裂隙含水层；原煤开采过程中，导水裂隙带会导通煤系地层、联通各煤系含水层，随着煤层开采，会对采空区小范围内浅部地下水产生整体降落影响，引起城子河组一带范围内含水层地下水流动场变化及地下水资源流失，应加强矿井水的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小煤层开采造成的水资源损失；结合煤系含水层导水裂隙带和垮落带高度预测高度，煤层开采不会导通上层含水层，对居民居民饮用水层影响较小，但在长期的煤矿开采累积作用下，该居民用水井可能会出现水量减小、水位下降等现象；矿井开采会形成一定范围的地下水位降落漏斗（范围以矿区边界外延 630.7m），改变了局部的地下水动力场，第四系含水层地下水位下降会改变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补排关系；项目开采对潜水含水层影响较小，浅部含水层持水度主要靠大气降雨调节，项目区雨量较为丰富，不会对植物补水造成大的影响；经预测，生活污水调节池氨氮泄露和矿井水集水池石油类泄露对地下水污染基本无影响，对上游水源井的水质影响较小。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运营期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网，若实际开发中造成区域地下水位严重下降，针对性地制定工程防治措施和配套补救措施；加强对煤矸石处置的管理，对临时矸石堆场产生的淋溶液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工业场地内各类收集池、事故池及管线等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项目工业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

9.3.6 固体废物

宝忠煤矿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煤矸石，前两年矸石暂存在临时排矸场内，

随时用于公路填筑，自第三年开始将本年度和前两年产生的矸石回填井下，第三年各岩巷掘进工程面掘进矸石不出井，通过井下矸石运输系统充填回采工作面；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站污泥统一送至当地市政垃圾场处置，锅炉草木灰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林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9.3.7 环境风险

只要企业能够认真执行本报告书中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加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对事故防范措施应针对施工质量、材料损坏、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诱发因素，业主制定出具体的防患措施，建立日常事故防患检查报告制度和事故处理责任报告制度等，严格执行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就能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水平，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使本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保证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的可行性。

9.4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从环境经济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评价对项目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投产后应遵照评价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

9.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在报告编制完成时公布全本公示，向公众征求环保意见。

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沿线居民的任

何反馈意见,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建设单位编制的公参调查报告工作程序合理,信息公开和信息交流较充分,未收到公众反馈。

9.7 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宝忠煤矿是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区煤矿建设项目专项规划中的井工矿之一,其开发建设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用设计和评价提出的完善的污染防治、生态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生态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